

基督的靈(慕安得烈)

目錄：

第一篇	新靈與神的靈
第二篇	聖靈的浸
第三篇	在靈裡的敬拜
第四篇	聖靈與主的話
第五篇	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
第六篇	內住的靈
第七篇	賜給順從之人的靈
第八篇	認識聖靈
第九篇	真理的靈
第十篇	聖靈來的益處
第十一篇	聖靈榮耀基督
第十二篇	聖靈叫人為罪自責
第十三篇	等候聖靈
第十四篇	能力的靈
第十五篇	聖靈的澆灌
第十六篇	聖靈與差人佈道
第十七篇	靈的新樣
第十八篇	靈的釋放
第十九篇	聖靈的引導
第二十篇	禱告的靈
第二十一篇	聖靈與良心
第二十二篇	聖靈的啟示
第二十三篇	屬靈或屬肉體的
第二十四篇	聖靈的殿
第二十五篇	聖靈的職事
第二十六篇	聖靈與肉體
第二十七篇	因信得著的聖靈
第二十八篇	靠聖靈行事
第二十九篇	愛的聖靈

第三十篇 聖靈的合一.....

第三十一篇 被聖靈充滿.....

第一篇 新靈與神的靈

讀經：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

神啟示祂的自己，是分為兩個時代。在舊約時代，祂賜給我們應許，並為我們預備。在新約時代，祂為我們成全，並使我們得著。因為有這兩個不同的時代，所以神的靈就有兩種不同的工作。在舊約時代，神的靈是降在人身上，在特別的時候，用特別的方法，在人的上面和外面，而向著人的裡面作工。在新約時代，聖靈是進入人裡面，並住在人裡面，在人裡面而向著外面和上面作工。前者是全能聖潔之神的靈，後者是耶穌基督之父的靈。

雖然聖靈的工作有這兩個時代的不同，但我們不要以為聖靈前一時代的工作，隨著舊約的結束就終止，而在後一時代裡再沒有那種預備的工作了。絕不是這樣！聖靈在舊約時代那種預備的工作，到新約時代仍是繼續有的。因為缺乏知識，信心和忠誠，一個信徒在今天經歷聖靈的工作，也可能和舊約時代的人差不多。雖然內住的聖靈，確已賜給神每一個兒女，但神的兒女縱然經歷了因重生而得著的新靈，可是對於神自己的靈，像一位活人一樣的住在我們裡面，卻幾乎全不知道。聖靈叫人為罪，為義，自己責備自己，引人悔改，相信接受新生命，都是祂預備的工作。但聖靈時代那個榮耀的特點，乃是祂那神聖成位的自己，居住在信徒裡面，在那裡啟示父與子。只有當基督徒認識並記牢這個，他們才能要求那在基督耶穌裡為他們所預備的豐滿福氣。

在以西結書這一個應許裡面，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神藉著聖靈所賜的這兩種福氣。第一，“我要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這就是神要用祂的靈使人自己的靈更新而活過來。這個完成之後，就有第二種福氣，就是“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好住在那新靈裡頭。神要居住的地方必須有一個居所。祂必須先給亞當造一個身體，然後才能將生命之氣吹到祂裡面。在以色列人中間，必須先有會幕和聖殿被建立起來，神才能降臨而住在其中。照樣神也必須賜給我們一個新心，並將新靈放在我們裡面，祂自己的靈才能來居住在我們裡面。在大衛的禱告裡，我們也看見這個區別。祂先說：“神阿求你為我造一個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然後說：“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又如經上說：“從靈生的，才是靈。”有重生人的聖靈，也有從祂而生的新靈。還有“神的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也說出此二者的分別。我們的靈是重生的新靈；住在這新靈裡面，而與它有分別的乃是神的聖靈，在它裡面與它同作見證。

我們很容易看見，我們必須知道此二者的分別，然後我們才能懂得，聖靈的重生和聖靈的內住，那真實的關係。前者乃是聖靈的工作，使我們知罪，引我們悔改，相信基督，而分賜與我們一個新性。藉著聖靈，神就成全那“我要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的應許。現在信徒是神的一個孩子，是為神的靈

來住人而預備好的一個殿。在此信心要求那應許的後半，也像前半確定的得成全。當信徒僅僅注意重生和他靈裡的更新時，他就不能進入那為他所預備喜樂且剛強的生命。但當他接受神所應許，那比新性、比作神的殿更美的事，就是父與子的靈要住在他裡面的時候，就有一個聖潔而有福的奇妙境地向他開啟。因此他就深切的渴慕，要正確的認識聖靈，知道祂如何作工，和祂要求什麼，並知道他如何能完全經歷祂的內住，和祂所賜給那關於神兒子在我們裡面的啟示。

也許有人要問，這神聖應許的兩部分，是怎樣成全的？是同時呢，或是繼續呢？這答覆很簡單：從神那一面這兩部分的恩典是同時的。聖靈不是分開的。在賜聖靈的時候，神是把祂自己和祂所是的一切都賜給了。在五旬節那一天，就是這樣。那三千人藉著悔改、相信，得著了新靈，然後在同一天，當他們受浸的時候，也得著了內住的聖靈，作為神對於他們信心的印記。那降在使徒們身上的聖靈，藉著他們的話，在那些聽眾身上厲害的作工，改變他們心中和靈裡的情景。當他們藉著在他們裡面作工之聖靈的能力，相信承認的時候，他們就得著了聖靈住在他們裡面。就是五旬節以後，仍是這樣。每當神的靈強烈運行，教會活在聖靈能力裡的時候，那由她而生的兒女，在他們基督徒生命最初步，就得到了那清楚而覺得出的聖靈的印記和內住。

然而，有時人雖然得了重生，但對於聖靈的內住，卻毫無認識與經歷。在他們身上聖靈的恩典好像是分開顯於重生和內住兩步的。當教會屬靈生命的標準病弱低落，講臺和信徒的見證，都不能清楚說出聖靈住在人裡面這榮耀的真理時，我們就不能希奇，雖然神將祂的靈賜給人，但人所認識而經歷的，不過是那重生的靈而已。至於祂在人裡面內住的同在，仍是一個奧秘。在神的恩賜裡，基督的靈是在祂一切豐滿裡，一次而永遠的賜給人，作了人裡面內住的靈。但是信徒只能照著他信心所能達到的，來接受而得著祂。

在教會中有一種普遍的情形，就是沒有好好的承認聖靈是與父和子同等的，只有藉著祂這神聖的位格，父與子才能被人確實的得著並認識；只有在祂裡面，教會才能成為美麗而蒙福。在改教的時候，基督的福音從那靠行為稱義可怕的謬解裡，得以辯正出來，神聖恩典的白白賜給人，也得以維持。從那時起，神就要人在那根基上建造，並啟發那豐富的恩典，藉著基督之靈的內住，所要為信徒成就的事。教會太滿意於她所已經得著的，而關於聖靈是每一個信徒受引導，得成聖，蒙堅固的能力，這一切的教訓，在她的教導和生活裡，從未得著應得的地位。就像近來有一個聰明的青年信徒承認說：我想我懂得父與子的工作，並因那工作而快樂，但我難得看出聖靈所有的地位。許多熱心的基督徒，也都得同樣的承認。但願我們和一切尋求神的人，一同求神在教會中施行聖靈大能的工作，使神每一個兒女都能證實這雙重應許，在他們裡而得以成全：“我要將新靈…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我們要求神使我們能認識，那內住的聖靈所帶來的奇妙福氣，而轉向我們裡面，將我們裡面整個的開啟，好得著啟示以認識父的慈愛和基督的恩典。

“在你們裡面！” “在你們裡面！” 我們所引的聖經中，這兩次重複的話，是新約的鑰字之一。”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神創造人乃是為給祂居住。罪進入，就將人玷污了。四千年來，神的靈一直掙扎作工，要再將人得著。基督成為肉身並贖罪，成功了救贖，神的國就被建立。主耶穌能說：“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神的國在你們裡面。” 必須是“在裡面，” 我們才能得著新約的應驗。這新約不是屬於儀文，乃是屬於生命。神的律法在那無窮生命的大能裡，放在我們的心

裡。基督自己的靈，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生命的能力。基督那得勝者的榮耀不僅在加略，在復活，在寶座得以看見，並且在我們心裡也得以看見。在我們裡面，祂救贖的榮耀和實際，得以實在的彰顯。在我們裡面，就是在我們最深處，是那隱藏的至聖所，那裡有血所灑過的約櫃，其中有內住的聖靈用永活之筆所寫的律法，並且父與子也藉著聖靈住在那裡。

禱告

哦！我的神阿！我實在感謝你，為著這雙重的福氣。我感謝你，為著你在我裡面，為你自己所建造那奇妙的聖殿——一個放在我裡面的新靈。並且我感謝你，為著你那更奇妙神聖的同在，就是你自己靈住在我裡面，在這裡啟示父與子。

哦！我的神阿！求你開啟我的眼睛，叫我看見你愛的奧秘。願你這“在你們裡面”的話，使我恐懼戰兢的俯伏在你的降卑跟前，並願我的靈能實在配作你靈的居所。但願你這話，和我這心願，將我舉起，使我藉著神聖的信心和盼望，來仰望並要求你應許所說的一切。

哦！我的父阿！我感謝你，你的靈實在是住在我裡面。我求你，使祂的內住滿有能力，能使我與你有活的交通，能使我越過越經歷祂更新的能力，能使祂常新的塗抹，證實祂的同在，並證實那得著榮耀的我主耶穌是如何住在我裡面。但願我因著祂在我裡面聖潔的同在，深深的起敬而天天活於其中，並因著經歷祂所作的一切而歡喜。阿們。

附言

（一）在此，我們豈不就能看出許多人所以不能住在基督裡，不能行事為人像基督，不能活出在基督裡那樣聖潔的原因麼？神為著使他們能這樣作，就為他們預備了奇妙且完全夠用的供應。但他們對於神所預備的這些供應，並無正確的認識。他們並不清楚且有把握的相信，聖靈在他們裡面能使他們這樣作。首要的，是我們要抓住神的應許，就是祂給了我們一個新靈，也將祂自己的靈給了我們，來住在我們裡面。

（二）這個分別是非常緊要。在神所給我的新靈裡面，我得著神在我裡面的一個工作；在神所給我祂自己的靈裡面，我得著了神自己，像一個活的人，住在我裡面。一個富友造好一屋，或是給我這仍然貧弱的人居住，或是那富友來與我同住，而應付我一切的需要，此二者是何等的不同！

（三）“聖靈被賜下來，一面作建造聖殿者，一面又是這聖殿的居住者。祂未建造之前，祂不能居住；祂所以建造，是為著祂可以居住。” ----浩義(Howe)

（四）房屋與其住者必須相配。我越認識這位元天來聖客，我就越恐懼起敬的俯伏著，將我的最裡面獻給祂，讓祂來管治，並照著祂所喜悅的加以裝飾。

（五）聖靈乃是父與子最裡面的自己。我的靈乃是最裡面的自己。聖靈將我最裡面的自己更新，而住在它裡面，且充滿它。祂怎樣是耶穌那本格的命，祂也照樣成為我這本格的命。但願我安靜而恭敬的俯伏著說：哦！我的父阿！我感謝你：你的聖靈住在我裡面，就是住在我那最深的裡面。

第二篇 聖靈的浸

讀經：約翰一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約翰又作見證說，…那差我來用水施浸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浸的。”

施浸約翰傳講了兩件關於基督身位的事。一件是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另一件是祂要用聖靈給祂的門徒施浸。羔羊的血和聖靈的浸，乃是他所傳的道裡面兩個中心的真理。此二者是不能分開的。寶血如同基石，聖靈如同房角石。教會若不將此二者傳講得完備，她就不能作有能力的工作，也不能使她那被高舉的主因她得著榮耀。

就是在那些熱誠接受聖經作他們指引的人中間，此二者也沒有常常傳講得完備。講到神的羔羊如何受苦贖罪，人如何藉著祂得著赦罪和平安，人的悟性就容易領會，情感也容易被打動。但講到聖靈的浸和聖靈的內住並引導，這些更屬於裡面屬靈的真理人就難得領會，難得被打動了。寶血的倒出，是在地上發生的事，是看得見的，是屬於外面的。藉著舊約的預表不是全然難於理解的。聖靈的倒出，是從天上發生的事，是一個神聖隱藏的奧秘。寶血的流出是為著不敬虔和背逆的人。聖靈的恩賜是為著那些愛主而順從主的門徒。當教會不是強烈的為主而活的時候，就難怪聖靈的浸被人傳講並相信少於救贖和赦罪。

但神並不是要這樣。舊約的應許曾說到神的靈要在我們裡面。新約的先鋒——施浸約翰——一出來，也就著重的說到神的靈。當他傳贖罪的羔羊時，並沒有不告訴我們，神要將我們救贖到那裡，以及神那最高的目的，要如何在我們裡面得以成全。罪不僅使人有罪而被定罪，也使人被玷污而死亡。罪不僅使人失去神的恩典，也使人不能與神交通。若沒有人能與神交通，神那創造人奇妙愛就不能滿足。神實在要為著祂自己得著我們——得著我們的心，我們的愛，甚至得著我們裡面的人，就是我們最裡面的自己，作祂愛的安居之所，並作我們敬拜祂的殿。約翰所傳的道，包括神救贖的始與終。羔羊的血是為要洗淨神的殿，並恢復祂在我們心裡的寶座。但若沒有聖靈的浸和聖靈的內住，就不能滿足神的心，也不能滿足人的心。

主耶穌自己乃是一個標本，給我們看見，聖靈的浸是何意義。祂只能將祂自己所得著的賜給人。因為聖靈住在祂身上，祂就能用聖靈施浸。聖靈降下住在祂身上，是何意義？祂是從聖靈生的，在聖靈的能力裡長成一個聖潔的兒童並青年，及至成人仍是無罪，現在來到約翰這裡要受悔改的浸，以盡諸般的義。在此祂得著了從天上來的新能力，作祂順從的獎賞，和父悅納祂那樣順服聖靈管治的印證。在祂所已經經歷的之外，祂又得著了這新的能力，使祂能作祂的工作。祂比從前更多的感到聖靈的引導與能力（路四章一節、十四節）祂現在是被聖靈與能力所膏了。

現在祂自己雖然受了浸，但還不能給別人施浸。第一，祂必須在靈浸的能力裡，去應付試探而勝過；必須學習順從並受苦，以至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和祂的旨意。然後，只要祂重新接受聖靈，作祂順從的獎賞，（行傳五章三十二節）祂就有能力給那些屬乎祂的人施浸。

我們在主耶穌身上所看見的，給我們知道什麼是聖靈的浸。聖靈的浸不是神那使我們轉向祂，得蒙重生並作祂兒女的恩典。當主耶穌題醒祂的門徒，（行傳一章四節）說到施浸約翰的預言時，他們已經有分於那恩典了。他們的受靈浸，乃是更有所指。靈浸使他們感覺他們榮耀的主從天上返回，住在他們裡面，與他們同在，使他們享受祂新生命的能力。這使他們被浸入喜樂和能力裡面，得與在榮耀

寶座上的基督有活的交通。他們以後得智慧，得勇氣，得聖潔，

都是以此為根據。主耶穌受過靈浸以後，聖靈如何使祂與父的能力和同在，有活的聯繫，祂也如何使他們這樣。藉著祂，子得顯示祂自己，父與子也得與他們同住。

“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浸的。”這句話是對約翰說的，也是對我們說的。要知道靈浸的意義，以及我們如何並從何人得著靈浸，我們就必須來看，那位有聖靈降下來住在祂身上的。我們必須來看主耶穌如何受靈浸。我們必須要明白祂如何需要靈浸，祂如何預備，如何降服以得著靈浸，祂如何在靈浸的能力裡，受死而復活了。主耶穌所給我們的是祂自己親身先得著而享用的。凡祂所接受而得著的，都是為著我們的都是祂要使之成為我們的。在祂身上我們看見有聖靈住著，祂是用聖靈施浸的。

關於聖靈的浸，有許多問題我們不易答覆，並且大家的答覆也不相同。這許多的問題我們在神的話語中，可以得到亮光來解答。不過在開頭的時候我們不應當注意這些不重要的問題，而應當全心注意那屬靈的功課，就是神要我們從靈浸的教訓所學習的。這些功課，特要的有兩個：

一、靈浸乃是主耶穌工作的冠冕和榮耀。若是我們要活出基督徒真實的生活，就需要靈浸，也必須知道確已得著這靈浸。我們需要靈浸。那聖潔的主耶穌也需要靈浸。那愛主順從主的門徒，也需要靈浸。靈浸是超過聖靈重生的工作，乃是基督自己的靈，使基督在我們裡面與我們同在。當在祂那榮耀性情的能力裡，住在我們裡面，猶如被高舉超過一切的仇敵。這乃是基督耶穌生命的靈，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叫我們親身經歷基督的救贖所給我們脫罪的自由。但對於許多重生的人，這自由不過是一個名義上的福氣，他們並沒有得著而享受。靈浸是能力的澆灌來充滿我們，使我們在各種危難跟前滿了膽量，並使我們勝過世界和一切的仇敵。這乃是應驗神在它的應許裡所說的：“我要在他們裡面居住，在他們裡面來往。”我們要求父將祂的愛所為我們成就的，啟示給我們，直到我們裡面充滿了這榮耀的思想：祂用聖靈給人施浸。

二、施靈浸的乃是主耶穌。或者我們看這靈浸是我們已經得著的一件事，現在不過需要更完全的領略它，或者我們看它仍足我們必須得著的；有一件事是大家同意的，就是只有和主耶穌有交通，而忠誠的向著祂，順從祂，才能得著而維持且更新一個靈浸的生命。主耶穌說，“信我的，要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有一件事是我們需要的，就是要靠著那位住在我們裡面的主耶穌，有活的信心，相信那活水要確定而自由的湧流。信心是新性的本能藉著信心，新性認識而接受靈糧和靈水。我們要藉著那住在每一個信徒裡面聖靈的能力，信靠那用聖靈充滿我們的主耶穌，而在愛和順服裡與祂聯結。施靈浸的乃是祂。我們要歸向祂，接觸祂，相信祂曾將祂自己完全賜給我們，將來還要賜給我們，而仰望它使我們得著靈浸所包括的一切。

要這樣作，就要特別記得一件事。只有在不多的事上忠心的，才能派他管理許多的事。對於你所已經得著並認識的聖靈工作，要十分忠誠。要深深的尊重你自己乃是神的聖殿。要等候而傾聽神的靈在你裡面那柔細的聲音。要特別聽你蒙血所潔淨之良心的聲音，要像小孩子那樣簡單的順服，以保守你這良心清潔。也許在你心裡有許多你所不願犯的罪，而你卻感覺自己無力勝過。這生來的敗壞，因著現實的罪惡而加強。為著你這種情形要深深的謙卑你自己。每逢這樣的罪想發動的時候，都要靠血得潔淨。

關於你所願有的行動，你要天天對主耶穌說，主！凡是我所知道，能使你喜悅的事，我都願意作。當你失敗的時候，要服從良心的責備，而再來仰望神，並更新你的心願，說，凡我所知道神要我作的事，我都要作。每早晨要謙卑的祈求、並等候祂在你道路上的引領。聖靈的聲音必更清楚的給你聽見，祂的能力也必給你覺得。主耶穌用三年工夫教導祂的門徒們學習靈浸的功課，然後靈浸的福氣才臨到他們。要作愛祂而順從祂的門徒，並要相信那有聖靈住在祂身上，且被聖靈充滿的主，你就能得著靈浸豐滿的福氣。

禱告

可稱頌的主耶穌，我用全心敬拜你。因你已升到寶座上，用聖靈施浸。哦！求你在你這個榮耀裡，你自己啟示與我，使我正確的知道我所該盼望於你的是什麼。

我稱頌你，因為在你身上我看見要得著聖靈的充滿，就該有什麼預備。當你在拿撒勒為著你的工作作預備的時候，哦，我的主阿，聖靈是常在你裡面。但當你降服你自己，以盡諸般的義，而與你來所要拯救的人有交通，有分於他們所受的浸時，你就從父得著了祂聖靈一個新的充滿。那是祂的愛對你的印證，也是祂住在你裡面的啟示，並你為祂作工的能力。現在我們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你身上；你將父作在你身上的，來作在我們身上。

我聖潔的主阿！我稱頌你，因為聖靈也是在我裡面。但，哦！求你將你所應許那滿溢的分，豐富的賜給我。但願祂在我裡面將你的同在，豐滿而不止息的啟示給我，像在天上的寶座上一樣的有榮耀，有權能。哦！我的主耶穌阿，求你用聖靈給我施浸，並充滿我。阿們。

附言

(一) 一切神聖的賜給和工作，都是在那無窮生命的大能裡。因此，我們能在這句“祂用聖靈施浸”的話所發出有福的亮光裡，每天仰望主耶穌。祂照著每一個新的需要，用血洗淨，並用聖靈施浸。

(二) 讓我們將施浸約翰所傳的這雙重真理，用我們的信心永不分開的守著：羔羊基督是除去罪孽的；受膏者基督，是用聖靈施浸的。只有因著祂的流血，祂得著了聖靈而澆灌下來。乃是當人傳十字架的時候，聖靈才作工。乃是當我相信寶血，洗淨一切的罪，而憑著那用血所灑過的良心活在我神面前的時候，我才可以要求膏油的塗抹。血和膏油是並行的。這兩個我都需要。在那寶座上的羔羊基督裡面，我得著這兩個。

第三篇 在靈裡的敬拜

讀經：約翰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實的敬拜者，要在靈和實際裡敬拜父；因為父尋找這樣的人作祂的敬拜者。神是個靈，所以敬拜祂的必須在靈和實際裡敬拜祂。”

(原文)

腓立比三章三節：“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

敬拜乃是人最高的榮耀。人被創造是為著與神交通。這個交通最超絕的表現，就是敬拜。敬虔生活的一切舉動，就像默念和禱告，愛心和信心，降服和順從，都是在敬拜裡達到最高點。在敬拜裡，我一面承認神是怎樣一位聖潔、榮耀並慈愛的神，一面又感覺我是怎樣一個有罪的受造之物，作了父一個蒙救贖的孩子。在這樣的心情之下，我集起我的全人，把我自己呈到我的神面前，向祂獻上祂當得的尊崇和榮耀。與神最真實、最豐滿、最親近的接觸，就是敬拜。敬虔生活的每一個意念，和每一個舉動，都包括在敬拜裡面。敬拜是神所命定給人的最高福分，因為在敬拜裡，神是一切。

主耶穌告訴我們，隨著祂來，有一個新的敬拜要開始。所有外邦人或撒瑪利亞人，所謂的敬拜，甚至所有猶太人，按照神的律法暫時的啟示，所知道的敬拜都要變為一個完全不同的、新的敬拜——就是在靈和實際裡的敬拜。這個敬拜是主耶穌藉著將聖靈賜給人而開始的。這個敬拜，也是現在惟一為父所喜悅的。我們得著了聖靈，也就是特別為著這個敬拜。但願我們在這開頭研究聖靈工作的時候，就接受這個有福的思想，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那個大的目的，乃是要使我們在靈和實際裡敬拜。”父尋找這樣的人作祂的敬拜者”——為著這個，祂差遣它的兒子，和祂的聖靈來。

“在靈裡”當初神創造人，給人造了一個魂。這個魂就是人的個格與意識的所在地和機關。它一面藉著身體，聯於這外面看得見的世界，另一面藉著靈，聯於那看不見的、屬神的世界。這個魂要決定，或者把它自己降服於靈，藉著靈聯於神和祂的旨意，或者把它自己降服於身體和這看得見的世界的誘惑。在墮落的時候，魂拒絕了靈的管治，而變成了身體和它各樣嗜欲的奴隸。人成了肉體；靈失去了它所該有的管治地位，而變成了一個瀕於死寂的能力。它現在不再是那管治的原則，乃是一個掙扎的俘虜。並且靈現在是與肉體對抗，這肉體就是魂與體一同服在罪惡之下的生命。

當保羅把未重生的人，與屬靈的人對比來說的時候（*林前二章十四節*），他稱他們為屬心理的、屬魂的、屬血氣的、只有天然的生命。魂的生命包括我們一切屬道德和屬知識的才能。這些才能甚至不必有聖靈的更新，魂就可以把它們用來作屬神的事。因為魂是在肉體的能力之下，所以人就變作肉體，而被稱為肉體了。身體包括肉和骨。肉是身體上特別賦有感覺的部分。藉著肉，我們從外面的世界接受感覺。因為肉既已隸屬於知覺的世界，所以肉（就是肉體。原文“肉”和“肉體”是同一的字。一譯者注）也是指著人的性情。並且因為整個的魂，是這樣在肉體的能力之下，所以聖經就說一切屬於魂的東西，都是屬肉體的，也都是在肉體的能力之下的。所以關於敬虔和敬拜，聖經把兩個原則來對比，人的敬虔和敬拜，都是出發於這兩個原則。有屬肉體的智慧，也有屬靈的智慧（*林前二章十三節*、*西一章九節*）。有在肉體裡，靠著肉體，以肉體誇口，對神的事奉，也有藉著靈，對神的事奉（*加六章十三節*、*腓三章三至四節*）。有屬肉體的心思，也有屬靈的心思。（*西二章十八節*“自己的欲心”，原文是“肉體的心思”。一章九節）有出乎肉體的意志，也有出乎神藉著祂的靈所運行的意志。（*約三章十三節*、*腓二章十三節*。）有使肉體得到滿足的敬拜，因為那是肉體憑它所能的作出來的，（*西二章十八節*、*二十三節*），也有在靈裡對神的敬拜。

這個在靈裡的敬拜，就是主耶穌來所要成全的，也是祂藉著在我們裡面最深處，賜給我們一個新靈，然後在其中再賜給我們神的聖靈，來實現在我們裏面的。

“在靈和實際裡”。這樣在靈裡的敬拜，就是在實際裡的敬拜。”在靈裡”怎樣不是指著那與外面儀式相反之裡面的東西，乃是指著那與人天然能力所能成功者相反之屬靈的東西，就是聖靈在我們

裡面所作的；照樣“在實際裡”也不是指著真心、實意或正直。在舊約時代的聖徒，在他們一切的敬拜上，知道神是要他們內裡誠實；他們也是用全心，極其正直的尋求祂。但是他們仍沒有達到那在靈和實際裡的敬拜，就是主耶穌當祂裂開肉體的幔子，所帶給我們的敬拜。這裡的“實際”，乃是指著真質，實際，就是照著敬拜神的要求和應許，實際的具有敬拜神的一切內容。約翰說，主耶穌乃是“父的獨生子，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原文）。祂又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實際（原文），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如果我們把約翰在這裡所說的“實際”看作和虛謊相對，就摩西的律法和主耶穌的福音，是同樣的真實，二者都是從神來的。但我們若是懂得約翰這話的意思，就是律法不過給人一個“將來美事”的影兒，基督才把那些美事的本身，真體帶給我們，我們就看見祂是如何充滿了實際，因為祂自己就是真實，實際就是神的生命和愛心並能力的本身，將祂的自己分賜與我們。然後我們也就看見，只有在靈裡的敬拜，才能是在實際裡的敬拜，實際享受那神聖的能力，就是基督自己的生命，

並與父的交通，這生命和交通，是藉著聖靈啟示並維持在我們裡面的。

“那真實的敬拜者，在靈和實際裡敬拜父”。一切的敬拜者，不一定是真實的敬拜者。可能有許多熱心、忠誠的敬拜，並不是在靈和實際裡的敬拜。心思可以極盡其用，感覺可以深受激動，意志可以堅強振奮，然而那能站在神的實際裡的屬靈的敬拜，可能仍是微乎其微。一個敬拜可以是十分遵照聖經真理的，然而因著它主要的活動不是出於神的運行，乃是出於人的努力，它仍不是神所尋求的，那基督所賜，聖靈所感的敬拜。神是個靈，在靈裡親近祂，敬拜祂的人與祂必須是相符的，和諧的，合一的。父尋找這樣的人敬拜祂。父神既是那無限的、完全的、聖潔的靈，祂就必須在祂孩子們的靈裡得到一些反映。這是只有當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的時候才能有的。

若是我們願竭力作這樣在靈和實際裡敬拜者，一就是真實的敬拜者，一我們就必須先感覺到那從肉體和肉體的敬拜所來的危險。這危險，我們現在就在其中。我們既是信徒，我們裡面就有兩個天性——肉體和靈。一個是天然的部分，這部分是常常準備著，要插進身來，來擔負那在敬拜神的事上，所必須有的動作。另一個是屬靈的部分，這部分可能仍是十分軟弱，並且我們也可能還不知道如何讓這部分完全掌權。我們的心思可以喜歡讀神的話語，我們的感覺可以因著其中所啟示那奇妙的意思被打動，我們的意志——羅馬書七章二十二節給我們看見——也可以跟著裡面的人，喜歡神的律法，然而我們沒有能力去遵行那律法，去作出我們所看見並贊成的順服和敬拜。

無論是為著生命或是為著敬拜，我們是同樣的需要聖靈的內住。要接受這個，我們首先需要停止肉體的活動。“一切的肉體都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亞二章十三節原文）“使一切的肉體在神面前都不能誇口”（林前一章二十九節原文）。彼得雖然得著父的啟示，知道主耶穌是基督，但在他的思想裡，對於十字架尚不能體會。他的心思不體貼神的事情，只體貼人的事情。我們自己對於神聖之事的思想，我們自己對於使自己有正常感覺的努力，都必須放棄。我們自己在敬拜神的事上的能力，也必須丟下。並且我們一切與神的親近，必須是在對聖靈專一的安靜的降服之下進行的。我們的經歷給我們知道，要我們的意志無論何時都讓聖靈作工，是何等的不可能。所以我們要學習，若是我們要在靈裡敬拜，我們就必須在靈裡行事為人。“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羅八章九節原文）當聖靈在我裡面居住而管治的時候，我就活在靈裡，並且能在靈裡敬拜。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實的敬拜者，要在靈和實際裡敬拜父；因為父尋找這樣的人作它的敬拜者。”是的，父尋找這樣的敬拜者。並且祂所尋找的，祂尋著了，因為是祂自己來作的。為要使我们能作祂這樣的敬拜者，祂就差遣祂自己的兒子，來尋找拯救我們這失喪的人。祂藉著這救恩來拯救我們，使我們可以成為祂真實的敬拜者，經過裂開的肉體幔子，而進入靈裡，且在靈裡敬拜祂。祂又差遣祂兒子的靈，就是基督的靈，來到我們裡面，成為基督所曾經成為的真實和實際，作了基督在我們裡面實際的同在，在我們裡面將基督曾經活出的那真實的生命，交通給我們。讚美神！時候已到，現在就是了，（我們在這時就是活在其中，）那真實的敬拜者，要在靈和實際裡敬拜父。但願我們相信這個。為著這個原因，聖靈已經賜給我們，並住在我們裡面，因為父尋找這樣的敬拜者。但願我們歡喜著相信，我們能達到這地步，我們能作真實的敬拜者，因為聖靈已經賜給我們了。

但願我們實在覺得祂是住在我們裡面，而因祂的聖潔生敬畏的心。但願我們停止肉體的活動，謙卑降服，以順從祂的引領和教導。但願我們用信心在神而前等候祂作工。但願我們操練這樣的敬拜。但願所有對聖靈工作意義的新認識，所有信心對聖靈內住的操練，或對聖靈工作的經歷，結果都是叫人俯伏著敬拜父，將那惟獨屬祂的讚美、感謝、尊貴、愛戴都歸給祂，而以此為最高的榮耀。

禱告

哦！神阿！你是一個靈，凡敬拜你的，必須是在靈和實際裡敬拜你。你的名當受稱頌！你曾差遣你自己的兒子，來救贖我們，並預備我們，好使我們在靈裡敬拜。並且你也差遣你的靈，來住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適合於這樣的敬拜。現在我們親近父，怎樣是藉著子，也怎樣是在靈裡。

至聖的神阿！我們羞慚的承認，我們的敬拜，不知有多少都是憑看肉體的能力和意旨。因此我們羞辱了你，並使你的靈擔了憂，且使我們自己受了無限的虧損。哦！神阿！赦免並拯救我們脫離這個罪。我們求你教導我們，除了在靈和實際裡之外，永不，永不再來摸你敬拜的事。

我們的父阿！你的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求你照著你榮耀的豐富，藉著祂，用大能剛強我們，使我們裡面的人，確能作一個屬靈的殿，在此不斷獻上屬靈的祭物。並且我們無論何時進到你面前，都求你把那有福的技能教給我們，使我們會把自己和肉體交給死，並會等候且信託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出那藉著基督耶穌蒙你悅納的敬拜、信心和愛心。哦！但願在整個宇宙的教會中，那在靈和實際裡的敬拜，能天天有人追求、達到、並獻給你。我們所求的，都是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附言

（一）乃是在敬拜裡，聖靈才能最完全的達到祂所以被賜給我們的目的。乃是在敬拜裡，祂才能最豐滿的證明祂所是的一切。若是我願意聖靈同在的感覺和能力，在我裡面變為剛強，我就必須敬拜。聖靈適合於敬拜，敬拜也適合於聖靈。

（二）不光禱告是敬拜，敬拜是在那聖潔的同在跟前，俯伏下拜，常是沒有話語的：“他們就低頭下拜”。（出四章三十一節，十二章二十七節，尼八章六節。）“眾長老也俯伏敬拜”。（啟五章十四節）或是只用“阿們，哈利路亞！”（啟十九章四節）

（三）就是在信徒中間，也不知有多少敬拜不是在靈裡的，在私下、在家庭、在公眾的敬拜中，不知有多少都是憑著肉體的能力，很急促的進到神面前，甚少等候，或一點沒有等候聖靈把我們向天舉起！只有聖靈的同在和能力，才適合於蒙悅納的敬拜。

(四) 聖靈的最大攔阻是肉體。屬靈敬拜的秘訣是治死肉體，將它交給十字架上被咒詛的死，並深以它的活動為可怕，而謙卑，信託的等候聖靈的生命和能力，來代替己的生命和力量。

(五) 我們的生命怎樣，我們的敬拜也怎樣。若是我們的敬拜，要聖靈來感動，就我們日常的生活，必須讓祂來引導並管理。一個順從神旨意且活在祂同在裡的生命，才適合於敬拜。但願神使我們深深的感覺，那不在靈和實際裡的敬拜，是何等的眾多、有罪、並軟弱。

(六) 聖靈是為著敬拜而賜給的，也是在敬拜裡賜給的。但願我們在研究祂的工作時，總是謙卑恭敬的等候神。“我的魂哪！你當向神靜默”。

第四篇 聖靈與主的話

讀經：約翰六章六十三節：“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原文)

六章六十八節：“主阿，你有永遠之生命的話，我們還歸從誰呢？” (原文)

林後三章六節：“字句殺死人，但靈賜人生命。” (原文)

我們可稱頌的主曾說，祂自己乃是生命的糧，祂的肉和血乃是永遠之生命的食物和飲料。這話使祂許多門徒感覺甚難，不能領會。主耶穌告訴他們，只有當聖靈來了，他們得著聖靈的時候，他們才能明白祂的話。祂說，“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賜人生命的乃是靈。”我們從這話和保羅所說那與這話相符，“靈賜人生命”的話，很可以得著一個關乎聖靈的定義。(參看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原文。)
“賜生命的靈”聖靈一切的行動，無論在自然界，或在恩典裡，總是先作一個賜給生命的原則。我們抓牢這一點，是非常緊要的。祂在信徒裡面作印記，使成聖、光照、堅固、等工作，都是根據於這一點。信徒必須認識祂、尊敬祂、給祂地位、必須仰望祂作裡面的生命，才能經歷祂其他恩典的工作。這些不過是生命所生出的結果；乃是在裡面生命的大能裡，才能給人享受的。——賜人生命的乃是靈。”

我們的主是把肉體和聖靈相對。祂說，“肉體是無益的。”它這話不是說，肉體是罪的根源；乃是說，肉體在它的宗教方面，乃是一個能力，是天然的人，和不完全降服於聖靈的信徒，所靠著來事奉神的，或是他們所靠著來認識並得著屬神之事的。肉體所有的努力，其性質如何無益，我們的主已經在“是無益的”這句話裡，指明了。它們是不夠的，它們也不能達到屬靈的實際——那屬神之事的本身。當保羅論到靈的對面，說字句是殺死人，祂的意思也是這樣。整個律法時代，不過是一個字句和肉體的時代。雖然那個時代有相當的榮耀，並且以色列人所得到的特別權利也很大，但保羅卻說，“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連基督自己，當祂活在肉身還沒有藉著裂開祂肉身的幔子，使聖靈時代來代替肉體時代的時候，也不能藉著祂的話，在門徒裡面成功祂所願望的。因為“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

現在，我們的主將這話特別應用在祂剛才所說的話，和其中所包括的屬靈真理上。“我對你們所

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祂要教導門徒兩件事：一、祂的話實在是一粒活的種子，具有發芽生長的能力，在那些接受而將其持守在他們心裡的人裡面，發揮其活力，啟示其意義，並證明其神聖的大能。就是他們不能立刻領會祂的話，祂也要他們不灰心。祂的話是靈，是生命；不是為著領會，乃是為著生命。祂的話藉著人所看不見的聖靈的能力，高過深過一切的思想，進入生命的最深處；它們裡面有一個神聖的生命，藉著神聖的力量作工，使它們所表明的真理，成為那些接受它們之人的經歷。因著它們這一個屬靈的特性，祂的話就需要一個屬靈的性情來接受——這是祂要祂的門徒所學習的第二個功課。種子需要合式的土壤：在土壤裡必須有生命，像在種子裡一樣。主的話不只需要人接受到心思裡，到感覺裡，甚至到意志裡，更需要人經過心思、感覺、和意志，而接受到生命裡。這生命的中心，是人屬靈性情，有良心作它的聲音；主話語的權柄必須在這裡承認。但就是這個也是不夠；良心住在人裡面，在它所不能控制的各種勢力中，像一個俘虜。惟有從神來的靈，是基督帶來作我們生命，使我們接受主的話，而將主的話化合在我們生命裡的靈，能使主的話在我們裡面成為真理和能力。

我們研究這有福之靈的工作，必須認清並抓牢這個有福的真理。在這點上，我們不會太過於注意。這能拯救我們脫離兩面的錯誤，能使我們不至於只盼望享受聖靈的教訓，而沒有主的話，或者只得著主話的教訓，而沒有聖靈。

在這一面，我們的錯誤，就是只尋求聖靈的教訓，而沒有主的話語。在聖三而一的神裡面，話和靈是永遠調和，而與父合為一的。神所默示之聖經的話，也是這樣。聖靈在曆世歷代，使神的思想具體於所寫之聖經的話裡面，並且為著這個目的，現在來住在我們裡面，在那裡啟示那話的能力和意義。你若要被聖靈充滿，必須被主的話充滿。你若要聖靈神聖的生命在你裡面逐漸剛強，並要在你性情的各部分都得著能力，你就必須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你裡面。你若要聖靈成全祂作題醒者的職分，適時的使你記起主耶穌為著你的需要所說的話，並以神聖的準確應用那些話，你就必須讓基督的話住在你裡面。你若要聖靈在你生活的一切環境中，向你啟示神的旨意，從許多明顯不一致的命令或原則中，準確的選出你所該作的事，並提示那事乃是你所需要的，哦！你就必須讓主的話活在你裡面，備祂使用。你若要得著那永遠的話（即主耶穌一譯者注）作你的光，你就必須讓那寫出的話（即聖經一譯者注），由聖靈抄寫在你的心上。“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要接受主所說的話，而貯藏在心裡：聖靈就是藉著主所說的話，彰顯祂那使人得生的大能。（注）

在另外一面，我們有那更普通的錯誤。絕不要想主的話能在你裡面釋放出祂的生命，除非在你裡面的聖靈，將主的話接受並應用在你裡面。許多人閱讀聖經、研究聖經，其首要目的，就是要明白主話的意義。人以為他們若準確的知道主話的意義，自然的結果，就要得到主話所說的祝福。其實不然。主的話是一粒種子。每粒種子都有它外體部分，在這外體裡面藏著生命。一個人可以憑種子的體質，得到一粒極寶貴且完全的種子，但除非將它放在合式的土壤裡，經過陽光和水分的化育，它的生命就永遠不能生長。照樣我們可以非常聰明，且熱切的持守聖經的話語和教訓，但我們仍是很少認識它們的生命或能力。我們需要不住的題醒自己和教會，那在古時被聖靈感動的聖人所寫的聖經，只有在今時受同一聖靈教訓的聖人才能明白。“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為著明白並有分於主所說的這些話，“肉體是無益的；賜人生命的乃是靈，”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生命的靈。

這是當基督在世的時候，猶太人歷史所給我們一個可怕而嚴肅的教訓。他們像他們所以為的，為著

神的話語和尊榮大發熱心，但是結果他們一切的熱心，都是為著他們人對於神話語的見解。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遠的生命；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他們實在倚靠聖經帶領他們得到永遠的生命，但他們從來沒有看見聖經是給基督作見證，所以他們不肯到祂這裡來。他們是用人悟性的亮光與能力，研究並接受聖經，並不是在神聖靈的光照和能力中，接受聖經作他們的生命。許多信徒研讀並明白聖經很多，生命仍舊軟弱，沒有別的原因，乃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體、人的悟性，無論怎樣聰明、怎樣熱心，都是無益的。他們以為在聖經中他們可得到永遠的生命，但是對於那活的基督，在聖靈的大能裡作他們的生命，他們所知道的不過一點點。

我們需要很簡單的決定，若沒有賜人生命的聖靈，決不接觸聖經。我們永遠不要將聖經接受到我們的手裡、口中、和心思裡，而沒有確實感覺聖靈的需要和應許。第一、在安靜的敬拜裡，仰望神在你裡面賜給並更新祂聖靈的工作。然後用安靜的信心，將你自己降服於那住在你裡面的能力，並等候祂不光開啟你的心思，更開啟你裡面的生命，以接受主的話。要讓聖靈作你的生命。當聖靈和生命從裡面出來，要接受那從外面來之主的話作食物的時候，基督的話實在是靈，是生命。

當我們進一步跟隨我們可稱頌的主論到聖靈的教訓時，我們就必清楚看見，因為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聖靈必須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生命的靈。我們最深處本身的生命，必須是神的靈。必須在深過心思、感覺、和意念，並它們的根源，以及它們活動律的地方，有神的靈。當我們追求深過這些，看見沒有任何東西能達到那在活神之話裡生命的靈，而等候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在那隱藏的生命看不見的深處，用祂那叫人得著生命的大能，接受並啟示主的話，且把它們作到我們生命最裡面的時候，我們就能真知道，“賜人生命的乃是靈，”是什麼意義了。我們要看見，這是何等的正確並相稱，就是那住在我們裡面的靈和生命，在我們裡面碰著主那是生命和靈的話；並且主的話只能向著那已經在我們裡面的靈和生命，顯示其意義，賜與其實質，並給以其神聖的力量和豐富。

禱告

哦！我的神阿！我再感謝你，為著內住的聖靈那奇妙的恩賜。我謙卑的重新求你，使我能真知道祂是在我裡面，並知道祂正在進行的工作是何等榮耀。

我求你特別教導我，使我相信祂是生命，也是那在我裡面叫神聖生命生長的能力，是我能夠長進到我神所要我長進到之地步的保證和確據。當我看見這個，我就要明白祂怎樣既在我裡面作生命的靈，就必使我的靈渴慕主的話作生命的食物，並將主的話接受而化合在我裡面，使主的話確實成為我的生命和能力。

我的神阿！赦免我，我是多麼用人思想的能力和屬肉體的心思，尋求明白你那是靈和生命的話。我是這樣遲慢的來學習知道，肉體是無益的。現在我真願意來學習知道這個。

哦！我的父阿！求你給我智慧的靈，賜我聖靈大能的工作，使我知這你每一句話是何等深的屬靈，並知道屬靈的事，如何只能用屬靈的方法來認識。教導我，在我一切與你的話接觸的事上，拒絕肉體和屬肉體的心思，而深深的以謙卑和信心，等候聖靈在我裡面作工，使你的話變成生命。惟願我對你的話一切的默想，並一切以信心和順服的遵守，都是在聖靈和實際裡，在生命和能力裡。阿們。

附言

(一) 要明白一本書，讀者必須懂得著者的方言。他必須在許多方面，多少有著者所用以寫作的同樣的靈。要明白聖經，我們需要那感動古聖寫聖經的同樣的聖靈，住在我們裡面。

(二) 那永遠的話和那永遠的靈，是分不開的。甚至那創造的話和那創造的靈也是這樣。(創一章二至三節，詩三十三篇六節，此節原文“命”是“話”，“氣”與“靈”同字——譯者注。) 話與靈在救贖裡，也不例外，(約三章一至三節，十四節、三十三節。約一章的“道”原文是“話”——譯者注。) 所以聖經裡也說，“我所說的話，就是靈”。使徒們所傳的話也是這樣(帖前一章五節)。並且在我們所讀、所默想的聖經裡，也必須是這樣；那從外面來的，神所感動的話，必須由那從裡面來的，神所感動的靈來接觸。

(三) 主的話是種子。這種子有一個隱藏的生命，需要在活的土壤中生長。主的話有一個神聖的生命；你接受主的話，必須不只在天然的心思或意志裡，更在神的靈所居住的新靈裡。

(四) 我越過越看見：主話的能力和祂的實際，是根據於和主耶穌有活的交通。為什麼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是這樣常常有失敗代替得勝呢？乃是因為人是在聖靈的能力之外，持守真理。願神幫助我相信這兩件事：主的話是滿了神聖的靈和能力，並能厲害的作工；我的心有同樣神聖的靈在裡面，藉著祂，主活的話，在活的能力裡，給我接受。我的生命必須是在聖靈的能力裡。

(注)：把以弗所書五章十八至十九節，和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仔細比較一下，就要看出，這兩處用相同的話，同樣的論到基督徒生命中那喜樂的交通：一處說是來自被聖靈的充滿，另一處說是來自被主的話充滿。但願我們怎樣尋求主的靈，也同樣尋求主的話；怎樣尋求主的話，也同樣尋求主的靈。

第五篇 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

讀經：約翰七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祂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若信祂之人，所要受的聖靈說的；那時聖靈還沒有，因為耶穌還沒有得著榮耀”。(原文)

我們的主在這裡應許，那些來到祂這裡喝，就是信祂的人，不只要永遠不渴，並且他們自己要成為泉源，從他們裡而流出生命和祝福之活水的江河來。約翰記載主這話，就解釋說，這是一個預期的應許，必須等到聖靈被澆灌下來，才能得著成全。祂也說出這遲延的雙重原因，就是“聖靈還沒有，因為耶穌還沒有得著榮耀”。“聖靈還沒有”這說法，使人覺得奇特，所以譯經者就加上“賜下來”幾個字。但我們若照其本文接受，這說法就要引導我們正確的領會耶穌沒有得著榮耀，聖靈就沒有來，那真實的意義。

我們已經看見，神對於祂自己曾有一個雙重的啟示，先在舊約裡啟示祂是神，後在新約裡啟示祂是父。我們知道那位太初就與父同在的子，怎樣當祂成為肉身，就進入了一個新的生存時期。等祂回到天上祂仍是神同樣的獨生子，然而不是全然同樣的。因為祂現在也是人子，是從死裡首生的，穿著

那得著榮耀的人性，就是祂為自己所成全並分別為聖的。同樣，神的靈，當祂在五旬節被澆灌下來，也實在是一個新的東西。在全本舊約聖經裡，總是被稱作“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還沒有用“聖靈”這名稱，作祂自己本身的名稱。(注)乃是在祂與那為基督預備道路，並為基督預備身體的工作，有關係的時候，才開始用“聖靈”作祂本身的名稱。(路三章十五節，三十五節。)當祂在五旬節被澆灌下來，祂是來作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作那成為肉身，被釘十字架，且被高舉之基督的靈，不是將神原樣的生命，乃是將那在基督耶穌的身位裡，和人的性情組織在一起的生命，帶來並交通給我們。乃是特別在這個職分上，祂用“聖靈”這名稱，因為神來我們裡面作內住者，乃是聖的。就是這位住在那在肉身裡的耶穌裡面，也能住在我們這在肉身裡的人裡面的聖靈，主當日說到祂的時候，那是清清楚楚、確確實實，祂還“沒有”。那得著榮耀的耶穌—那成為神子的人子—的靈，在耶穌沒有得著榮耀的時候，是不能有的。

這個意思也給我們進一步的看見，為何不是神原來的靈，乃是耶穌的靈，才能被差來住在我們裡面的原因。罪不只破壞了我們和神律法的關係，更破壞了我們和神自己的關係。我們人雖然蒙了神的恩寵，可接觸神的生命，但我們失去了那個機會。基督來了，不只要救人脫離律法和律法的咒詛，更要把人的性情再帶來與神的生命相交，使我們人有分於神的性情。祂能作這事，不是藉著祂在人身上施行神的大能，只是憑著祂使人性有一個自由、合理、並最真實的發展。祂既成為肉身，就在祂自己的身位裡，將肉身分別為聖，而使之成為一個自願的接受器皿，給神的靈來住入。祂既然作了這事，就一照著生命的低級形狀，只要經過朽枯和死，就能升為高級形狀的定律—藉著死，一面擔當罪的咒詛，一面舍了祂自己作一粒麥種，好在我們裡面結出子粒來。祂的靈從祂那因著復活和升天，得著榮耀的性情，出來作祂—得著榮耀與神的生命聯合為一—的一人的生命之靈，使我們有分於祂親身所作成並得到的，有分於它自己和祂那得著榮耀的生命。因著祂救贖的功效，人現在就有權柄和名義，得著神聖之靈的豐滿，和祂的內住，是以前從來所沒有的。並且因著祂在祂自己裡面，替我們成全了一個新的、聖潔的、人的性情，祂現在就能將從前所沒有的，一個同時屬人又屬神的生命，交通給人。從今以後，聖靈怎樣是神自己的生命，照樣也能成為人自己的生命。甚至聖靈怎樣在神自己裡面，是神本身生命的原則，照樣也能在神兒女裡面，作他們本身生命的原則：神兒子的靈現在能作在我們心裡呼叫阿爸父的靈。對於這位靈，那“聖靈還沒有因為耶穌還沒有得著榮耀”的話，是最實在不過的。

但是現在，讚美神！耶穌已經得著榮耀；現在有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那“信我的人，從祂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的應許，現在能得著成全了。當耶穌得著榮耀的時候，所發生的那件大事，現在是一個永遠的事實。當基督帶著我們人的性情，在我們的肉身裡，進入至聖所的時候，就有彼得所說，“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就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的事發生了。祂在我們的地位上，且代替我們，以人與人元首的身分，得以進入神性的豐滿榮耀裡，祂的人性就成了神聖之靈的接受器皿和分佈者。聖靈也就能降下來，作神而人的靈——確是神的靈，而又真是人的靈。祂能降下來在每一個信耶穌的人裡面，作那得在榮耀之耶穌的靈，就是耶穌本身之生命並祂同在的靈，同時又是信徒本身之生命的靈。因著神與人那完全的聯合，在耶穌身上得以實現，且當祂在寶座上坐下的時候，得以完成，祂怎樣就進入一個新的生存時期，—那榮耀是人從前所不知道的；照樣，現在關於聖靈的生命和工作也有一個新的時代開始了。祂現在能來見識神性與人性那完全的聯合，並藉著作我們的生命，使

我們有分于那個聯合。現在有了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耶穌已將祂澆灌下來；我們已接受祂像祝福的江河流入我們裡面，從我們流過，並從我們流出。

耶穌得著榮耀，與祂的靈流出，是緊聯的；在生命之生機的聯合裡，此二者是聯合得不能分開的。如果我們不只要得著神的靈，更要得著基督的靈，就是從前”還沒有”，現在已經有了，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我們就必須用信心特別和那得著榮耀的耶穌有接觸。我們不應該僅僅因著相信倚靠十字架和祂的赦免，就滿意而停在那裡；我們必須追求認識那新生命，就是那在人的性情裡，神大能和榮耀的生命；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就是來為這生命作見證，並將這生命帶來。這是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現在藉著聖靈給我們知道了，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就是祂怎樣能實際的在我們這肉身的人裡面，活出神那神聖的生命。我們該知道而領會什麼叫作耶穌得著榮耀，什麼叫作人的性情有分於神的生命和榮耀，什麼叫作何時耶穌還沒有得著榮耀，何時聖靈就還沒有，這知道是與我們有最切身的關係的。這不光是因為有一天我們要看見祂在祂的榮耀裡，且要和祂一同在那榮耀裡。不，更是因為就在現在，我們就是天天活在那榮耀裡。聖靈現在就能照著我們所願的，使我們得著祂，和那得著榮耀之主的生命。

“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所要受的聖靈說的；那時聖靈還沒有，因為耶穌還沒有得著榮耀”。讚美神！耶穌已經得著榮耀：現在有了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我們已經接受祂。在舊約裡，只把神的合一啟示出來；當說到神的靈的時候；總是把祂常作神的靈，就是神所藉著作工的能力；在地上還沒有人知道它是一位成位的靈。在新約裡，才把神的三而一啟示出來，在五旬節，聖靈降下，作一位成位的靈，來住在我們裡面。這是耶穌工作的結果，使我們現在得著聖靈在地上那成位的一本身的一同在。神的第二身位一子一怎樣來，在基督耶穌裡啟示父，而有父在祂裡面居住並說話，神的第三身位一聖靈一也怎樣來啟示子，而有子在祂裡面居住並作工在我們裡面。這就是父所用以榮耀人子的榮耀，(因為子已經榮耀了祂)，使聖靈在祂的名裡，並藉著祂，降下作一位成位的靈，來住在信徒裡面，使那得著榮耀的耶穌，在他們裡面成了一個現在的實際。這就是耶穌所說，信祂的人，永遠不渴，且要從祂裡面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聖靈那成位的一本身的一內住，將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同在啟示與人，只有這個能解人裡面的渴，並使人成為一個泉源，使別人得著生命。

“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聖靈說的”。在這裡，我們再一次得著神一切寶藏的有福鑰匙，就是“信我的人”。乃是那得著榮耀的耶穌，用聖靈給人施浸；但願我們信祂。但願每一個渴慕得著這裡所應許那豐滿之福的人，都單單相信。但願我們信祂，信祂確已得著榮耀，信祂一切所是、所作、並所願的，都是藉著那神聖榮耀的能力。照著祂榮耀的豐富，神現在能在我們裡面作工。但願我們相信祂已經賜下祂的聖靈來，我們已經得著聖靈在地上，且在我們裡面那成位的一本身的一同在。藉著這個信，那在天上耶穌的榮耀，和那在我們心中聖靈的能力，就成了聯合得不能分開的。但願我們相信藉著我們與耶穌相交，那活水的江河，要永遠更強烈，更豐滿的流到我們裡面，並從我們流出去。是的，但願我們相信耶穌。但是，我們要記得：思想這些事，領會這些事，確知有這些事，並因著更深的認識這些事而歡喜，這一切雖然是需要的，但它們本身並不是相信。

信乃是降服：相信是那更新之性情的能力，這能力棄絕已，並向已死，使神，使那得著榮耀的基

督有地位可進來，佔有並作祂的工。相信耶穌的信，乃是謙卑安靜，靈裡貧窮的，俯伏著承認，已是沒有什麼的，乃是另一位，就是那看不見的靈，現在已經進來作領導者，並作能力和生命。相信耶穌的信，乃是停止一切的活動，安靜降服的俯伏在祂面前，滿心相信，當仰望祂的時候，祂就必使活水的江河湧流。

禱告

可稱頌的主耶穌！我確是相信，但我仍有不信，求你幫助。（這是引用馬可九章二十四節原文的話，譯者注）求你這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也在我裡面成全這信心的工作。我求你教導我，用那能領會看不見之事的信，照著你的話，確實領略什麼是你的榮耀，什麼又是我現在在其中就有的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約十七章二十二節）教導我知道，聖靈和祂的能力，就是你所賜給我們的榮耀；並知道你願意我們藉著祂在地上的聖潔同在，和祂在我們裡面的內住，歡喜的顯出你的榮耀。我可稱頌的主阿，最緊要的，求你教導我不光在心思裡接受並持守這些有福的真理，乃更用我最深處的靈，仰望你用你的靈充滿我。

哦，我得著榮耀的主阿！我現在就藉著謙卑相信，俯伏在你的榮耀面前。但願當我在你面前敬拜等候的時候，所有已的生命和肉體，都被貶黜而消滅。但願榮耀的聖靈成為我的生命。但願祂的同在打碎一切對己的信靠，而使你得著地位。但願我整個的生命，是一個相信的生命，相信那愛我為我舍己之神的兒子。阿們。

附言

- （一）在基督身上，先有作奴僕，在外面成為卑微的時期，然後才有作王得榮耀的時期。祂對於第一個時期的忠誠，引祂到第二個時期。但願每一個渴慕與基督一同有分于祂榮耀的信徒，都先忠誠的在祂的捨己上跟隨祂；聖靈在適宜的時候，必將在祂裡面的榮耀啟示出來。
 - （二）基督的榮耀，特別是祂忍受十字架之死的結果。乃是當我進入十字架之死的兩面——就是基督替我死，和我與基督同死——的時候，我的心才開啟，給聖靈來啟示那得著榮耀的耶穌。
 - （三）不是有時對於我主的榮耀，有一些榮耀的思想和印象就能使我滿足；乃是只有那神聖屬天的能力，將基督在榮耀裡的生命，和我的生命，聯合起來，使基督在我裡面，在我本身的生命裡面得著榮耀，才能滿足祂的心和我的心。
 - （四）我再說：榮耀歸於神！聖靈，就是那得著榮耀者的靈，是在我裡面。祂佔有我最裡面的生命。藉著祂的恩典，我必這生命從己與罪撤回，而等候，敬拜，確信祂必完全佔有，祂必預備我心，祂必在我裡面榮耀我的主。
- （注）：只有在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以賽亞書六十三章十節，十一節，三處，照我們的譯本，是用“聖靈”。但希伯來原文，那三處都是“祂的聖潔的靈”。那是說到神的靈，乃是聖潔的靈，所以那不是三而一的神第三身位本身的名稱。只有在新約裡，神的靈才實在用“聖靈”這個名稱。

第六篇 內住的靈

讀經：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祂要在你們裡面”。在這句簡單的話裡，我們的主宣告了聖靈內住的奇妙奧秘。這聖靈的內住，乃是祂救贖工作的結果和榮耀。為著這個，人被創造。為著這個一神在人心中的奧秘—聖靈在已過的時代，與人相爭。為著這個，主耶穌降生並受死。沒有這個，父神的計畫和祂的工作，就不能完成。因為缺少這個，那可稱頌之主與門徒們交接，所產生的效果就微乎其微。祂從前未曾向他們說到這個，因為祂知道他們不能領會。但現在，在這未了一晚，時間只剩下一點點的時候，祂向他們揭示這神聖的秘密。就是當祂離開他們的時候，那比祂在肉身裡有形的同在更大的祝福，要補償他們所失去的。另外一位要來代替祂，與他們永遠同在，並住在祂裡面。祂住在他們裡面，要預備他們，好在他們裡面也接受祂自己作他們的主，並接受父。“祂要在你們裡面”。

我們的父，關於祂自己，曾賜給我們雙層的啟示。在祂兒子裡，祂啟示出祂聖潔的形像，將祂擺在人面前，要人接受祂到他們的心裡和生命中，藉以變得像祂。在祂的靈裡，祂打發出祂神聖的能力，進入我們裡面，從我們裡面預備我們，好接受子與父。靈的時代，就是裡面生命的時代。道或子的時代，是從照著神的形像創造人開始，經過所有預備的時期，繼續到基督在肉身顯現，其中一切都是屬於更外面並從事預備的。有時也有聖靈特別強烈的工作；但聖靈的內住卻未給人知道；人還未變作神在聖靈裡的居所。現在第一件事，就是要達到這點。永遠的生命要成為人自己的生命，隱藏在人的本身和知覺裡，穿著人的意志和生命。神怎樣藉著聖靈是其所是；聖靈怎樣在父與子裡是父與子個格的原則，一父與子的個格在這原則裡有其根源和知覺，一現在這神聖生命的靈，照樣也在我們裡面，（這話的意思要深深的領會，）成為我們生命的原則，我們個格的根源，我們本身和知覺的生命。祂在那神聖完全的內在裡，與我們成為一個，住在我們裡面，正如父住在子裡面，子住在父裡而一樣。但願我們在聖潔的尊敬裡，俯伏著敬拜並尊崇，而接受這強大的福氣。

若是我們要完全明白並經歷我們可稱頌的主在這裡所應許的，我們就必須首先記得，祂所說的乃是一個神聖的內住。神住在那裡，就在那裡隱藏祂自己。在自然界裡，祂隱藏祂自己；大多救的人在自然界裡都看不見祂。古時在祂聖徒的聚集中，祂多是顯現在人的軟弱上，而在那些顯現之下隱藏祂自己，因此常是只有在祂離開之後，他們才說，主真是在這裡，而我們不知道。（注）可稱頌的聖子來世，是要啟示神，但祂來卻“像根出於幹地，無佳形美容”。甚至祂自己的門徒，也多次干犯祂。人常是盼望神的國來到是能看得見的；他們不知道那乃是一個隱藏的奧秘，只有當神用祂將自己啟示出來的能力，在人降服祂並為祂預備好了的心裡，使人認識祂自己的時候，人才能接受這奧秘。當基督徒接受了那關於聖靈的應許，他們常是容易有這類的念頭：聖靈的引導如何能在他們的思想裡給他們知道；祂使人得生命的能力，如何能感動他們的感覺；祂的使人成聖如何能在他們的意志和生活裡，給他們體驗出來。他們需要被題醒，聖靈乃是深過心思、感覺和意志、深過魂（心思、感覺和意志的根據），來住在那從神而來之靈的深處。

所以這個內住需要我們用信心承認它，這是首先需要的，也是一直需要的。就是當我連聖靈工作

最小的證明也不能看見的時候，我也安靜恭敬的相信祂住在我裡面。在這樣的信心裡，我是安息且信靠著仰賴並等候祂作工。在這樣的信心裡，我必須很清楚的否認我自己的智慧和能力，並像小孩子一樣的否認自己，倚靠祂來作工。祂起頭的那些工作，可能是很微弱、隱藏，以致我很難承認它們是從祂來的；它們可能顯為不過就是良心的聲音，或是一些熟識之聖經真理的聲音。在這裡就是我該用信心抓住主的應許和父的恩賜，並相信聖靈是在我裡面，且要引導我的時候。在這樣的信心裡，但願我繼續的將我全人降服與祂的管治和主權；但願我忠於傾聽祂的聲音；在這樣的信心和這樣的忠誠裡我的魂就得以預備好，能更敏銳的明白祂的聲音。祂的能力要從那隱藏的深處運行出來，來佔有心思和意志，並且那在心裡隱秘處的內住，要長得成形，滿有祂的豐富。

信心是我們屬靈天性的本能，藉著它我們能認識神聖的事，不管這神聖的事是把它自己遮藏在任何低下和不像的現象裡。在榮耀裡的父神，顯在那取了卑微形狀的子裡面，若那是真實的，就那看不見的神聖生命能力的靈，來穿上我們的軟弱，並將祂自己隱藏在其中，這豈不更必是真實的麼？哦！讓我們多多培養並練習我們對於父的信心—祂藉著子所給我們的一個恩賜，就是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我們對於子的信心也該多多培養並練習—祂整個的身位、工作、和榮耀，都集中在聖靈內住的這個恩賜裡。並且照樣，讓我們的信心在這看不見，有時也覺不出強烈之大能的神聖同在裡，長得剛強，—這強烈之大能乃是一位活的成位者，祂已經降到我們的軟弱裡，並將祂自己隱藏在我們的微小裡，使我們適合於父與子來居住。但願我們尊崇著敬拜我們已經得著榮耀的主，以永遠抓牢祂那奇妙的答應，就是：聖靈住在你們裡面；這答應是我們每求，祂就賜給我們的，作我們蒙悅納的印記，作我們更深的認識神、更親密的與祂交通、並更豐富的蒙祂祝福的應許。

對於聖靈的內住，一個正確的認識，是非常緊要的，這從我們的主臨別的講話裡所占的地位，明顯的看得出在這一章（約翰福音十四章）和其後的二章裡，祂說到聖靈，更多是直接說祂是教師，是見證人，是代表並榮耀主自己的，是使世人信服的。同時，連於這個，祂也說到祂和父的內住，葡萄樹和枝子的聯合，在禱告中的平安、喜樂、和能力，就是祂的門徒到“那日”，—聖靈降臨的時候，—所要有的。但是祂把“聖靈要在你們裡面”的這應許，擺在这一切之前，作他們的一個條件，和惟一的根源。我們都知道，聖靈所能為我們作的，或是我們所承認我們完全倚靠祂的，並不能使我們得到多少益處，除非我們清楚認識主所擺在首要地位的，而把它看為首要，就是聖靈只有作內住的聖靈，才能作我們的教師，或我們的力量。當教會、信徒接受主這“祂要在你們裡面”的應許，並活在這信心的管治之下的時候，我們和那可稱頌之靈的真實關係，就要恢復。祂要負責管理並啟示；祂要強烈的充滿並祝福那奉獻給祂，作祂居所的人。

仔細讀書信，就可證實這個。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信，曾為那可悲可怕的罪，責備他們，但又對所有的人，—包括最軟弱、最不忠誠的信徒，—說，“豈不知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麼？”“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他確信，若是這個被人相信，若是這個真理得著神所要它得著的地位，它就不只要成為一個新而聖潔之生活的動機，並且也要成為那種生活的能力。對那些退後的加拉太人，他說，他們藉著信受了聖靈；神曾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他們的心；他們藉著在他們裡面的聖靈得到生命；若是他們能明白，相信這個，他們也就要在聖靈裡行事為人。沒有一個辯護，比這些話再有能力。

在今天，基督的教會所需要的，乃是這個教訓。我深深的相信，在我們中間很少人正確的認識，

信徒對於聖靈這一方面的真理，無知到了何種程度；並且這種無知使他們在聖潔的行事為人和工作上軟弱無力，又是到了何種程度。可以為著聖靈的工作，有許多的禱告，可以在講進和禱告裡，夠正確的承認我們是完全、絕對的倚靠祂，但是除非祂那本身，繼續，神聖的內住被我們認識並經歷，我們就不要希奇，若是我們仍繼續有失敗。聖鴿要祂的安息之所脫離一切的侵犯和攪擾。神要祂的殿完全被祂佔有。主耶穌要祂的居所全數歸給祂自己。祂不能在那裡作祂的工作，祂不能照著祂所願意的，來管治，並啟示祂的自己和祂的愛，除非整個的居所，整個裡面的人被聖靈佔有並充滿。但願我們同意這個。當內住的意義在我們身上，在它豐滿的度量和要求裡放明的時候，當我們接受祂作一個神聖的實際，藉著那全能的能力，活出並維持這實際的時候；當我們在虛心和降服裡，在信心和尊崇裡，謙卑俯伏，接受這“祂要在你們裡面”的應許，並活在其中的時候，父為著主耶穌的緣故，就要歡喜使這應許應驗在我們的經歷裡，並且我們也就要知道，一個真實門徒之生命的起頭，秘訣和能力乃是內住的聖靈。

禱告

可稱頌的主耶穌！我的魂要稱頌你，為著你寶貝的話：聖靈要在你們裡面。現在我深深的謙卑，再一次接受它，並求你將它豐滿並有福的意義教導我。

我為著我自己和神所有的兒女祈求，使我們可以看見你的愛臨到我們要何等的近，你將你自己賜給我們要何等的完全並極其親切。除非你在我們裡面得著你的居所，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生命，沒有什麼能滿足你。為著這個目的，你從你的榮耀裡，曾差遣你的聖靈進入我們裡面，在我們全人的最深處，作我們生活、動作的能力，並在我們裡面將你自己啟示給我們。哦！聖潔的救主！帶領你的教會看見這被隱藏，並失去得如此厲害的真理，而有能力的經歷它，並見證它。惟願那歡樂的聲音，在教會所有的境界裡，都得聽見，使每一個真實的信徒，都有你靈的內住和引導。

我的主阿！當你在你的靈裡，在我裏面作你工作的時候，求你教導我那脫離自己，而等候你的信心生活。但願我的生活，每時每刻，都在聖潔和謙卑的感覺裡覺得：基督的靈住在我裡面。

我的神！我的主耶穌阿！我謙卑安靜的俯伏在這聖潔奧秘的跟前。你自己的靈住在我裡面。阿們。

附言

（一）在罪身的形狀裡，神的兒子降世，道成了肉身，居住在人的性情裡，一這是何等的奧秘！大哉！敬虔的奧秘！但是神的靈居住在我們這些人一就是罪的肉身一裡面，這又是何等大的奧秘呢！那些“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基督在你們裡面—有何等豐盛的榮耀”的人，有福了。

（二）有一種內在的省察，使魂向裡面看它自己的思想、感覺、和目的，要查出恩典的明證，和平安的根據。這是不健全的，也不是出於信心的，使人的眼睛從基督身上轉向自己。但還有另一種的轉向裡面，乃是信心一個最高的操練。那就是魂向它自己能看見的一切閉起眼睛，而在信心裡尋求認識，在它最深處有一個新靈，在這新靈中有基督的靈住著。在這個信心裡，魂無保留的將它自己交給聖靈來更新，將它每一個才能，都獻給這位在裡面的聖靈來分別為聖並引導。若不是這樣天天在聖潔的安靜裡更新的覺得，在裡面有一個殿和它的居住者，就不能清楚相信的求父，藉著祂的靈強烈的作工，也不能相信主耶穌從裡面賜給活水的江河。

（三）在你們裡面！在你們裡面！在你們最裡面的部分！這是神的應許。感謝神！祂的聖靈確是

住在我裡面。

(四) 進入一個殿的第一個思想，就是起敬。對於聖靈住在我裡面，把我當作祂的殿，第一個並一直有的思想，也是這樣—在那聖潔的同在眼前，深深的起敬並敬畏。

(五) “祂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抓牢這兩個思想：祂與教會的同在是恒久的，祂在每一個信徒裡面的同在是親密的。

(注：) 在神於幽暗中所居住的帳幕和聖殿裡，祂是在一個幔子的後面，給人相信並敬畏，但不給人看見。

第七篇 賜給順從之人的靈

讀經：約翰十四章十五至十七節：“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靈。” (原文)

徒五章三十二節：“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

這些話所表明的真理，常使人有這樣的問題：怎能有這事呢？我們需要聖靈使我們順從；所以渴望聖靈的能力，就是因為我們為著仍有不順從多多憂愁，而盼望有改變。這是怎麼一回事呢？救主竟要求我們順從，作父賜給聖靈，和我們接受聖靈的條件。

若是我們記得，我們曾多次看見，神的靈顯現，正與舊新兩約相符，是兩層的，這困難就得以解決了。在舊約裡，祂是神來作工，為著以後那更高的一就是啟示神作耶穌基督之父的一啟示，預備道路。祂曾用這個方法，在基督的門徒裡面作過工，作了使他們悔改並相信的靈。他們現在要接受的，一就是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將從天上來的能力，和祂豐滿救恩的經歷，交通給他們。雖然現在對於所有在新約時代的信徒，聖靈在他們裡面，是基督的靈，但仍然有些工作，是與舊約時代的相同。在何處對於聖靈工作的認識不夠多，或是在何處祂在教會中，或在個人裡的工作極其微弱，在何處就是信徒不過只經歷祂在他們裡面那預備的工作；雖然祂是在他們裡面，但他們不在祂的能力裡認識祂是那得著榮耀之主的靈。在他們裡面有了祂使他們順從；只有當他們降服著順從祂這初步的工作—就是遵守基督的命令—的時候，他們才得以進一步更高的經歷祂—作那在榮耀裡之耶穌的代表和啟示者—覺得出的內住。“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

這功課是我們必須殷勤學習的。在伊甸園裡，在天上的使者裡，在神自己的兒子裡，藉著順從，—也只有藉著順從，—才能維持與這位神聖者的關係，並得以更親密的經歷祂的愛和祂的生命。神啟示出來的旨意，乃是祂那隱藏的完全和性格的表明；只有接受並遵行祂這旨意，完全將自己獻給祂這旨意來佔有，並照著祂所喜悅的來使用，我們才適合於進入祂神聖的同在裡。在神兒子的身上，豈不是這樣麼？乃是當祂在聖潔的謙卑和順從裡，生活了三十年之後，說了那完全奉獻的話，—“我們理當盡諸般的義，”—並為祂百姓的罪親自受了浸，祂才受了聖靈的浸。聖靈降臨是因著祂的順從。再者，乃是當祂因受苦難，學了順從，並且順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之後，祂才再從父受了聖靈，澆灌在

祂的門徒身上。(行傳二章三十二節。)聖靈充滿祂的身體，就是教會，乃是祂順從的賞賜。在元首身上所啟示出來的這個聖靈降臨的律，也必須實行在身體的每一個肢體上：順從乃是聖靈的內住不可少的條件。“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父就賜給你們聖靈”。

基督耶穌降臨，乃是為著聖靈的降臨預備道路。或者更好是說，祂在肉身裡那外面的降臨，是為著祂在聖靈那裡面的降臨有所預備，以成全那神聖內住的應許。外面的降臨是向著魂，和魂裡的心思與感覺，而影響它們的。只有當基督在祂外面的降臨裡，被人接受，被人愛戴，並順從的時候，祂才賜給人那裡面更親密的啟示。親身接觸主耶穌，親身接受祂作主，作主人，愛祂，順從祂，才是祂的門徒為著受靈浸的預備。所以，現在我們要藉著細心傾聽良心的聲音，並忠誠盡力遵守主耶穌的命令，證明我們向著祂的愛，為著聖靈的充滿而預備我們的心。我們可以達不到我們的目標，我們可以因著我們所願意的我們不能作而傷心，一但若是主看見我們是全心降服於祂的旨意，並忠誠順從我們所已經有的聖靈的引領，我們就可以確信，那充滿的恩賜，必不會被扣留。

這些話豈不叫我們想起，聖靈的同在和能力，為何在教會中這樣微弱的被認識，那兩個大的原因麼？我們不懂得，愛的順從怎樣必須在聖靈充滿之先，聖靈充滿照樣也必須跟在愛的順服之後。有些人在順從之先，就要聖靈的充滿；有些人以為順從就是已經有了聖靈充滿的一個表記；前者的錯誤並不比後者少。

順從必須在靈浸之前。施浸約翰曾說，主耶穌乃是真實的施浸者一用聖靈施浸。主耶穌曾用三年的工夫，訓練祂的門徒，為此浸之候浸者。第一，祂親自使他們和祂接觸。祂教導他們為著祂撇下一切。祂稱祂自己為他們的主和主人，並教導他們遵行祂所說的。然後在祂離別的講話裡，祂曾一再的說到順從祂的命令，乃是以後一切屬靈祝福的條件。恐怕教會沒有像基督那樣的重看“順從”。其原因乃是人對於自義的危險，對於應用恩典的方法，對於罪的能力，和犯罪的難免，以及用天然能力抵抗肉體，藉以達到一個高的聖潔標準等，有了錯誤的認識。當人傳講白白的恩典和簡單的信心時，對於順從和聖潔的絕對必需，卻未同等的著重。人是想，只有那些得著聖靈充滿的人才能順從。人沒有看見順從乃是較低的一層，聖靈充滿才是較高的一層，是順從的人所可承受的聖靈的同在；這同在將那得著榮耀的主如何作我們的內住者，完全啟示出來，用大能在我們裡面，經過我們，作祂強烈的工作。人沒有看見，簡單而完全的順從良心每一個命令，和那要“我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的每一句教訓，乃是使人得以進入那在聖靈裡的豐滿生命；在這生命裡，聖靈要將住在我們裡面之主的同在見證給我們。

忽略這個真理，自然的結果，也就忘記其並行的真理：順從的人必須且可以期望聖靈的充滿。聖靈那特別、覺得出、活潑的內住應許，乃是賜給順從之人的，這是許多基督徒所不知道的一件事。他們一生的大部分，都是消耗在為著不順從，為著缺乏聖靈的能力而有的憂傷，和為著求聖靈幫助他們順從而有的禱告上，卻從不藉著已經在他們裡面的聖靈能力，起來順從；這是確實可能，並且是必須的。聖靈是特別賜給順從之人的，使主耶穌的同在，在他們裡面成為一個繼續的實際，叫主可以在他們裡面作更大的工作，正如父在主裡面所作的一樣；這個思想是人很難想到的。主耶穌的生命，是我們的榜樣，其意義是人所不懂的。這是何等的清楚，就是祂那滿了試煉和順從的外面卑微的生命，乃是為著祂那滿有大能和榮耀的隱藏屬靈的生命預備道路！我們在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裡，就是得以

有分於這個裡面的生命。但是要在我們裡面親自享用這聖靈的恩賜，我們必須行在祂為我們所指定的道路上。當我們藉著十字架治死肉體，而為著神在我們裡面作祂所願意的，並且也為著我們作祂所願意的，將我們自己獻給神的旨意時，我們就要經歷，除了在神的旨意裡，在任何地方都尋不著祂。我們所接受而遵行神在基督裡的旨意，加上我們那遵行神旨意的心，乃是聖靈的居所。在神兒子完全的順從裡，認識祂，乃是得著聖靈的條件；在愛和順從裡，接受神的兒子，乃是達到聖靈內住的道路。

這個真理，在末後這些年間，因著人講完全降服和絕對奉獻的道，就在許多人的心裡顯為有能力。當他們曉得主耶穌的確要求完全的順從，曉得將一切奉獻給祂和祂的旨意是絕對必需的，並且在祂恩典的能力裡是實在可能的，而藉著信靠祂的大能，就那樣奉獻了的時候，他們就得以進入一個滿有平安和力量的生命，是他們已往所不知道的。許多人正在學習知道，或必須學習知道，他們仍是不完全明白這個功課。他們要看見，這個原則能應用在許多事上，是超過我們所已經想像的。當我們看見，我們生活的每一個舉動，如何必須在我們已經得著的聖靈那無所不及的能力裡，被帶到一個地步，忠誠的向著主耶穌，並在信心裡，將自己獻給那個忠誠的時候，我們也要看見，那得著榮耀之主的靈，能使祂的同在顯為實際，並且在一個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途徑裡，從我們裡面，並經過我們，作祂強烈的工作。神和基督的意思所要聖靈內住之於教會者，是多過，哦！是太多過我們所已經知道的。哦！我們還不在那要為著主耶穌犧牲任何事物的愛和順從裡，獻上我們自己，使我們的心可以擴大，以得著祂為我們所預備的豐滿福氣麼？

但願我們很誠懇的向神呼籲，求祂題醒祂的教會和祂的百姓，使他們接受這雙重的功課：一個活的順從，對於聖靈內住的豐滿經歷是不可少的，聖靈內住的豐滿經歷，是一個出於愛的順從，所以可以確定要求的。但願我們每一個，就在現在對我們的主說，我們確是愛祂，並遵守祂的命令。儘管我們有許多的軟弱和失敗，但願我們仍向祂說出這個，作我們魂的一個目的；這是祂必悅納的。當我們在信心的順從裡，將我們自己獻給祂的時候，但願我們相信聖靈的內住是已經賜給我們了。但願我們相信聖靈內住的豐滿，和在裡面之基督的啟示，能夠成為我們的。但願我們不滿意於任何的事，除非我們愛戴、尊敬、恐懼、而蒙福著感覺我們乃是活神的殿，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

禱告

可稱頌的主耶穌！我用全心接受你這些話的教訓。我極誠懇的求你，將這個真理永遠更深的寫在我心裡，作你國度裡的一個律法，使愛的順從可以期待得著愛的悅納，這悅納是那對於聖靈的大能永遠增進的經歷所印證的。

我感謝你，因為你的話，將你的門徒如何愛你，並順從你教訓了我。雖然他們的愛和順從仍是不完全的，一因為他們豈不是都棄絕過你麼？然而你卻用你的愛遮蓋了他們，說，“你們的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並且你悅納了他們，雖然他們是軟弱的。救主阿！我用全心說，我確是愛你，並要遵守你每一個命令。

為著這個，我再更新的將我自己獻給你。在我魂的深處，你可以看見只有一個願望，就是願你的旨意行在我裡面，如同行在天上。

對良心的每一個責備，我都要十分卑微的俯伏；對你靈的每一個動作，我都要獻上絕對的順從。我將我的意志和生命交給你的死，使我既與你一同復活，就有另外一位一就是那住在我裡面，並啟示你

的聖靈—的生命可以作我的生命。阿們。

附言

- (一) 當神吩咐以色列人為祂造一個聖所，使祂可以住在他們中間的時候，祂對摩西說，“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出二十五章九節。) 因此我們在出埃及記末了兩章裡，看見有十八次之多，說一切所作的，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乃是一個這樣照著神的樣式所造，合乎祂的心意完全表明祂旨意的居所，祂才來住在其中。在人所遵行之神的旨意裡面，神找著一個居所。神降下來住在祂百姓的順從裡面。
- (二) 在這個居所裡，神的寶座，一就是祂安置祂施恩座的地方，一乃是其中放著法版的約櫃。在寫著神的律法，並遵守這律法的新靈裡，主要啟示出祂直接的同在。
- (三) 在神降下來住之前，以色列人需要花出時間和犧牲的代價，為祂預備一個居所。祈求主耶穌啟示的信徒阿，要轉向裡面，察看你自己的裡面是否已經預備作祂的殿。良心證明你用你的全心，尋求明白並遵行你主的旨意麼？
- (四) 只有當我們接受神的旨意作我們惟一的律法，主耶穌的命令且藉著聖靈，寫在我們心裡的時候，神的榮耀才能充滿祂的殿。
- (五) 若是你要知道聖靈的內住乃是一個蒙福的實際，就要保持良心十分純潔，就要天天能誇口，良心見證你的行事為人，是“憑神的聖潔和誠實，…靠著神的恩惠。”(林後一章十二節)

第八篇 認識聖靈

讀經：約翰十四章十七節：“真理的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林前三章十六節：“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

真實屬靈的知識，對於信心生活的價值，是難得言之過實的。正如一個人繼承一份產業，或有珍寶藏在他的地中，當他不知道這事，或不知道怎樣取得而使用的時候，他仍不是一個富翁。照樣，神恩典中的恩賜，除非等到我們認識，並因著認識而實在領會且取得它們的時候，也不能將它們豐滿的祝福帶來。“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基督裡面藏著。”(西二章三節)。乃是當信徒以認識他的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的時候，他才樂意將萬事當作有損的。(腓三章八節)。今天信徒的生命，是這樣低下軟弱，就是因為對於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預備的，缺乏真實的認識。保羅為以弗所的信徒所獻上的禱告一求父將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他們，使他們認識祂，並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使他們知道祂恩召的指望，和祂基業的豐盛，並知道那在他們裡面運行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章十七至十九節) 一是我們無論為別人或為自己都永遠不能禱告得夠多的一個禱告。但是我們何等需要認識聖靈這位元教師，藉著祂我們得到一切別的知識。父不只把基督—就是真理，也就是一切生命和恩典的實際—賜給祂每個兒女，並把聖靈—就是基督和真理的靈—賜給我們。“我們已經受了…神的靈，叫我們能知道

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章十二節原文)。

但是現在來了這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怎能認識這位元教導我們的聖靈呢？若是要我們對於神聖之事的知識成為確實的，並且成為我們的安慰，我們就必須認識這位元教師自己。只有對他的認識，才是我們充分的證據，證明我們所認為的屬靈知識，不是虛假的。我們可稱頌的主應付這個問題，是用聖靈所有工作的結果，保證我們必能認識祂。當一個使者來說到一位君王，或是一個見證人，為他朋友作見證的時候，他們都不說到自己。雖然如此，但無論是那個使者，或是那個見證人，在他們為別人作見證的時候，就吸引我們注意他們自己，並要我們承認他們的在場和可信。照樣，當聖靈為基督作見證，並榮耀祂的時候，因著祂神聖的工作和同在，祂就該被我們認識並承認。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確實知道我們所得著的知識，真是出乎神的，而不是我們的理智從神的話語裡採集的。認識王的印記，乃是防範假冒的惟一保障。認識聖靈，乃是對於屬靈知識有把握的神聖基礎。

聖靈怎樣才能這樣被認識呢？主耶穌說，“你們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聖靈的內住，是認識祂的條件。祂的同在要成為祂自己的證明。當我們讓祂住在我們裡面，當我們藉著信而順服，給祂完全得著，並讓祂見證耶穌是主的時候，祂就要帶來祂的證據：祂就要證明祂自己就是神的靈。“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約壹五章七節)。因為作每一個信徒內住教師之聖靈的同在，在教會裡是這樣少被人知道並承認，並且因為聖靈的工作因著它的同在少被人知道並承認，就甚稀少，軟弱，所以對於承認聖靈的證明，才有這許多的因難和懷疑、恐懼和躊躇。當聖靈內住的真理和經歷，在神的子民中得著恢復，和聖靈能再有自由以大能在我們中間作工的時候，祂那有福的同在，就要成為祂自己充分的證明：我們就要真的認識祂。“你們認識祂，因祂在你們裡面”。

但現在當祂的同在是這樣少被人承認，並且祂的工作是這樣受限制的時候，祂怎樣才能被人認識呢？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對每一個真誠渴慕，不只要知道他有了聖靈，並要在聖靈的身位元中認識祂，且認識祂是他個人的產業和教師的人，我們這樣說：要查考聖經中論到聖靈的教訓。不要滿意於教會或一般人關於聖靈的教訓，要到聖經裡面去查考。也不要滿意於你普通的讀聖經，或是你所已經知道的聖經教訓。若是你迫切的要認識聖靈，就要特別為這個目的去查考聖經，如同一個人渴著要深飲生命的活水一般。要搜集聖經中一切論到聖靈，和祂的內住並祂的工作的話，而把它們藏在心裡。要定規，除聖經的教訓之外，不接受任何東西，並且要誠心接受聖經中一切的教訓。

但是查考聖經，要倚靠聖靈的教導。若是你用自己屬人的智慧查考聖經，你所查考的不過使你對於你錯誤的觀念越發堅固。雖然你還不知道聖靈怎樣在你裡面作工，若你是神的一個孩子，你就有聖靈教導你。要求父藉著聖靈在你裡面作工，使聖經在你裡面成為生命和亮光。若是你在謙卑的靈裡，靠著神的引導，誠心降服於聖經，你就要看見，“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約六章四十五節)，這個應許確實的成全了。我們曾多次說過，長進是要從外面轉到裡面。當你接受聖經的時候，要全心棄絕所有你自己的思想，和人們的思想；要求神藉著祂的靈，在你裡面啟示祂對於祂靈的思想；祂必要這樣作。

聖經所說使我們能藉以認識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其主要標記是什麼？這主要的有兩個。第一個是更外面的，說到祂所作的工。第二個是更在裡面生命之內的，是在人的本性裡面的，這本性是祂在祂居莊的人裡面所要尋得的。

我們已經看過，主耶穌怎樣說到，愛的順服乃是聖靈來到的條件。順服就是祂同在的標記。主耶穌把祂賜給我們作教師和引導者。全部聖經說到祂的工作，都是要我們全人降服的。“你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章十三至十四節)。“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章十九至二十節)。“我們若靠聖靈活著，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章二十五節原文)。“我們…就變成主的形狀，…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章十八節)。這些話極清楚的說明聖靈的工作。神是先藉著祂的工作被人認識，聖靈也是如此。祂啟示出神的旨意，基督成全這旨意，並呼召我們在其中跟隨祂。當信徒將自己降服於這一個在聖靈裡的生命，誠懇的願意將自己沒有限制或例外的交給聖靈的引導，治死肉體，順從基督的管理，並等候聖靈作這一切的時候，他就要看見並認識在他裡面作工的聖靈。乃是當我們單純以聖靈的目的為目的，並把我們自己完全交給祂來作所要作的，我們才預備好了，能認識祂是住在我們的裡面。當我們被祂引導順服神，像基督所作的一樣的時候，聖靈自己就要和我們的靈同證祂是住在我們的裡面。

當我們不僅將我們自己降服於祂作工的生命，並且要知道一個信徒和聖靈的個人關係是怎樣，以及如何可以極豐滿的經歷祂工作的時候，我們就更確定並親切的認識祂。聖靈所願望我們有的習慣，是包括在信心兩個字的裡面。信心是與未見之事，是與人所看為極不像的事發生關係。當神顯在耶穌裡面，祂是隱藏在何等卑微的形狀裡！祂住在拿撒勒三十年之久，他們在祂身上除了看見一個木匠的兒子以外，什麼也未看見。只有在祂受浸的時候，祂的神子身份，才完全給人知道。祂神聖的榮耀，甚至對祂的門徒，也是常常隱藏的。當神的生命進入我們有罪之人的深處時，豈不更需要以信心承認祂麼！但願我們在聖潔謙卑的信心裡遇著聖靈。但願我們不滿意於僅僅知道聖靈是在我們裡面。這種知道使我們得到的益處，不過一點點。但願我們在每一個敬虔的操練上，養成一個習慣，在安靜裡恭敬的俯伏在神面前，將聖靈該得的承認歸給祂，並棄絕肉體的意志，使祂完全準備著事奉神。但願我們在深深的倚靠裡等候聖靈。但願我們有安靜默想的時間，進入我們內心裡面的聖殿，查看一切是否真是已經降服於聖靈，而後俯伏在父面前，祈求並盼望祂叫聖靈來作大能的工作。不管我們所看見或感覺的是多麼少，但願我們相信。神聖的事，常常是藉著相信認識的。當我們繼續相信的時候，我們就預備好了，能認識並看見。

要想認識一個果子，除了嘗它，沒有別的方法；要想認識光，除了在它裡面並使用它，沒有別的方法；要想認識一個人，除了與他交往，沒有別的方法；要想認識聖靈，除了得著祂，和被祂得著，也沒有別的方法。活在聖靈裡面，是認識聖靈惟一的方法。在我們裡面得著祂作祂的工，使我們有分於祂的交通，並引導我們全人，乃是當主說“你們認識祂，因祂要在你們裡面”的時候，所開的一條途徑。

信徒阿！保羅因著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就將萬事當作有損的，難道我們不要這樣作麼？難道我們不要藉著聖靈認識那已經得著榮耀的基督，而丟棄一切麼？哦，讓我們思想這事！父已經差遣聖靈，使我們可以充分的有分於那已經得著榮耀之基督的榮耀！難道我們不要捨棄我們自己，在我們裡面得著祂，而讓祂在我們裡面得著一切，使我們可以完全認識祂麼？只有藉著祂，我們才能認識子與父。但願我們現在就完全降服于子從父那裡所賜給我們那有福之聖靈的內住和教訓。

禱告

可稱頌的父阿！你在基督的名裡，將你的聖靈賜給了我們。求你賜恩聽我的禱告，使我因著有祂在我裡面，能確實的認識祂。願祂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能神聖的清楚而有力。願祂用聖潔的能力引導我，並使我成聖。願祂在真理和生命裡住在我的靈裡，使我簡單而確定的感覺祂作我的生命，像我感覺我天然的生命一樣。光怎樣是太陽充分的見證，願祂的光也照樣是主耶穌的同在本身的見證。

哦，我的父，求你引導我藉著認識祂而正確知道你愛的奧秘，如何將祂在我裡面賜給我。但願使我明白：那藉著你秘密、隱藏、全能的能力，在我裡面所作的工，是何等不能滿足於你；就是藉著那位來到地上啟示你者所作的工，也是不能使你滿足。你的兒子還有更好的東西為著我們，就是將聖靈一神位中可稱頌的第三身一差遣來，使你本身的同在，這極親密的聯合和不能斷的交通，成為我的分。這聖靈就是你的生命和你的自己，現在來成為我自己的生命，而為著你自己完全得著我。

哦，我的神，求你確實的教導我和你所有的子民認識你的靈。不只認識祂是在我們的裡面，不只認識祂的工作，更要認識祂是在祂的身位裡啟示並榮耀子，且在子裡面啟示並榮耀你這位父。阿們。

附言

(一) 一個教會或一個信徒可以正確的領會聖經中一切論到聖靈的話可以認識一切關於祂的事 但很少認識祂自己是那位元在我們裡面作救主和君王之基督的神聖啟示

(二) 單單聖經的話不能教導我們認識聖靈聖經的話確實是這事的測驗但要確定的應用聖經的話作測驗我們需要確定的認識聖靈並知道祂是在教導我們

(三) “世人不能接受祂，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認識”。(林前二章十二節)。這世界的靈和他的智慧，不可能認識神的靈。必須有一個十分不屬世界的靈，才能認識那從天上來的靈。

(四) 弟兄，你願認識聖靈麼？請記得，若是你肯降服於祂內住的律，祂就要啟示祂自己。這是很簡單的。相信祂住在你裡面，並繼續操練這信心。用全心將你自己交給祂的引導，像交給一位作你生活惟一並完全的引導者。然後在極度的謙卑和倚靠裡等候祂進一步的教訓，和對於祂的內住並工作更豐富的經歷。你可以確信這事。“你們認識祂，因祂要在你們裡面”的話，必要成全。

(五) “我們若相信祂是三而一的神裡面的一位，我們就要把祂當作一位成位者對待。把祂當作一位成位者，將自己交給祂；把祂當作一位成位者，在我們心裡榮耀祂；把祂當作一位成位者，將專一並奇特之愛的光輝發射與祂，並和祂相交。但願我們把祂當作一位成位者，怕使祂擔憂，並把祂當作一位成位者，而相信祂”。(葛德文)

第九篇 真理的靈

(注：此篇裡的“真理”與“實際”二辭，原文是同一的字，意即真實、實際。但在中文裡甚難譯得一致。有的句子裡的“真理”就是“實際”，有的“實際”也就是“真理”。—譯者)

讀經： 約翰十五章二十六節：“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靈；祂來了，就

要為我作見證”。（原文）

十六章十三節：“只等真理的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原文）

神照著祂的形像創造了人，叫人像祂自己，能在祂的榮耀裡保持與祂交通。為著使人達到這樣像神，在伊甸園裡，有兩條路擺在人跟前。這是那兩棵樹——生命樹和知識樹（原文）——所象徵的。神的路是前一條——藉著生命，人可以認識神而像神；因著常在神的旨意裡，並有分於神的生命，人就得以完全。撒但推薦另外一條路，向人保證，知識能使我們像神，是人應當渴慕的一件事。當人選擇知識的光，過於在順從裡的生命時，他就進入那引到死亡，可怕的道路。渴慕知道，就成了他最大的試探：他整個天性敗壞了，知識之於他，就過於順從，並過於生命。

這個知識能使人得快樂的應許，乃是一個欺騙，在它的力量之下，人類至今被誘入迷途。它在任何事上所逞顯的能力，都不比在真實的敬愛和神對於祂自己的啟示上，所逞顯的更為可怕。甚至在神的話被接受的地方，世界和肉體的智慧也插進身來；甚至屬靈的真理，當人不在靈的生命裡，而在人的智慧裡持守的時候，它的力量也被剝奪。真理在何處照神所願望的，進入人裡面的部分，就在何處成為靈的生命。但真理也可能只到達魂外面的部分，就是理智和理性；並且當它在那裡佔據，並使我們歡喜，且叫我們因幻想它要從那裡施展它的影響力，而滿足的時候，它的力量就無異於人的理論和智慧，永不能到達靈的真實生命。因為有屬於悟性和感覺的真理，那不過是天然的，說出人的形像或樣式，是神聖真理的影兒。另有一種真理，乃是實體、實際，將別人所只思想並談論的那些事的生命，交通與那持守它為實在產業的人。屬於影兒、形式、並思想的真理，全是律法所能給的，並且是猶太人的宗教所賴以存立的。實體的真理，就是神聖生命的真理，乃是主耶穌所帶來的，是獨一的，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祂自己就是這“真理”。

當我們的主將聖靈應許給祂門徒的時候，祂說祂乃是真理的靈。那個祂自己所是的真理——那個祂從天上帶來，當作實體的屬靈實際，交通給我們的真理和恩典並生命——那個真理乃是生存在神的靈裡：祂就是那個神聖真理的靈，就是那個神聖真理裡面的生命。當我們接受祂的時候，祂就照料我們接受祂並交給祂的程度，使基督和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成為神聖實際的真理；祂使這真理在我們裡面成為實際。祂教導並引導我們進入真理，不是只給我們那來自在我們之外的書本，或教師的話語、思想、想像和印象。祂乃是進到我們生命隱密的根裡，將神真理的種子種在那裡，並住在那種子裡作神聖的生命。在何處這隱藏的生命在信心、盼望、並降服裡得著撫育和培養，在何處祂就叫那種子得著生命和力量，使它長得強盛，枝條蔓延全人。因此，聖靈啟示基督和祂為我們所有的一切，不是從外面，乃是從裡面，不是在乎話語，乃是在乎能力，在乎生命和實際。祂使基督，就是過去對於我們最多不過是一種想像、一個思想、一位在我們外面和上面的救主，變成在我們裡面的實際。聖靈帶著實際進入我們裡面，既從裡面得著了我們，就照著我們所能擔當的，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

當我們的主應許要從父那裡差真理的靈來的時候，祂確定的告訴我們，祂主要的工作將是什麼。“祂要為我作見證”。祂剛剛在前面說過，“我是真理”；真理的靈，除了只啟示並分賜那在基督耶穌裡所有的恩典和實際的豐滿之外，並不能作其他的工作。祂從天上得著榮耀的主那裡降下來，在我

們裡面，並經過我們，為基督所成全之救贖的實際和能力作見證。有些基督徒怕多想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同在，會引我們離開那在我們上面的救主。向裡面看自己，可能產生這種結果；但我們可以確信：安靜、相信、並尊敬著承認在我們裡面的靈，只會引我們更豐滿、更真實、並更屬靈的領會只有基督真是一切的一切。“祂要為我作見證”。“祂要榮耀我”。乃是祂要使我們認識基督的知識成為生命和實際，成為一個經歷祂工作和拯救之能力的經歷。

要知道心思在怎樣的情形或狀態之下，我們才能完全得著引導進入一切的真理，就得留意我們的主所用來說到聖靈那顯著的話語：“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並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這個真理之靈的標記，乃是一種奇妙神聖的喜歡受教。在聖三而一的奧秘裡，沒有什麼能比這個更美，就是在子與靈這方面有神聖的同等，也有完全的服從。子能要人尊敬祂，像尊敬父一樣，但當祂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祂怎樣聽見，就怎樣說的時候，祂並不認為是貶了祂的尊榮。照樣，真理的靈也是永不憑著自己說什麼。我們可以想祂確能憑著自己說什麼，但祂不，祂只是聽見什麼，就說什麼。那位怕憑著自己說出什麼，那位傾聽神說，並且只在神說話的時候才說話的靈，乃是真理的靈。

這一個就是祂在那些真實接受祂的人裡面，所作出的情形，所吹入的生命—那柔和喜歡受教的情形，乃是那些靈裡貧窮，心裡憂傷之人的標記。他們覺悟了，他們的智慧，或他們領會屬靈真理的能力，像他們的義一樣的無價值；他們在這件事上，像在那件事上一樣的需要基督，並且惟有那在他們裡面的靈，才能是真理的靈。祂指示我們，即使有神的話在我們手裡，在我們口中，我們也可能完全缺少那等候、受教、順服的靈；只有向著這樣的靈，神的話屬靈的意思才能啟示出來。祂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為何那麼多的聖經研讀，聖經知識，和聖經講道，對於達到實際的聖潔，所產生的果效是那麼少的原因；乃是因為人研讀並持守聖經，是用一個不是從上面來的，也不是從神那裡祈求並等候來的智慧。這裡缺乏真理之靈的標記。祂不是憑自己說，也不是憑自己想；祂聽見什麼，就說什麼。真理的靈逐日、逐步從天上神那裡接受每一件事。祂是靜默的，除了等到祂聽見之外，祂並不說什麼。

這些思想提示我們，基督徒生命中那大的危險，就是在神的話裡尋求知道祂的真理，而沒有在心裡確切的等候真理的靈。伊甸園裡的試探者仍然在人中間活動。知識仍是他很大的試探。有多少的基督徒，他們都能承認，他們所有的神聖真理的知識，對於他們的幫助不過一點點：這種知識聽憑他們無力對付世界和罪惡；他們很少知道真理所要帶給他們的亮光和自由，力量和喜樂。這是因他們在人的智慧和能力裡，為自己接受神的真理，並沒有等候真理的靈來引導他們進入神的真理。為著要住在基督裡，要像基督行事為人，他們所有的努力，大多是失敗的，因他們的信心是在人的智慧裡，多過在神的能力裡。他們所有的有福經歷，大多是短命的，因他們不知道真理的靈是在他們裡面，使基督和祂聖潔的同在，成為一個長存的實際。

這些思想提示基督徒生命的大需要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自己…來跟從我”（太十六章二十四節原文）許多人跟從主卻沒有否認自己當我們自己的智慧—屬肉體之心思的能力—在神的事上努力的時候沒有什麼比它更需要否認

讓我們學習在我們一切與神的來往上，在讀祂的話或禱告上，在敬拜的每一個舉動上，第一步應當

有一個嚴肅的否認舉動，以否認我們的能力來明白神的話，或向祂說我們的話，而沒有聖靈特別神聖的引導。基督徒需要否認自己的智慧，比否認自己的義還要更多；這在否認自己的事上，常是最難的一部分。在一切的敬拜裡，我們需要確實知道，不光主耶穌的血，還有祂的靈是惟一足用，且絕對不可缺少的。這就是那呼召我們向神靜默，並在安靜裡等候祂之呼召的意義；在神的同在裡，制止思想和話語的急促，並在深深的謙卑和安靜裡，等候、側耳、傾聽神所要說的話。真理的靈，永不憑著祂自己說什麼：祂聽見什麼，就說什麼。一個卑微、傾聽、受教的靈，乃是真理的靈同在的標記。

然後，當我們真等候的時候，讓我們記得，就是在這時真理的靈也並不立刻或首先在思想裡說話，使我們能馬上領會並發表。這些思想不過是表面的。它們要成為實際的，就必須深深紮根。它們裡面必須有隱藏的深處。聖靈是真理的靈，因為祂是生命的靈：這生命就是光。祂首先說話，不是對思想或感覺，乃是在裡面隱藏的人裡，在那在人裡面的靈裡，在人最裡面的部分裡。祂教訓的意義，並祂使人進入真理的引導，只向著信心啟示出來。所以今天讓我們第一份工作，還是來相信；就是在神所從事要作的工作裡，承認這位活的神。讓我們相信那已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是那神聖使人得生命者，並使人成聖者，而將一切降服於祂。祂要證實祂自己是神聖的光照者：這生命就是光。但願我們承認我們沒有智慧，像我們承認我們沒有生命，或自己的善行一樣。我們對於這一個感覺越深，聖靈引導的應許，就變為越寶貴。並且我們對於我們有真理的靈在我們裡面這件事，所有的深信確據，要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有聖潔教師的模樣，並使我們安靜傾聽；向著這樣傾聽，主的秘密要啟示出來。

禱告

哦，主，真理的神！你在那些敬拜你的人裡面部分裡，尋找實際。我再一次稱頌你，因為你也將真理的靈賜給了我，並且祂現在住在我裡面。我在卑微的敬畏裡，俯伏在你面前，求你使我能正確的認識祂，並且行在你面前，活潑的覺得，真理的靈——就是那是實際之基督的靈——確實在我裡面是我新生命最裡面的本身。但願我每一個思想和每一句話語，每一種情形和每一個習慣，都成為那是實際之基督的靈，在我裡面居住並管理的明證。

我特別求你使祂向我見證基督耶穌。但願基督那贖罪和寶血的實際，怎樣在天上聖所裡以活的功效作工，也照樣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祂裡面。但願基督的生命和榮耀在我裡面一點不差的成為實際，成為祂的同在和能力一個活的經歷。哦，父阿！但願你兒子的靈，就是真理的靈，確實成為我的生命。但願你兒子的每一句話，在我裡面成為實際。

哦，我的父阿，我再一次感謝你，因為祂住在我裡面。我屈膝求你照著你榮耀的豐富，使祂在我和你一切聖徒裡面強烈的作工。哦！但願你所有的子民都知道這個是他們的權利，並因著這個而喜樂：聖靈在他們裡面，將那滿了恩典和實際的基督，啟示為他們裡面的實際。阿們。

附言

(一)外體的視覺怎樣是健全之動物生命的一個功能，照樣，屬靈的亮光是只來自健全的屬靈生命。只有活在生命的實際裡，才能曉得生命的真理；只有活在靈裡，才能認識生命的靈。在何處信心操練它自己，以接受並降服於那在隱密部分裡，在新靈裡靈的生命，在何處它的耳朵就要被開通，聖靈的聲音也就要被聽見。生命的靈，就是真理的靈。在你們裡面，在你們最裡面的部分裡，這是神所說的。

(二)罪有兩層結果：不只叫人有罪，也叫人死亡；不只叫人從上面得到律法的定罪，並且叫人在裡面有了道德的敗壞。救贖不只叫人得著義，也叫人得著生命；不只是客觀的恢復，也是主觀的恢復，叫人能蒙神的恩惠，並與神交通。前者是神兒子為我們所作的工作，後者乃是神兒子的靈在我們裡面所作的。有許多人將神兒子為我們所作的工作抓得非常牢靠，但未得著祂所賜的平安和能力，因為他們沒有完全降服於在我們裡面靈的工作。我們怎樣完全且清楚的接受神聖贖罪的救主，也必須照樣確信神聖內住的靈，才能使救主的工作在我們裡面成為實際。真理的靈在我們裡面，這就是基督的靈。

(三) “看哪，你所喜愛的，是裡面部分裡的實際，並且在那隱密部分裡，你必使我認識智慧。” (詩五十一篇六節原文)。實際和智慧，不只是在悟性裡，更是在裡面隱密之靈的生命裡。現在住在我們裡面真理的靈，是這個預言的成全。

第十篇 聖靈來的益處

讀經：約翰十六章七節：“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

當我們的主要離開這世界的時候，祂應許在世的門徒，祂的離開要成為他們的益處；因為保惠師要來代替祂，並且保惠師之於他們，要遠勝過祂在祂肉身有形的同在裡，向他們所已經作的和所能作的。這特別是在兩方面。第一，祂與他們的相交，從未能不斷過，總是有間斷；現在還要被死斷開，他們就不能再看見祂。聖靈要與他們永遠同住。第二，已往祂自己與他們相交，太是在外面，因此就不能得到所期望的結果。聖靈卻要在他們裡面；祂的來臨要成為一個內住的同在，在祂這內住同在的大能裡，他們要得著主耶穌在他們裡面作他們的生命和他們的力量。

當我們的主生活在地上的時候，祂是照著祂門徒們每一個人的特性，和他們各人所處的特殊環境，對待他們每一個人。祂和他們相交，是極其個別的；在凡事上祂都證明祂是按著名認識祂的羊。為著他們每一個人，祂都有一分顧念和智慧，正好應付他們每一個人所需要的。聖靈豈不也供應這個需要，再使門徒們得著那柔細的個別關心，和那特別的單獨對待，使主的引導變成如此寶貴麼？這個，我們不能疑惑。基督之於他們的一切聖靈都要在更大的能力和永無間斷的祝福裡使其恢復。他們與在天上的主相交，要遠比他們向來與在地上的主所能相交的，更快樂、更安穩、更剛強。祂是如此智慧並忍耐，能正好供應他們每一個人的需要，並且叫他們每一個人感覺祂是他最好的朋友：他們作祂這樣一個主人的門徒，最美麗並最有福的一點，就是得以這樣與祂這位在天上的主相交，這是永遠不能失掉的。聖靈的內住是要恢復基督最親身的交通和引導，就是要恢復祂直接親身的友誼。

這件事是許多人很難領會的；更是他們少經歷的。想到基督在地上與人們同行，同活，並引導他們，我們是很清楚的；想到聖靈將祂自己隱藏在我們裡面，並且不是在明晰的思想裡，乃是在生命隱密的深處對我們說話，就叫我們很難瞭解祂的引導。

但就是那構成這新的，屬靈的交通和引導更大難處的，使這個交通和引導有更大的價值和祝福。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看見同樣的原則：難處引出人的能力，加強人的意志，啟發人的品性，並建立人的自己。在小孩子起頭讀書的時候，必須幫助並鼓勵他；但當他進步到更難讀的功課，教員就要撒手，讓他運用自己的才能。一個青年離開了父母的家，他往日所受的家教，才能受到試驗並加強。這兩個例子都是說出，外面的同在和幫助收回去，是有益的，能使人自己去應用並消化他所學習的。神的確要教育我們到完全成人的地步，不是受外面律法的管治，乃是受裡面生命的管理。當主耶穌在地上和門徒們同在的時候，祂必須從他們外面朝著他們裡面作工，但從未能有效的達到或得著他們最裡面的部分。當祂離去了，祂就差遣聖靈來住在他們裡面，使他們的生長現在能從裡面向著外面。祂先藉著祂的靈佔有了他們最裡面隱密的深處，就能因著他們自願的同意，並降服於祂的感動與引導，使他們個人藉著祂在他們裡面的靈，變成祂自己的形像。因此，在那神聖之靈——這確實在已經成為他們的靈——的大能裡，他們自己能使他們的生命得以具體，品性得以成形。因此他們能長進到一個地步，確實能自己站立，確實不必倚靠外面的幫助，而能像祂自己一樣，是一個真實自立的人，在自己裡面有生命，而又只活在父裡面。

當基督徒只祈求容易和稱心之事的時候，他就不能明白基督不在地上，乃是有益的，對於我們實在是更好的。但等到他一撇開困難和犧牲的思想，誠心渴慕要作一個像神的人，有神長子完全的形像，並在凡事上活著討神的喜悅，他就要又喜樂又感恩的歡迎一個思想，就是主耶穌必須離去，使祂的靈能成為我們的靈，我們也得以在信心的生活中受操練和教導。如果跟從聖靈的引導，並在其中經歷主耶穌親身的友誼和帶領，是一條比跟從在地上的主耶穌更艱難更危險的路，我們就必須記得我們所享受的權利，所達到的高貴，所進入與神交通的親密——這一切都是大得無限量的。能得著神的聖靈經過我們主的人性，來進到我們的靈裡，使祂自己與我們聯合，且成為我們自己的靈，正如祂是那在地上之基督耶穌的靈一樣，——這的確是值得任何犧牲的一個福氣，因為這是神自己在我們裡面內住的開始。

但是看見這事是何等的權利，並十分熱切的渴慕這事，還不能把困難除去。因此，就再有這問題：主耶穌在地上與祂的門徒們相交，是那樣降卑俯就，溫柔情深，是那樣關心、特殊、仔細、是那樣有愛心、親切、可覺，這在如今祂不在地上，聖靈來作我們引導者的時候，怎能給我們同樣的得著？在這裡第一個答覆，如同基督徒一生一樣，就是要憑著信心。門徒們和在地上的主耶穌相交，他們一旦信了，就憑眼見行事為人。我們卻是憑信心行事為人。在信心裡，我們必須接受主耶穌所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這句話，並因這話而歡喜。我們必須特別花工夫來相信這話，來證實這話，來因著祂到父那裡去了而歡喜。我們必須學習，因著祂呼召我們來得到這在聖靈裡的生命，而感謝讚美祂。我們必須相信，在聖靈這個恩賜裡，我們主的同在和交通，要極其確定並有效的給我們完全得著。也許，那給我們得著的路，確是我們還不明白的，因為我們太少相信聖靈這個恩賜，並因這恩賜而歡喜。然而信心必須相信，並讚美它所還未明白的；讓我們確實並喜樂的相信，聖靈，和主耶穌自己藉著祂，要教導我們如何享受祂的交通和引導。

要留心，不要誤會要教導我們這句話，我們常把教導和思想聯在一起。我們要聖靈提示我們一些觀念，論到主如何與我們同在，並在我們裡面。但這不是祂所作的。聖靈不是住在我們的心思裡，乃是住在我們的生命裡。聖靈不是在我們所知道的裡面，乃是在我們所是的裡面，開始祂的工作。我們

不要追求或盼望馬上就清楚的明白，新鮮的洞曉這個或任何一個神聖的真理。知識、思想、感覺、動作，這些都是屬乎外面敬虔的一部分，是主外面的同在也曾作在門徒們身上的。現在聖靈要來，並要深於這一切，在他們本格的深處，作主那隱藏的同在。這神聖的生命，要在大能的新鮮裡，成為他們的生命。並且聖靈的教導也要開始，不是在話語或思想裡，乃是在大能裡。在一個隱密而用神聖的能力在他們裡面作工之生命的大能裡，在一個因著主耶穌實在是親近，實在是負責管理整個一生和其中一切境遇而歡喜之信心的大能裡，聖靈要用那內住之主耶穌的信心感動他們。這個就是祂教導的開始和祝福。他們能在他們裡面得著主耶穌的生命，並且能藉著信心知道那生命就是主耶穌：他們的信心立刻就能成了主在聖靈裡同在的原因與結果。

就是藉著這樣的信心——一個由聖靈所感，因祂在我們裡面，並且活在我們裡面，而有的信心——才能使主耶穌的同在，像祂在地上一樣的真實並全足。但是，為什麼信徒雖然有了聖靈，卻未更有感覺並豐滿的經歷主耶穌這個同在呢？這個答覆很簡單：他們認識並尊敬那在他們裡面的聖靈太少了。對於死了的，或在天上掌權的主耶穌，他們十分相信，但對於藉著聖靈住在他們裡面的主耶穌，就甚少相信。我們所需要的，就是相信主耶穌是那“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之應許的成全者。我們必須相信，聖靈在我們裡面是作我們主耶穌的同在。並且我們必須不只用悟性的信心相信這個，因悟性不過是求得能信服基督所說的是真的。我們要小心——就是聖靈住在其中的那個心——相信。聖靈整個的恩賜，主整個關於聖靈的教訓，都是加強這句話：“神的國就在你們裡面。”(路十七章二十一節原文)。如果我們要有出自內心的真實信心，我們就要回到裡面，並極其柔和謙卑的降服於聖靈，讓祂在我們裡面作祂的工。

要接受這個教訓和這個在生命和聖靈大能裡的信心，我們就要格外的懼怕那最攔阻聖靈的東西——人的意志和智慧。我們仍是被己和肉體的生命所包圍；在事奉神的事上，甚至在操練信心的努力上，這生命是常常出頭並用力。每一個思想，不但是每一個壞的思想，乃是每一個任何好的思想就，是我們的心思藉以跑在聖靈前頭的，都該被擄回而禁錮起來。讓我們把我們的意志和我們的智慧，都擄來，放在主的腳前，並在信心和魂的聖潔安靜裡等候。這樣，我們深處的感覺，就必越過越強的覺得，聖靈是在我們裡面，並且祂神聖的生命是生活並生長在我們裡面，當我們這樣尊敬祂，並獻給祂的時候，當我們把我們肉體的活動降服下來且等候祂的時候，祂必不叫我們蒙羞，卻必在我們裡面作祂的工。祂要剛強我們裡面的生命；祂要蘇醒我們的信心；祂要啟示主耶穌；我們就要一步一步的學習知道，我們所得著的主耶穌的同在，和祂親身的交通並引導，像祂在地上與我們同在，一樣的清清楚楚並甜美，哦，不只！乃是更真實，更強烈。

禱告

可稱頌的主耶穌！我確實歡喜你不再留在這地上。我真的稱頌你，因為你確實在一個比你仍留在這地上，更真實、更親近、更柔細、更有效的交通裡，向你的門徒顯示你自己。我真的稱頌你，因為你的聖靈住在我裡面，叫我知道那是怎樣的交通，並知道你聖潔的內住是怎樣的實在。

至聖的主阿！赦免我未能更早、更好的認識你的聖靈，未曾為著你和父的愛所給的這個最奇妙的恩賜，而正確的讚美並愛慕你。求你教導我在完全的信心裡相信你——從你天天流出新鮮的膏油，來充滿我的生命。

主阿，許多你所救贖的人還沒有看見什麼叫作放棄並失去那隨從肉體，攙雜的生命，而接受那在聖靈大能裡面的生命來作代替。當我為他們呼求的時候，求你垂聽我。哦，我和你許多的聖徒真的求你賜恩叫教會醒悟起來，知道她蒙選召那惟一的標記，她享受你同在的那惟一秘訣，成全她蒙召的那惟一能力，如何是每一個信徒被帶領知道聖靈住在他裡面，並知道他的主作他的保護者、引導者和朋友，那和他長存的同在，實在是他確定的分。主阿，求你因著你的名賜下這個。阿們。

附言

(一) “‘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這話有力的證明，在五旬節那天並從那天以後聖靈的恩賜，是與那時以前任何東西全然不同的：乃是一個新而更高的施與。” —阿福德(Alford)

(二) 門徒們對於在地上的主耶穌所有的認識，是那樣的蒙祝福而神聖，以致他們不能想到還有更美的事。他們只能憂愁的想到一種光景，就是他們要失去他們所知道是出於種的那恩賜。許多傳道的基督徒，若要基督在聖靈的大能裡，實在的被啟示在他們裡面，他們也必須放棄他們一向對於基督所有的認識。因為我離去了，憂愁就充滿了你們的心；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這些話，只有在變成人親身的經歷時，才能被人完全領會。人對於基督那外面的認識，和它那叫人努力而失敗的生命，該為著聖靈的內住開路。

(三) 國度的律法乃是：經過死亡達到生命，喪失一切以得著一切。基督徒最大的攔阻，乃是他們信靠他們宗教知識的正統和完全。他們說只要他們能更熱心、更忠誠，就夠了。我們要注意，門徒們不必更熱心、更忠誠，以使用他們的權利，；來得著這樣一位的主新而更發奮的努力，只有引進新而更痛苦的失敗。他們雖是真實的門徒，也要放棄，失喪他們那認識基督的老舊方法，也要向著那方法死，而接受一個與祂相交，完全新的生命，當作一個恩賜。哦，但願基督徒能看見這一條過聖潔生活最妙的道路！就是基督自己內住的靈，住在他們裡面，在大能裡啟示並維持他們主的同在。

第十一篇 聖靈榮耀基督

讀經：約翰十六章七十四節：“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聖經說到子(主耶穌)得著榮耀，有兩層：一是父在天上榮耀祂；一是聖靈在地上榮耀祂。前者，是神“在自己裡面”榮耀祂；後者，是聖靈“在他們(信徒)裡面”榮耀祂。關於前者，主耶穌曾說，“若是神在人子裡面得了榮耀，神也要在自己裡面榮耀祂，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約十三章三十二節原文。)並且主耶穌也曾以大祭司的身分禱告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父阿，現在使我同你享榮耀。”(約十七章一節，五節。)關於後者，祂說，“聖靈要榮耀我。”(約十六章十四節。)“我要在他們裡面得榮耀。”(約十七章十節原文。)

榮耀一個人物，乃是將其所有隱藏的優美與價值表揚出來，當人子耶穌帶著人性進入神所居住的權能與榮耀裡，而與神同事的時候，祂就得了榮耀。祂進入了那屬天、屬神、完全的靈生命裡。眾天

使都敬拜這位在寶座上的羔羊。基督這樣屬天、屬靈的榮耀，是人的思想所不能實際想到或瞭解的。我們只有在裡面的生命中，藉著經歷，交通和共用，才能確實的曉得。這是聖靈—那得著榮耀之基督的靈—的工作。祂降來作榮耀的靈，在我們裡面居住並作工，以啟示基督的榮耀於我們裡面。基督現在是住在榮耀裡，祂（聖靈）是在這榮耀的生命和能力裡，將基督的榮耀，啟示在我們裡面。祂使基督向著我們，並在我們裡面顯為榮耀。這樣祂就在我們裡面榮耀基督，並藉著我們在那些有限能看的人裡面榮耀祂。子不尋求祂自己的榮耀：父在天上榮耀祂，聖靈在我們裡面榮耀祂。

但是在聖靈榮耀基督之前，基督必須先離開祂的門徒。祂不能在肉身裡，而同時又在聖靈裡，給他們得著。祂在肉身裡與他們的同在，攔阻祂在聖靈裡住在他們裡面。他們必須先與在外面已經得著的基督，離開才能接受聖靈所榮耀之內住的基督。基督自己必須先舍去祂所已經有的生命，才能在天上或在我們裡面得著榮耀。照樣，如果我們真的要叫基督藉著聖靈，向著我們，並在我們裡面顯為榮耀，就我們在與祂聯合的事上，必須放棄我們所已經認識的基督，和我們在祂裡面所已經有的生命度量。

我深信，就是在這點上，許多神親愛的兒女需要受這教導：“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他們正像當初的門徒一樣，雖然信了主耶穌，愛祂、順從祂；關於認識並跟隨祂，也曾經歷過許多非言語所能形容的福氣，但是他們覺得，他們還沒有得著那深處的安息和喜樂，還沒有得著那因基督恒久的內住而有的聖潔亮光和神聖能力，就是他們在聖經中所看見的。他們因著與聖徒們交通，或因著神的使者們在教會或聚會中的教訓，蒙了祝福，受了感動，而隱密的得到了幫助和奇妙的祝福，就甚以基督為寶貴。雖然如此，他們仍看見還有好處他們尚未得著，應許尚未完全成全，願望尚未完全滿足。惟一的原因，乃是他們尚未完全享有這應許：“保惠師要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祂要榮耀我。”基督離開他們，好在聖靈裡再來到他們裡面得著榮耀，這益處他們沒有完全曉得。他們尚不能說，“雖然我們憑著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林後五章十六節。）

“憑著肉體認基督：”這個必須了結，必須為著在聖靈的能力裡認識基督開闢道路。憑著肉體，意思是憑著外面的能力，憑著話語和思想努力和感覺的能力，憑著從外面從人和方法來的感動與幫助的能力。一個信徒雖然受了聖靈，但因不完全知道其涵義，而不將自己絕對讓給聖靈的內住和引導，仍是相當信靠肉體。他雖然承認，離開聖靈，他就不能作什麼，卻仍徒然努力掙扎，照他所認為應當的，而相信、而生活。他雖然極其誠心的承認，只有基督是他的生命與力量，並且有時也甚蒙祝福的經歷這個，但想到他如何常是不能維持那信靠倚賴的態度，使基督在他裡面活出祂的生命來，就使他憂傷而瀕於厭倦。關於基督的親近，保守並內住，凡是需要相信的，他都盡力相信，但總是仍有中斷與阻隔；好像信心不是它所應常是的一不是“所望之事的實底”。這原因必是他信心的本身，仍多是他的心思憑著肉體的能力，憑著人的智慧而有的活動。他確曾得著啟示，知道基督是忠信的保守者與不變的朋友，但這啟示有幾分卻為他的肉體和肉體的心思所把持，以致失了能力。基督，就是那榮耀的基督，和基督內住之道，被他接受到一個肉體與靈互相攙雜的生命裡。只有聖靈才能榮耀基督。我們必須拋棄那認識，相信並得著基督的老舊方法。我們必須不再憑肉體認識基督。“聖靈要榮耀我”。

但是，聖靈榮耀基督，是什麼意思？聖靈所啟示之基督的榮耀是什麼？祂是怎樣啟示？基督的榮耀是什麼？我們只能從聖經看出。希伯來書二章裡說，神“叫萬物都服祂”，“賜祂尊貴榮耀為冠冕。”

萬物都已經服祂了。所以在我們所引的經文中，我們的主把祂得榮耀，與萬物都賜給祂，這兩件事連在一起。“祂要榮耀我，因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在他們裡面得了榮耀。”（約十七章十節原文。）父已經高舉祂超過一切執政的、有能的、主治的，叫萬有服在祂的腳下，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國度、權柄和榮耀，永遠是一個：願榮耀和權柄都歸與祂寶座的和寶座中的羔羊，直到永遠。當主耶穌坐在神聖榮耀的寶座上，萬有都服在祂腳下的時候，（弗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祂就在天上得著了榮耀。

當聖靈在我們裡面榮耀主耶穌的時候，祂是把主耶穌在祂這個榮耀裡啟示給我們。祂將受於基督的，告訴我們。祂並不是將一個關於基督榮耀的思想，想像或異象賜給我們，好像那個榮耀是在天上的，是超乎我們的；祂乃是將那個榮耀顯示於我們，使其成為我們個人的經歷與產業：祂使我們在最裡面的生命中有分於那個榮耀。祂將基督顯示在我們裡面。我們所有一切關於基督之真而活的知識，都是藉著神的靈而有的。無論基督像幼嫩的嬰兒來到我們裡面，或是在我們裡面生長、增大、並成形，或是我們學習倚靠、跟隨並事奉祂，一這一切都是出於聖靈。在這一切裡面，可能還有許多黑影和失敗，像在當日的門徒們身上一樣。但當聖靈作祂完全的工作，並把得著榮耀的主啟示出來的時候，基督榮耀的寶座就要設立是我們心裡，並且祂就要制服一切的仇敵。每一個能力都要被制服，每一個思想也都要被奪回，以順服基督。從我們整個更新的天性裡，要發出歌聲說，“但願榮耀歸與那坐在寶座上的”。雖然我們至終得承認，“在我裡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但當基督作管理者並統治者之聖潔的同在，充滿我們的心和生命的時候，祂的主權就能管治一切；罪就失去權勢，生命聖靈的律也就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們，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

如果這是聖靈所帶來，使基督得榮耀的，就很容易看出什麼是引到這事的路。主耶穌在祂榮耀裡作王，只能在那應許要絕對順服的心中。這心勇敢的相信祂必要操權統治，並因信而盼望每一個仇敵都要降服在祂的腳下。這心覺得需要基督作萬有之主，也願意得著祂作萬有之主，並要求且接受祂作萬有之主，在生活中每一件大或小的事上都讓祂藉著聖靈來佔有並引導。聖靈是應許要住在那些愛主、順服主的門徒裡面；聖靈在他們裡面榮耀基督。

這個只能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實現於相信的人。教會整個的歷史，要重演於每一單個信徒身上。在那掌管時候和日期的父，所預定的時候來到之前，那承受產業的，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與奴僕毫無分別。等到日期滿足，信心被成全了，那得著榮耀者的靈，就在能力裡進入信徒裡面，基督也就住在信徒心裡。是的，基督自己的歷史，就重演在信徒裡面。在聖殿中有兩層聖所——一層在幔子外面，一層在幔子裡面。就是至聖所當基督生活在地上的時候，祂是在幔子外面的聖所裡居住並事奉。祂肉體的幔子使祂在至聖所的外面。只有當祂肉體的幔子裂開了，並當祂完全而永遠的向著罪死了，祂才能進入那在天上靈生命之豐滿榮耀的至聖所。照樣，那渴慕聖靈在他裡而榮耀基督的信徒，不論祂過去的生活，在認識並事奉主的事上，是如何蒙祝福，也必須學習知道有這更美的事。在他身上，肉體的幔子也必須裂開；他也必須經過這條又新又活的路而進入至聖所，以進到基督工作這特別的一部分裡。祂必須看見主耶穌如何完全勝過肉體，並帶著祂的肉身進入靈生命裡，必須看見祂的能力藉著祂這個得勝，如何完全制服我們肉體中一切能攔阻我們的，並且必須看見祂在聖靈的能力裡，能何等

完全的進入並住在信徒裡面，作保護者和君王。當他看見這些的時候，幔子就被除去，他從前在聖所裡的生活，此後就成了在至聖所裡的，就是在那榮耀（即基督自己—譯者注）的豐滿同在裡的。

幔子這樣裂開，主耶穌這樣在人心裡登上寶座，作那得著榮耀者，並不常是帶著號筒和呼喊的聲音。有時有人的經歷是如此，但有時此事是在肅靜且深切的恐懼戰兢裡發生，而沒有聲音聽到的。錫安的王仍舊是溫柔、謙卑的帶著國度臨到那靈裡貧窮的人。祂進來，是沒有佳形美容的。當人的思想和感覺對於祂的進來，失了效用的時候，聖靈就向只憑相信，不憑看見的信心榮耀祂。肉體的眼睛看不見祂坐在寶座上。對於世人這是一個奧秘。所以，正當人裡面一切都顯為軟弱和虛空的時候，聖靈就秘密的作工，使人確信並有福的經歷那得著榮耀的基督已經住在他裡面。這人就在安靜的敬拜和尊崇裡，知道耶穌是主，知道祂的寶座已經在他的心中因公義得建立；知道“聖靈要榮耀我”的應許得著成就了。

禱告

可稱頌的主耶穌！我要在父所賜你的榮耀裡敬拜你。我稱頌你，因你曾應許這榮耀要在你門徒心裡啟示出來，而住在他們裡面，且充滿他們。父所有的一切現今都是你的，這就是你的榮耀。你曾說，聖靈要把你這榮耀，在祂無限的豐滿和大能裡，顯示給我們。天和地都滿了你的榮耀。但願你所愛者的心和生命，也都被這榮耀充滿。主阿，但願如此成就！

你的聖名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你已經在多人裡面，豐滿的開始成就你所應許的！主阿，願你這成就，榮上加榮的一直增進。為著這個目標求你教導我們永遠將自己分別出來歸屬於你，不再分離：心和生命單獨屬你。為著這個目標，教導我們不稍搖移的堅定相信，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必成全祂的工作。最重要的，教導我們在一直增加的倚靠和虛無裡，降服我們自己，以等候聖靈的教導和引領。我們切願不依靠肉體和肉體的智慧或公義。因著相信你的聖靈，你榮耀的靈，在我們裡面作祂神聖的工作，我們願永遠更加卑微並深切的在聖潔的敬畏和尊敬裡，俯伏在你面前。可稱頌的主！願聖靈在我們裡面在大能中興起掌權使我們的心可以藉著祂完全成為你的聖殿和國度在其中你獨自得著榮耀，其中的一切也都為你的榮耀所充滿。阿們。

附言

(一) 當初那些門徒們所認識的，乃是真實的基督；他們到那時對於基督所能有的認識，也是真實的，（馬太十六章。）並且那個認識曾厲害的感動了他們，吸引他們來愛祂，跟著祂。但那並不是完全的認識，並不是在靈和實際裡的認識；也不是對於那得著榮耀，且藉著聖靈住在他們裡面的基督，所有的屬靈認識。這種對於基督的屬靈認識，才是實際的第二次蒙祝福：“因這極大的榮光，…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林後三章十至十一節。）

(二) 哦！願神教導我們這一個功課，就是聖靈作基督的靈，祂那最大的工作，乃是使那得著榮耀的基督常常在我們裡面，不但在思想和記憶裡，更在我們裡面，在我們最裡面的部分裡，在我們的生命和經歷裡。

(三) 這是可能的麼？那得著榮耀的耶穌，能常與我們同在，且住在我們裡面麼？能！父賜下聖靈，就是為著成就這件事。並且聖靈是住在我們裡面。但願我們相信，但願我們活在這奇妙的內住裡。

(四) 但願我們謙卑俯伏，以服從祂的引導，等候祂的教導，虔敬的尊崇祂在我們裡面那聖潔的同在。

即使在我們不能看見，不能感覺祂這同在的時候，也要如此。——“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約十一章四十節）

（五）這個應許，特別在那獻上自己為基督作工，拯救靈魂，並開展祂的國度，以尋求祂榮耀之人的生命裡，要完全得著成就。因為主耶穌榮耀了父，父就榮耀祂：當我在世上為我主的榮耀活著的時候，聖靈就要把那榮耀啟示在我裡面。

第十二篇 聖靈叫人為罪自責

讀經：約翰十六章七至八節：“我若去，就差祂（保惠師）到你們這裡來。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自己責備自己”。（原文）

在這些話裡，我們的主乃是緊聯著說到兩點關於聖靈的事。這常是人所不注意的。在聖靈叫世人為罪自責之前，祂是先來進入門徒裡面。祂是先從門徒裡面得到居所，有了據點，然後再從他們裡面，並且藉著他們，作祂叫世人為罪自責的工作。“他…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約十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門徒須要知道，只有當聖靈在地上，在他們裡面得著堅固的據點時，祂與人相爭，叫世人為罪自責的偉大工作，才能作成。門徒須要受聖靈的浸，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成為聖靈的工具，使聖靈能藉著他們達到世人。聖靈叫人為罪自責的大能，要住在門徒裡面，並且藉著他們作工。就是為著這個，我們可稱頌的主才用這些話來，豫備當日的門徒和我們。這些話所教導的功課，是十分重要的。

（一）聖靈進到我們裡面，是要藉著我們達到別人。祂是那聖者——那救贖之神——的靈：當祂進入我們裡面，祂並不改變祂的性情，或失去祂的性格。祂仍是神的靈，要與人相爭，並使人得救。無論在那裡，只要祂不被我們的不理或自私所攔阻，祂就必從祂當作殿居住的心裡，留意祂在那些四圍的世人身上所該作的工作，並使那一顆心甘願且大膽的去作那個工作——去見證人的罪，和主耶穌這位救人脫罪的救主。祂是那被釘死且被高舉之基督的靈，特來作這工作。基督受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約三章三十四節），那是為著什麼目的？“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路四章十八節）。當基督藉著這位聖靈將自己獻給神，（來九章十四節），並藉著這位聖靈從死裡復活（羅一章四節）以後，祂就是把這位聖靈差來，賜給祂的教會，使這位聖靈現今在信徒裡面，能得著一個居所，像從前在祂自己裡面一樣。這位神聖的靈在信徒裡面作祂神聖的工作，與在基督裡面並沒有兩樣或減少。祂如同光，照明啟示，定罪，並征服黑暗，如同“審判的靈和焚燒的靈，”（賽四章四節原文），用神聖的能力使世人為罪自責而悔改歸主。祂並不是神的靈從天上直接使世人為罪自責，祂乃是住在教會裡的聖靈來作這事。“我要差祂到你們這裡來。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自己責備自己。”乃是在我們裡面，並藉著我們，聖靈才能達到世人。

（二）聖靈只能先使我們完全同情於祂，而後藉著我們達到別人。祂進入我們裡面，與我們成為一，在我們裡面成了我們的性質和生命；並且祂在我們裡面，藉著我們達到別人的工作，也就成了我

們的工作。

把這真理應用在聖靈叫世人為罪自責的事上，乃是極其重要的。人常把我們主的這些話，應用在信徒身上，以為這不過是說到聖靈要永遠在信徒裡面作工，使信徒不斷的為罪自責。主這些話誠然有這意思。聖靈起初叫人為罪自責的工作，要在信徒裡面一直繼續到底，一這是祂安慰信徒，並使信徒成為聖潔一切工作的基礎。只有當聖靈使信徒那以再犯罪為可怕、為羞恥的細嫩感覺活潑敏銳的時候，信徒才能得蒙保守，在神面前自卑俯伏，而藏身於主耶穌裡面，以祂為惟一的保障和力量。當聖靈把基督聖潔的生命啟示並交通在信徒裡面的時候，結果必定叫信徒更深感覺罪的邪惡。但主這些話更有所指。如果聖靈要藉著我們，一要藉著我們言語或行為的見證，叫世人為罪自責，祂就必須先叫我們感覺到世人的罪。為要使我們能像祂那樣想到並感覺世人的罪，祂必須親自叫我們看見且覺到世人那不信而拒絕我們救主的罪，並叫我們看見且覺到世人各種的罪乃是他們拒絕救主的原因、證明和結果。這樣，我們裡面就適合於聖靈藉著我們作祂的工作，就能一致的與祂同作見證，見證神，並見證世人的罪，以摸著世人的良心，而用從上頭來的能力使世人為罪自責。

哎呀！我們憑肉體的能力論斷別人，是何等容易。這種論斷人的靈叫我們只看見別人眼中有刺，卻不想到自己眼中有梁木。(太七章三節)。即使我們沒有我們所定罪別人的那種罪，這論斷人的靈也會叫我們在心裡對別人說：“你站開罷，…我比你聖潔。”(賽六十五章五節)。這樣，我們只能在一個錯的靈裡，用自己的力量定罪別人，而毫無勇氣作正常的工作。這是因為我們並不是憑著從聖靈來的定罪感覺，而看見別人的罪。當聖靈使我們感覺到世人的罪時，祂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有兩個標記：一個是叫我們一面為著神和祂的尊榮極其憤恨，一面又為著罪人深切憂傷，因而甘願犧牲我們自己。另一個是叫我們深切而堅強的相信主拯救罪人的能力，和罪人得蒙拯救的可能。這時，我們看見每一種罪可怕的關係，並在十字架雙重的亮光裡看見罪的全域。十字架的亮光一面叫我們看見罪是何等頂撞神，因而是何等可恨，並且有何等可怕的能力以制服可憐的罪人；一面又叫我們看見罪在主耶穌裡面已經被定罪，被贖盡、被除去、被征服。我們就學習看世人，像神在祂的聖潔裡看他們一樣：用無限的恨，恨世人的罪，而用神將祂兒子賜下的愛，愛世人，這愛叫神的兒子舍了祂的生命，以毀滅罪，並釋放罪的囚奴。

但願神使祂的子民真實且深切的感覺到世人那拒絕基督的罪，以預備自己給聖靈來使用，叫世人為罪自責。

(三)要叫世人為罪自責，信徒不只需要為這事禱告，並且需要使他整個的生命順服聖靈的引導。我們必須知道，聖靈所分給我們的諸般恩賜，都是根據祂在我們裡面生命中的內住和掌權，並祂在我們裡面對於那舍了生命以毀滅罪之基督的啟示。“聖靈…要在你們裡面。”(約十四章十七節)。這話的意義是無窮盡的。當我們的主說到這話的時候，祂把聖靈教導人，使人成聖，並叫人剛強，一切的秘訣，都揭示出來了。聖靈乃是神的生命；祂進入我們裡面，作了我們的生命；當祂能支配並感動我們的生命時，祂就能在我們裡面作祂一切所願作的。信徒須要受指導，以注意聖靈各種不同的運行，免得因著無知而忽略或失去聖靈所要作的。信徒更須要因對聖靈所能作的有了新的認識，而抓牢一點，就是：活在聖靈裡面，以得到特殊的福氣。如果你對世人的罪，要有一個屬靈的定罪感覺，能傷痛的感覺到世人的罪是何等猖狂可怕，邪惡至極，一如果你要有這樣的感覺，使你能成為一個合用的人，

給聖靈用著去叫罪人為罪自責，你就須要將你的全人和你整個的生命降服於聖靈。你要思想聖靈那奇妙奧秘的內住和同在，以安靜你的心思和你的心，使其自卑，存著敬畏向主敬拜。要將那頂撞聖靈的最大仇敵一肉體、已生命一天天都交給聖靈去治死，並使它不得再活過來。要被那以捨命除罪為榮耀之人子的靈所充滿，一切所是所作都要受祂的管治，並順從祂的感動。除此以外，不要以任何目標為滿足。當你的生命在聖靈裡健壯剛強的時候，當你裡面屬靈的部分活潑有力的時候，你的眼睛就要更清楚的看見，你的心也要更敏銳的感覺在你四圍世人的罪。你對於他們的罪，就要有聖靈所吹到你裡面的思想和感覺。因此你就要為他們的罪深深恐懼，而深信主能救贖他們脫離他們的罪，你也就要深切的愛他們那些活在罪中的人，而像你的主一樣，甘願為救他們脫罪而死。這樣就要使你成為聖靈一個合用的工具，去叫世人為罪自責。

(四) 還有一個功課。我們要藉著這本小書，找出能被聖靈充滿的路。有一個條件，就是：祂必須住在我們裡面，作那叫世人為罪自責者。“我要差祂到你們這裡來，祂要叫世人為罪自責。”要將你自己獻給祂，來注意、來感覺、來背負你四圍之人的罪。你要關心世人的罪，像關心自己的罪一樣。他們的罪豈不是羞辱神，像你的一樣麼？在主大的救贖裡，豈不也同樣的有一分為他們的罪預備麼？那住在你裡面的聖靈，豈不也渴望叫他們為罪自責麼？聖靈從前怎樣住在耶穌的身體和性情裡，作祂感覺、說話、並行事的源頭，現今也照樣住在信徒裡面，以信徒為居所。神從前怎樣藉著耶穌成全祂聖愛的旨意，現今也照樣藉著信徒這樣作。從前基督所以來到世界，和現今聖靈所以降臨，目的都是要征服並結束罪。這是主用聖靈施浸的目的，使聖靈在信徒裡面並藉著信徒叫人為罪自責，並救人脫罪。你自己要感觸世人的罪。要用耶穌基督的愛心和信心應付世人的罪，服事並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可憐罪人。要像基督那樣愛罪人，以證明你對基督是真實相信的：這樣，聖靈就要叫世人為他們的不信自責。要追求能完全經歷內住的聖靈，不是為著自己自私的享受，乃是為著祂能藉你作成父的工作，像祂藉基督所作的一樣。要與其他的信徒活在愛的合一裡，以作工並禱告，使人可以從罪裡得蒙拯救。“叫世人可以信神差了祂來。”(約十七章二十一節)。信徒犧牲自己而愛罪人，這種生命能向世人證明基督是真實的，因此就能使世人為著不信的罪自責。

一個人經營事業，能經營得成功，並能藉此生活得舒適，多是在於他能得到一個適宜的地方。當聖靈在信徒裡面，得著信徒的全心脫離一切而獻給祂作居所，讓祂用神對於罪的思想 and 神救贖的大能來充滿的時候，祂就能藉著這樣一個人作祂的工作。要確信，除了將全人降服於聖靈，讓基督那關心世人之罪的心在我們裡面作工，再沒有一條路能更確切的叫我們豐豐滿滿的得著聖靈。基督藉著永遠的靈，“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章二十六節)。聖靈從前在基督裡面是怎樣，現今在我們裡面也要怎樣。祂從前對於基督是如何，現今對於我們也必須是如何。

基督徒阿！如果你願意被聖靈充滿，就必須清楚看見，聖靈是在你裏面叫世人為罪自責。如果在這事上你完全同情於祂，如果在這事上祂看見祂能用你，如果在這事上你使祂的工作也成為你的工作，你就可以確信，祂要豐滿的住在你裡面，並要在你裡面厲害的作工。基督降世的目的，就是要除掉罪；聖靈臨到人身上的工作，就是要叫人放棄罪。信徒活著的目的，就是要聯於那與罪相爭的爭戰，以成全神的旨意，並尋求神的榮耀。讓我們在與罪相爭的見證上，與基督和祂的聖靈聯合為一。我們讓基督的生命和祂的靈從我們顯出，就必要收到功效；我們的聖潔、喜樂、愛心、以及對基督的順服，要

使世人為他們不信的罪自責。基督在我們裡面的同在，要藉著聖靈使人自責。基督受死，基督為除掉人的罪而獻上自己，怎樣使祂在聖靈的大能裡進入祂的榮耀，照樣我們將整個生命，為著聖靈叫世人為罪自責的神聖工作，而更多獻給聖靈，也要使我們更豐滿的經歷聖靈的內住。

禱告

可稱頌的主耶穌！乃是聖靈在你子民裡面的同在和大能，使世人因拒絕你而為罪自責，並使罪人從世界裡被救拔出來，以接受你。乃是那些被聖靈充滿的男女，用聖潔喜樂的能力，見證你為他們所作的事，能證明你確是坐在神的右邊。乃是一班活的見證人，見證你為他們所作的事，能使世人無法不為他們的愚昧和罪惡自責。

可惜！主阿，在這事上世人所看見的是何等少！主耶穌阿，我們深深謙卑的求你，急速喚醒你的教會，使她認識你對她的呼召。哦，但願每一個信徒在他自己的生命裡，並你所有相信的子民在他們的交通裡，都能向世人證明，人相信你有何等真實的福氣，有何等脫罪的能力！但願世人相信父差了你來，並愛他們像愛你一樣。

主耶穌阿，求你將世人之罪的重擔放在你子民心上，使他們除非為此事，就不能為別的事活著；使他們作你身體上的肢體，有你的靈住在其中，並向世人證明你的同在。求你除去每一件攔阻你在我們裡面彰顯你同在和你拯救大能的事。主耶穌阿，你的靈是來到我們裡面呼世人為罪自責。但願祂來以永遠繼增的大能作這工作。阿們。

附言

（一）世人最大的罪乃是不信，棄絕基督。這是世人真正的靈。我必須在這個觀點上，決定我對世人整個的觀念，我與世人的關係。世人棄絕基督，乃是出於他們的本性。

（二）這位被棄絕的基督，已經離開世界到父那裡去。但祂留下祂的子民在這世界裡面，並藉著祂的靈住在他們裡面，使他們聖潔生命的能力，和他們為祂這位賜生命者所作的見證，能叫世人為他們的愚昧和罪惡自責。如果聖靈要在我裡面藉著我的生命叫世人為不信的罪自責，就我需要何等完全的降服於聖靈，以讓祂佔有。

（三）“這裡所應許要澆灌下來的聖靈，不只要在門徒的感覺裡啟示出祂自己，並且要藉著門徒，向祂所注視的世人，證實祂自己乃是不可否認，奇妙又真實的一位。今天豈不亟需神的靈澆灌在基督的子民身上，使世人知道基督一面是與祂的子民同在，一面又是在神的右邊麼？”——鮑文(Bowen)

（四）要叫世人相信基督的福音，必須先叫他們為罪自責。只有人為罪自責，能使人感覺需要基督。這不需要許多的證據和辯論，但最需要那從神寶座上基督那裡降下的聖靈，在信徒最裡面有明顯的同在。因此，需要強烈、繼續、聯合並相信的禱告，求父照著祂榮耀的豐富，藉著祂的靈，用大能叫我們都剛強起來。

（五）我們因在基督裡有活的信心而顯出的喜樂，我們個人對基督的熱切敬愛，並我們為基督所作的見證，要成為我們叫人為不信而自責的能力。

第十三篇 等候聖靈

讀經：行傳一章四節：“耶穌…囑咐他們說，…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

在舊約聖徒的生活裡，“等候”乃是一個可愛的辭，是他們藉以表示他們的心向著神的情態的。他們等候仰望神，也等候倚靠神。我們在聖經裡看見，“等候”有時是說到一個經歷：“我的心…專等候神。”（詩六十二篇一節）。“我等候耶和華，我的心等候。”（詩一百三十第五節）。“等候”有時是禱告中的一個懇求：“求你…引導我，…我終日等候你。”（詩二十五篇五節）。“求你施恩於我們；我們等候你。”（賽三十三章二節）。“等候”也常是一個命令，鼓勵聖徒在事工有困難時，要恒忍堅定：“要等候耶和華；…我再說，要等候耶和華。”（詩二十七篇十四節）。“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詩三十七第七節）。還有時是見證，說到實行等候所得的福氣：“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賽三十章十八節）。“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賽四十章三十一節）。

當我們的主囑咐門徒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時，祂是把已往聖徒等候神所得這一切蒙福的教訓和經歷，都集合起來應用。從前那深深組織在神子民敬虔生活和話語本質裡的“等候”，現在要有一個新而更高的應用。從前他們怎樣等候神向他們顯現，用祂臉上的光照耀他們的心，或為他們施行特別的解救，或來為他們成就祂的應許；現在我們也要照樣等候。但，現在父既已經在子裡面被啟示出來，並且子既已經成功救贖，我們的等候就特別要為著那大的應許得成全，使我們得著聖靈的恩賜，內住和充滿，一那大的應許將父的愛和子的恩啟示出來，並使父的愛和子的恩成為我們的。我們為著可稱頌的聖靈永遠增長的充滿和工作等候父與子；我們等候可稱頌的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引導並加給力量，以啟示父與子，且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有父與子召我們所要我們有的一切聖潔和事奉。

“耶穌…囑咐他們說，…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或許有人要問說，這些話是專指著五旬節那天聖靈澆灌說的呢？或是現在雖然聖靈已經賜給教會，這些話仍然有效？也許有人要反對說，信徒既已在他裡面有了聖靈，若再等候父所應許的，就與他因感覺已經得著聖靈莊在他裡面而有的信心和喜樂難能一致。

這個問題和這個反對，引進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課。聖靈不是賜給我們作我們一個所有物，由我們管理支配，並隨意使用。不！聖靈賜給我們，乃是作我們的主人，管理我們。並非我們可以使用祂；乃是祂要使用我們。祂的確是屬我們的；但祂屬我們是作我們的神，我們在祂面前的地位，乃是要深切且完全的倚靠那位“隨己意”分恩賜給各人的。父的確已經把聖靈賜給我們；但祂仍舊不過是父的靈作工。為著要祂作工，我們求父藉著祂的靈用大能使我们剛強起來而有的祈求，和我們為著這事所有的等候，其真實與確定，都必須好像我們是第一次為著祂而祈求一樣。當神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的時候，祂乃是將祂最裡面的自己賜給我們。祂的賜給乃是一個神聖的賜給，乃是在永遠生命之大能裡的，這永遠生命的大能，乃是繼續不斷，永遠不停的。當主耶穌把一個永遠湧流的活水泉源，應許賜給信祂之人的時候，祂不是說他們一次相信，就一勞永逸的使他們成為那個福氣的自由主有者。祂乃是說他們要有一個信心的生命，永遠不停的接受，常常且僅僅的藉著與祂自己有活的聯合，而得著祂的恩賜。因此“等候”——“耶穌囑咐他們等候”——這個寶貝的辭，和這個辭從已往聖徒的經歷所得的一切有福意義，都要組織在這新的聖靈時代裡。在那十天的等候裡，門徒所作並所感覺的一切，和他們所

得到的一切有福結果並報賞，對於我們都成為我們能活在其中之靈命的途徑並保證。父所應許的聖靈充滿，和我們的等候，是不可分的，且是永遠聯在一起的。

在這裡我們豈不得到一個答覆，為何有那麼多的信徒，對於聖靈的喜樂和能力，知道的是那麼少麼？他們從未知道等候聖靈；他們從未細心聽主離別的話：“耶穌…囑咐他們，…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這應許，他們已經聽見。他們也切望這應許得著成就。為著這應許得成就，他們也懇切的禱告祈求過。他們因著感覺有缺乏而受壓憂傷。他們曾試著相信，試著抓牢，試著被聖靈充滿。但是他們從來不知道等候是怎樣一回事。他們從未說過，甚或從未真實聽見過，“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

但這等候是什麼？我們該怎樣等候？我仰望神藉著祂的聖靈，教導我用最簡單的方法，說出那能幫助祂的兒女聽從這個囑咐的話。讓我先說，你作一個信徒所該等候的，乃是聖靈的能力在你裡面更豐滿的表現出來。在復活日的晚上，主耶穌曾向祂的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但他們仍須等候豐滿能力的浸。你既是神的兒女，就有聖靈。你可以讀書信裡那些寫給滿了失敗和罪惡之信徒的經文。（林前三章一至三節、十六節；六章十九、二十節；加三章二、三節；四章六節。）要開始用簡單的信心，在神的話語裡，培植自己安靜的確信：聖靈是住在我裡面。你若在小事上不忠心，就不能期望更大的事。要用信心和感謝，承認聖靈是在你裡面。每一次你進入你的內室對神說話的時候，要先靜坐，以紀念並相信聖靈是在你裡面作禱告的靈，祂在你裡面呼叫父！等到你自己完全覺得你是聖靈的一個殿，就要進到神面前，向祂清楚的承認這事。

現在你是在對的情形裡，可有第二步的舉動，就是很簡單安靜的求神，就在那裡、就在那時，使祂的聖靈作工於你。聖靈是在神裡面，也是在你裡面。你求那在天上的父，使他全能的靈在更大的生命和能力裡從祂出來，並作內住的靈在你裡面更強烈的作工。當你根據神的一般應許，或是根據你擺在祂面前的一個特別應許，而為這事祈求的時候，你就相信祂聽見你的祈求，並為你成全。你不必立刻察看在你心裡感覺什麼；在你裡面一切可能都是暗的冷的；但你要相信，就是要安息在神所要作一是的，正在作一的上頭，儘管你不覺得這事。

然後就是等候。等候主；等候聖靈。要使你的魂極其安靜鎮定，向神靜默，並給聖靈時間在你裡面使你深深的確信：神要使祂厲害的作工。我們是“聖潔的祭司…奉獻…靈祭”。（彼前二章五節）。宰殺祭牲，乃是獻祭的主要部分。在你所帶來的每一個祭牲身上，必須有宰殺，必須有己的降服和犧牲，必須有己能力的被治死。當你在聖潔的安靜裡，在神面前等候的時候，祂要藉此看見你承認自己是一無所有一沒有智慧能求得正確，沒有能力能作得正確。等候是需要和虛無的表示。在基督徒生活的過程中，貧窮軟弱的感覺，和全足之豐富剛強的喜樂是並行的。在神面前的等候，使人的魂一面沉入自己的虛無裡，一面又得以高升進入神聖的確信裡，相信神已經悅納它的祭物，且要成全它的願望。

當人這樣等候神的時候，他須要憑信心去行事為人，或去盡應盡的本分。相信神必要負責成全祂的應許，和祂兒女的盼望。當你這樣等候聖靈之後，如果你要禱告或讀神的話，在你禱告或讀的時候，要相信聖靈在你裡面引導你的禱告和思想。如果你的經歷似乎證明不是這樣，就要確知：這不過是要引領你進入更簡單的信心和更完全的降服裡。你慣於憑悟性的能力和肉體的心思敬拜神，以致你不能立刻就有真實屬靈的敬拜。但要等候：“耶穌囑咐他們等候”。在日常的生活和本分裡，要保持這樣

等候的習性。“我終日等候你；”我是對三而一的神這樣說；聖靈要帶我親近祂，並聯合於祂。要每日更新你等候神的操練，並且因著你能作這事，所以也要損充這操練。在禱告時，繁多的話語，和熱切的感覺，常是攔阻過於幫助。神在你裡面的工作，必須成為更深、更屬靈，是神自己直接所作的。要等候父所應許的一切豐滿得成全。你這樣把你的時間用在這蒙福的經歷上，不要以為是損失；這蒙福的經歷叫你認識自己的無知和虛空，叫你有信心和盼望，叫你完全且真實的降服於聖靈的管治。五旬節的意義，無論在何時都是證明那被高舉的主耶穌，從祂的寶座上為祂的教會所作的事。那十天等候的意義，無論在何時都是信徒在神寶座前該有的情形，藉以繼續得著五旬節的祝福。弟兄！父的應許是確實的。你是從主耶穌得著父所應許的。聖靈自己已經在你裡面作工。祂完全的內住和引導，是你作神兒女的分。哦！要遵守你主的囑咐！要等候神；要等候聖靈。“我再說，要等候主。”“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

禱告

可稱頌的父！從你的愛子，我們聽見了你的應許。那生命水的河，乃是神聖而永不止息的從神和羔羊的寶座，一直湧流出來；你的聖靈流下，來蘇醒我們乾渴的心魂。我們“未曾耳聞，未曾眼見，在你以外有什麼神為等候祂的人行事”。（賽六十四章四節）

我們聽見他囑咐我們要等候這應許。我們感謝你，為著你已經為我們所成全的。但是，我們的心渴望豐滿的得著你的應許，並豐滿的享受基督的福氣。可稱頌的父！教導我們等候你，天天在你的門框前儆醒。（參看出二十一章六節—譯者注）

當我們親近你的時候，求你天天教導我們等候祂。但願我們學習在你面前躺在灰塵中，棄絕我們自己的智慧和意思，在聖潔的敬畏裡，懼怕我們自己天性的活動，好讓你的靈用大能作工。哦！當我們已生命天天卑微在你面前時，求你教導我們：那從寶座流出來的聖潔生命，要在在大能裡升起，並且我們要在聖靈和真實裡敬拜。阿們。

附言

（一）“基督怎樣是律法的成全者，是律法的總結，聖靈也照樣是福音的成全者，是福音的完成，是叫福音的一切有效的。不然，若是聖靈不進入我們裡面，使基督所作的一切實現於我們，就這一切必不能使我們得益”。—葛德文（Goodwin）

（二）“我們不是要回頭去仰望我們的五旬節。使徒行傳裡的五旬節，不過是賜下來使基督的教會熟識那屬於這一時代的特別權利。神的靈降下如雨，是須要一再降下的；吹來似風，是須要一再吹來的。五旬節聖靈的降下，乃是一個標本，陪伴著父的應許，使我們可以受激動，而極其熱切的為著這應許祈求。五旬節的那一天，乃是一個標本的日子；這一時代裡的一切日子，都該像那一日，或超過那一日。”—鮑文（Bowen）

（三）等候！這個涵義廣博的辭，指明當日門徒向著父的應許所有的情態。等候！這個包括否認己和己的智慧或能力；包括從一切別的事物分別出來；包括降服並豫備要順從聖靈的一切要求；包括憑基督所是的而有喜樂的信心，並因祂所要作的而有可靠的盼望。等候！乃是升天的主為成全祂的應許，所定的最後條件。

（四）當日的門徒不是向前進行作他們的工作，而相信主必賜給聖靈的應許；他們乃是等候，直到

他們歡喜的證明，那在天上的基督已經在他們裡面，將祂的聖靈賜給他們。“等候，直到…”。

（五）等候！但願這是每一個知道聖靈是在他裡面並渴望聖靈從上頭用大能使他剛強的人，在他日常生活中對於聖靈所有的基本情調。等候！但願這是教會盼望她的主答應她的禱告，在世上強烈的彰顯祂的大能時，所持的態度。“耶穌囑咐他們等候”。“等候，直到你們穿上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十四章四十九節原文）。

第十四篇 能力的靈

讀經：行傳一章五、八節：“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人。”（原文）

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穿上從上頭來的能力。”（原文）

門徒們從約翰聽到了聖靈的浸。主耶穌也對他們說到父要將聖靈賜給求祂的人，並且父的靈要在他們裡面說話。在末了那個晚上，主也說到聖靈要住在他們裡面，和他們同作見證，藉著他們叫世人為罪自責。這一切關於聖靈降臨的教訓，在門徒們想都是與他們所要作的工，並那工作所需要的能力相聯。當我們的主應許他們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人。”祂乃是將祂一切關於聖靈的教訓，都集合起來。所以祂這應許，乃是提綱挈領的說到他們所期待的：得著一個新的神聖能力，以作那新的神聖工作，見證一位釘死並復活的耶穌。

這個和他們在聖經中所看見的一切聖靈工作，是完全吻合的。在洪水以前的日子，聖靈曾和人相爭。在摩西的職事裡，聖靈裝備了摩西，和那得著摩西所得著的靈，以治理並帶領以色列百姓的七十人，並將智慧賜給那些造神會幕的人。在士師時代，聖靈使人有能力爭戰，且戰勝仇敵。在列王和先知的時候，祂賜人勇氣證明罪惡，並給人能力宣告一個將要來的救贖。在舊約裡每次題到聖靈，都是與神的尊榮和國度，並那使人能在其中供職的事相聯。在那關於彌賽亞的大預言裡，說到彌賽亞被聖靈所膏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使被擄的得釋放，哀慟的得喜樂；神的兒子就是照著這預言，在拿撒勒開始祂的工作。在那些讀過舊約並跟隨基督耶穌的門徒想，這關於聖靈的應許只能有一個意義，就是當他們的主升到天上寶座的時候，聖靈要裝備他們，使他們能去為他們的主作大的工作。所有聖靈親自在他們身上所作的工，無論是安慰、教導、使他們成聖、或是榮耀基督，都不過是為著一個目的，就是使他們得著能力，以事奉離開他們的主。

但願神使基督的教會在今天明白這事！神的兒女所有為著聖靈的引導和感動而有的禱告，都應當以此為目標：得著裝備為基督作見證，並作有效的工作，為祂征服世人。消耗能力，常是使用能力者後悔的原因。節省能力，乃是任何機構和實業一大動力的源頭。聖靈乃是神的大能；當祂從那得著一切權能者的寶座上降下時，祂就是神救贖的大能。我們豈能幻想神肯將這能力消耗在那些為著貪求美麗的聖潔、智慧、或良善，而只為自己尋求這能力的人身上麼？實在不能。聖靈乃是從上頭來的能力，為著實施主耶穌捨棄祂寶座和生命所成功的工作。要得著這能力的主要條件，乃是我們預備好，適合於作聖靈來所要完成的工作。

“我的見證人”：這個辭有神聖無窮豐富的意義，將聖靈的工作和我們的工作完全描寫出來；祂神聖的能力正是這工作所需要的，我們的軟弱也正是適合於這工作的。沒有什麼像一個忠誠的見證人這樣有效力。並且沒有什麼像這樣簡單：不過說出我們所看見並聽見的，或是在安靜中見證所已經作在我們身上的。那曾是主耶穌自己偉大的工作：“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約十八章三十七節）。雖然這事像是簡單容易，但要使我們成為主耶穌的見證人，是需要聖靈全能之大能的，也是聖靈被差來所要作的工。如果我們要用永遠生命的大能，要用來世的大能，要用屬天的大能，見證主耶穌是在天上掌權，我們就需要屬天生命的神聖大能，來使我們的嘴唇和生活所作的見證，滿有生命和能力。

聖靈使我們成為見證人，因為祂自己是見證人。主耶穌說：“祂要為我作見證”。當彼得在五旬節那天，傳講基督升天以後，得著父所應許的聖靈，就澆灌下來的時候，他是傳說他所知道的：聖靈向著他，並在他裡面見證他被高舉的主所得的榮耀。乃是聖靈對基督的大能和同在的實際所作的這個見證，使彼得勇敢剛強的在公會跟前說：“神…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作救主，…我們為這事作見證，…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行傳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乃是當聖靈在神聖的生命和大能裡，對我們成為一個見證人，見證主耶穌現今是如何在祂榮耀裡的時候，我們才能在聖靈的大能裡作見證。我們可以知道福音書裡所記載的，和以後聖經裡關於主耶穌的身位和工作所教訓的，甚至我們可以從已往的經歷，說到我們對於主耶穌的能力所曾有過的認識；但這不是這裡所應許，並能影響世人之能力的見證。乃是聖靈現時的同在，見識主耶穌自己的同在，才叫我們的見證有從天上來的生命之氣，使我們的見證藉著神強而有力能攻破堅固的營壘。聖靈在生命與真理裡向你見證主耶穌有多少，你才能真的見證主耶穌有多少。

人有時把能力的浸、能力的賜給，當作一個特別的恩賜來講說並追求。如果保羅曾經很清楚的為那些得著聖靈作印記的以弗所人禱告，求父把“智慧的靈”（弗三章十七節）賜給他們，就我們確定的為著“能力的靈”祈求，必不會怎樣錯誤。那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並要照著我們心中聖靈所感的願望賜給我們，並不照著我們話語的正確。或者我們效法保羅另一個禱告，（弗三章十六節），求神藉著祂的靈叫我們剛強起來。無論我們怎樣規定我們禱告的方式，一件事是定規的：乃是藉著不住的禱告，藉著我們的屈膝，藉著等候神，我們才能從神得著我們所求的，不管是能力的靈，或是靈的能力。聖靈與神永遠是分不開的；無論在什麼時候祂受差遣並作工，都是神最裡面的自己；乃是神自己照著祂榮耀的豐富，以大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使我們在基督裡得以穿上聖靈的能力。

當尋求聖靈的能力時，要注意祂作工的方式。有一個錯誤是該特別提防的，就是常盼望能感覺聖靈作工的能力。聖經很奇妙的把能力和軟弱聯在一起，不是彼此相繼，乃是同時並存。“我在你們那裡軟弱；我講道是用大能”。“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參看林前二章三至五節；林後四章七、十六節；六章十節；十三章三、四節）。這大能是神的大能是賜給信心的；而信心是在黑暗中長得剛強的。聖靈將自己隱藏在神所揀選的軟弱人裡面，使肉體在神面前不能誇口。屬靈的能力只能給信心的靈認識。我們越清楚的覺得並承認我們的軟弱，且相信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能力，能隨時應付我們的需要，我們就越可以確信的期待這能力的神聖功用，即使我們並不感覺什麼。基督徒受了許多

虧損，不僅是因未等候這能力，也是因等候的方法不對。無論你的能力顯為多微小，總要深深倚靠、等候、並期待從上頭來的能力，而忠誠且及時的順服，以盡每一個應盡的本分。但願你的時而與神交通，時而中止，使你在神的能力裡操練禱告和信心，一神這能力是住在你裡面，並等候藉著你作工。你奮勉努力的工夫要證明：藉著信心，我們從軟弱中得以剛強。

我們也要來看這神聖能力作工的條件。那要使用自然能力的人，必須先絕對的順從那能力。並不需要許多的恩典使人渴慕並祈求能力；即使渴慕並祈求聖靈的能力，也是如此。誰不喜歡得著能力呢？許多人為著他們的工作迫切的祈求能力，並沒有得著，因為他們不接受那大能所能藉以作工的惟一情勢。我們要得著這大能而使用它，神要這大能得著我們而使用我們。如果我們把自己交給這大能，讓它在我們裡面管治，它就要把它自己交給我們，藉著我們管治。無條件的降服並順服那在我們裡面生命中的大能，乃是我們得以穿上這大能的惟一條件。神賜聖靈給順服的人。“能力屬於神”，並且是永遠屬於祂。如果你要得著祂的能力在你裡面作工，你就要存尊敬的心，在那住在你裡面的聖靈同在面前，謙卑俯伏，一這聖潔的同在，即使在最小的事上，也要求你降服祂的引導。要在聖潔的敬畏裡，十分謙卑的行動生活，免得在任何事上不能明白或不能遵行祂聖潔的旨意。生活行動要像一個把自己交給了那有全權管治你，並完全得著你最裡面之大能的人。要讓聖靈和祂的能力得著你：你必看見祂的能力在你裡面作工。

關於這大能的目的，就是它所要作的工，我們也要清楚。人們很謹慎的節用能力，並集中用於工作最有效的地方。神賜給我們這能力，不是為著我們自己的享受，一好像一點點能力，把我們從難處和掙扎中救出來。祂賜給這能力，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榮耀祂的兒子。那些在他們的軟弱中，忠心於這一個目的，並以順服和見證，向神證明他們準備出任何代價以榮耀神的人，必要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神尋找祂能這樣給他們穿上能力的男女。教會驚奇自己的事奉和敬拜是如此微弱，而在各方留心這樣的人。世人等候教會來使他們信服神實在是在他的子民中間。億兆將亡的人在呼喊求救，神的大能也在等候作這工作。但願我們不要以我們求神眷顧並祝福他們，或以我們盡所能的幫助他們為滿意。但願我們每一個信徒完全專一的捨棄自己，來為著作主耶穌的見證人而活著。但願我們求神指示祂的子民，叫他們知道他們如何是基督的代表，正如基督是父的代表一樣。似願我們活在一個信心中，相信大能的聖靈是住在我們裡面，並且相信當我們等候它的時候，父要用聖靈的大能充滿我們。

禱告

最可稱頌的父！我們感謝你，為著你為你的兒女所有奇妙的預備，一他們從軟弱中得以剛強，並且就在他們的軟弱中，你全能的大能要得著榮耀。我們感謝你，為著聖靈來作大能的靈，使那得著一切權能之主耶穌的同在，顯在他的教會中，並使他的門徒作那同在的見證人。

哦！我的父阿！求你教導我，當我知這當我得著活的主耶穌時，就已經得著這大能。但願我不以觀察的心情，仰望這大能來臨。但願我承認這大能永遠是在人軟弱中的一個神聖力量，使榮耀只歸於你。但願我學習以那讓全能的主耶穌在人的軟弱中掌權並作工的信心來接受這大能。但願主耶穌藉著聖靈與我同在，使我的見證只出於祂。

哦！我的父阿！我願意將我的全人交給這聖潔的大能。我願每天並整天俯伏在這大能的管理跟前。我願作這大能的僕人，並降卑我自己來遵守它最卑下的命令。父阿！但願這大能在我裡面管治，使我

能合乎它用。但願我生活的惟一目的，就是使你可稱頌的兒子得著尊貴和榮耀。阿們。

附言

(一) 在基督的教會中有一個同在，不只和基督自己在地上的時候，並且和祂現今在大能的寶座上一樣的全能並神聖。當教會醒起而相信這事，並從灰塵中起來，穿上她的美衣時，當她等候她的主使她“穿上從上頭來的能力”時，她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就必有活的能力。她要證明她全能的主是在她裡面。

(二) 這“穿上從上頭來的能力”、這“得著聖靈的能力”，是發生在一條和我們所有天然的期望相反的途徑中。乃是一個神聖大能在人的軟弱中作工。我們軟弱的感覺並未除去；這大能也不是賜下作我們的所有物。只有當我們得著主自己時才，得著這大能。主是在我們的軟弱中，並經過我們的軟弱，施行這大能。

(三) 我們最大的危險，就是等候能力的見到或覺得。我們有一個需要，就是憑信心靈然的承認全能的主是與我們同在，並知道祂要在我們的軟弱中作工。穿上能力，得著能力，乃是披戴主耶穌，用信心接受祂，使我們的魂在祂隱藏的同在中喜樂，並知道祂的能力是在我們的軟弱中作工。

(四) 一個身體的性能，怎樣是在於這身體所藉以組成的不同部分，照樣，基督教會的能力也是以教會各個肢體的情形為定規。聖靈不能厲害的藉著神的教會在全世中間作工，除非大體的信徒都將他們自己完全交給他們的主，使他們被祂的靈充滿。但願我們為這事勞力並禱告。

(五) 一個成位的能力，有意志，也有目的的在我裡面管理我，隨時在一切事上將祂的意志作工到我的意志裡面。在我的意志之外，另有一個意志，現今在我這人的深處管治，是我應該等候的。當我降服且順從的時候，祂的能力就要藉著我作工。我乃是在另外一位的大能之下活著。

(六) “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太八章九節）。那在更高權能之下的人，有權能管理那些在他以下的人。我要在別人之上管治別人，就必須先服在那最高的權能之下。

第十五篇 聖靈的澆灌

讀經：行傳二章一至四節：“五旬節到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在聖靈的澆灌裡，基督的工作達到極點。在伯利恒奧秘的道成肉身，在加略完成大的救贖，藉著復活以永遠生命的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升天進入榮耀—這些都是預備的過程；其目標與榮耀乃是聖靈的降臨。因為五旬節聖靈降臨，乃是最末後的一件事，所以這降臨就成為前面幾件事的實現和成全。因著教會還沒有承認這個，還沒有看見五旬節的榮耀，乃是父與子最高的榮耀，所以聖靈還不能像祂所願意的，在教會中啟示並榮耀子。讓我們來看，我們是否能領會五旬節的意義。

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按著祂自己的樣式造人，有一個很明顯的目的，就是要人像祂自己。人要成為一個殿，給神來居住。人也要成為神能得著安息的一個家。與人最親密且最知己的聯合，與人在愛

中的同居，乃是那位聖者所渴望，所期待的。以色列人的聖殿所未曾預表得健全的，已在拿撒勒人耶穌裡面成了一個神聖的實際：神已經找到一個人，能在其中得著安息，這人的全人向著祂完全開啟，以接受祂旨意的管治，和祂愛的交通。在這個人裡面有一個被神的靈所佔有的人性；神願意所有的人都如此。所有接受這位耶穌和祂的靈作生命的人，都該如此。祂的死除去罪的咒詛和權勢，使接受祂的人能得著祂的靈。祂的復活使人性從一切肉體的軟弱中得著釋放，而進入神的生命—神聖的靈生命。祂的升天使人得以進入神的榮耀；使人性在聖靈的合一裡，得以在榮耀中與神有完全的交通。但是，雖有這些，工作還沒有完成。仍舊缺少一件主要的事。父怎樣能住在人裡面，像祂住在基督裡面一樣呢？這個大問題是五旬節所答覆的。

聖靈在前所沒有過的一個新特性和一個新能力裡，從神本性的深處被差遣出來。在創造和自然裡，祂從神那裡出來作生命的靈。在人的被造裡，祂特別作了一種能力，使人有神的形像，這能力從至在人墮落之後，仍證明神。在以色列人中，祂出現作神治的靈，清楚的感動並裝備一些人，去作他們的工作。在耶穌基督裡，祂來作父的靈，無限量的賜給基督，並住在基督裡面。這一切都是一位同樣的靈，不同程度的表顯。但現今來了神聖之靈這最後的、久已應許的、一個完全新的表顯。那曾住在耶穌基督裡，並在基督順服的生命裡，使基督人性的靈與祂自己完全交通併合一的靈，現在是那被高舉之神而人者的靈。當那人，基督耶穌，進入神的榮耀，並神所居住之靈生命那完全的交通裡時，祂就從父得著權柄差遣這靈進到祂的門徒裡面，而祂自己也在那靈裡降下，並住在他們裡面。在一個新的能力裡，一這新的能力是從前所不可能有的，因為主耶穌還沒有釘死或得著榮耀，一聖靈來作那已經釘死並現在得著榮耀之主耶穌的靈。子的工作，父的渴望，得著成全。人的心現在的確是他神的家。

五旬節是教會最大的日子！伯利恆的奧秘，的確是不可思議的，並且也是榮耀的，但是我一次相信之後，就沒有什麼顯為不可能或不適宜。藉著聖靈的能力，為神的兒子造成一個純全而聖潔的身體，且有聖靈住在其中，那的確是一件神聖能力的奇跡。但這同一的靈現在要來莊在有罪之人的身體裡面，並且父也要在他們裡面得到祂的居所，這是一個恩典的奧秘，超過人所能明白的。但願榮耀歸給神！這是五旬節帶來並得到的福氣。在伯利恆，神的兒子進入了我們的肉身；祂進入了罪的咒詛和死亡，作我們的擔保人；祂在人性裡作從死裡的首生者，進入了永遠生命的大能；祂進入了父的榮耀，一這一切不過是預備的步驟：五旬節乃是完成前面的一切都是為著五旬節而成就的。“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啟二十一章三節），這話現今開始得著成全了。

只有在五旬節之前所成功一切事情的亮光裡，在神為著祂能住在有罪的人裡面，而不把祂一切強烈的犧牲看為太大的亮光裡，才能明白聖靈澆灌的事。這事乃是在地上反映基督在天上被高舉；乃是基督使祂的朋友同享祂現在與父所同有的榮耀。若要正確的瞭解，就需要屬靈的異象；在那簡述的故事中，揭開了神國度最深的奧秘，並將教會神聖產業的所有權狀賜給了教會，直到祂的主回來。聖靈如何對於信徒與教會，如何對於話語的執事與他們的工作，並如何對於不信的世人，乃是三個主要的思想。

（一）基督曾應許祂的門徒，祂自己要在保惠師裡面再來到他們這裡。當祂生活在地上的時候，祂親身顯出來的同在，啟示了那看不見的父，乃是父賜給人的大恩賜，也是門徒所願望並需要的。現在祂的同在要在比以前更大的能力裡成為他們的分。基督就是為著這個目的進入了榮耀，好在現今能以

一種神聖的方法“充滿萬有”，(弗四章十節)，特別能用祂自己和祂榮耀的生命充滿祂身體上的各肢體。當聖靈降下的時候，祂將從前不過是與門徒相近，但仍在他們自己生命之外的生命，帶來作他們裡面個人的生命。神兒子的靈，因著神兒子會在地上生活並愛父，順服並受死，藉著全能的大能得以復活並得著榮耀，現在成了他們個人的生命。那在天上所發生的奇妙大事，就是他們的良友和恩主被安置在天上的寶座上，乃是聖靈來所要見證的，且要當作一個屬天的實際，交通給他們，並維持在他們裡面的。難怪當聖靈從父那裡，藉著已經得著榮耀的子降臨時，他們整個的人就充滿而溢出天上的喜樂和能力，與主耶穌的同在，並且他們的口也湧出讚美，稱讚神奇妙的工作。

這才是基督教會的產生：這也應該是她的生長和力量。五旬節教會的真實繼續，首要的成分乃是信徒在聖靈裡的受浸，每一顆心都充滿了那得著榮耀之主同在的經歷，每一個口和生命都見證神所作的那奇妙工作，就是將主耶穌高舉到祂寶座的榮耀裡，然後也用那榮耀充滿祂的門徒。不是我們只須為我們的傳道人尋求能力的浸，乃是基督身體的每個肢體，都應該藉著聖靈知道，得著並見證一位內住基督的同在。乃是這件事要引起世人的注意，並逼著世人承認主耶穌的大能。

(二)當日的群眾看見那班充滿喜樂和讚美的信徒，就感覺興趣而發出問題。彼得就是在這種光景之下，站起來講道。五旬節的故事，把講道的真實地位，與其能力的秘訣教導我們。一個滿了聖靈的教會，乃是神的一個能力，去喚醒那些不注意的心，並吸引一切誠實懇切的心。乃是對這樣一班被信徒的見證所喚醒的聽眾，講道才会有能力。乃是從這樣一個充滿聖靈的教會中，聖靈所引導的講道人才會興起，勇敢且自由的指給人看，每一個信徒都是他們所講的真理和他們主的大能之活的見證人。

彼得的講道，將聖靈感動人講道的各方面，都非常顯著的教訓了我們。他從聖經中傳講基督。他將神曾差遣基督喜悅基督，並且現在已經將基督高舉到祂的右邊，這些思想說出來，和人拒絕基督那些思想相對比。一切在聖靈能力裡的講道，都應該這樣。聖靈是基督的靈，是基督自己生命的靈，佔有了我們的個格，並與我們的靈同證基督已經為我們勝過了一切。聖靈來，乃是為要繼續基督在地上所開始的工作，使人有分於祂的救贖和祂的生命。聖靈總是見證基督；除此之外不會作別的。祂在聖經中是這樣作；祂在信徒裡也是這樣作；信徒的見證永遠該是照著聖經的。聖靈在基督裡，聖靈在聖經裡，聖靈在教會裡，只要這三股繩子是扭在一起的，就永遠不會斷開。

(三)彼得那次講道的效果是驚人的，但不比所可期望的更驚人。主耶穌的同在和能力，在那班門徒裡面是那樣的一個實際；那從上面，從寶座來的能力，是那樣的充滿彼得；他對於那已經被高舉在神右邊的基督所有的認識和經歷，是那樣的一個屬靈實際；以致有能力從他出來，並且當他講到：“...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的時候，數千人就在憂傷的靈裡俯伏，準備承認那位被釘者作他們的主。聖靈已經降在門徒身上，並且藉著他們叫世人為不信而自責。那些悔罪求問的人，聽從了彼得的吩咐而悔改相信，也得著了聖靈的恩賜。基督所應許要藉著門徒作的那更大的工作，祂已經作成了。那些人一生的偏見，甚至毒恨，在片刻間轉為降服、愛戴、與尊崇；從那得著榮耀的主有能力來充滿了祂的身體，並且從這身體有能力出去征服並拯救人。

五旬節是“那日”的榮耀日出，是眾先知和我們的主所常說到的“那些日子”的第一日，是教會歷代必有之事的應許與保證。人都普遍的承認，教會還沒有成全神所命定於她的，甚至到現今，過了十八個世紀以後她還沒有達到她榮耀權利的高峰。即使在教會努力接受她的呼召，去為她的主作見證直

到地極的時候，她也很少是相信五旬節的靈，並得著那靈強烈的大能以作這事。教會不把五旬節看作日出，反而言論行動常把它常作日午，以為從此它的光必須開始衰減。讓教會回到五旬節，五旬節就要回到教會。神的靈不能佔有信徒，過於他們接受祂的容量。應許正在等候得著成全；聖靈現今仍是在祂一切的豐滿裡面。我們接受的容量需要擴大。乃是在寶座的腳凳前，當信徒同心繼續在讚美、愛戴與禱告裡，當遲延不過是加強等候和期望的靈，當信心抓牢主的應許，並注視那被高舉的主，相信祂要在祂的大能裡，在祂的子民中顯示祂自己的時候，一乃是當信徒這樣在寶座的腳凳前，五旬節才來到。耶穌基督仍是萬有的主，得著了能力和榮耀為冠冕。祂渴望在祂門徒中啟示祂的同在，並使他們分享祂所住於其中的那榮耀生命，一祂這渴望與祂起頭升到寶座上的時候，是同樣的新鮮並豐滿。但願我們俯伏在祂寶座的腳凳前。但願我們在堅強和期望的信心裡降服我們自己，以被聖靈充滿，並為主耶穌作見證。但願內住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力量和見證。從這樣一個教會中，聖靈充滿的傳道人要興起來，並且有能力要出去使基督的仇敵服在祂的腳下。

禱告

哦，主神阿！我們在你兒子與你同坐在其上，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的寶座前敬拜。我們感謝並稱頌你，因為你是為著我們一人的兒女一作了這事，並因為你所最喜悅的那一位怎樣屬於天，也同樣屬於地；怎樣屬於你，也同樣屬於我們。哦，神阿！我們尊崇你的愛；我們讚美你的聖名。

哦，我們的父阿！我們求你啟示你的教會，使她看見我們可稱頌的元首，怎樣算我們為祂自己的身體，有分於祂的生命、能力和榮耀，並且聖靈怎樣是這生命、能力和榮耀的含有者，正在等候將這生命能力和榮耀啟示在我們裡面。哦，但願你的子民能醒起，追求明白聖靈在他們裡面作那得著榮耀之主的真實同在，並為著他們在地上的工作，作那從上頭來的能力，是何意義。哦，但願你一切的子民都學習注視他們被高舉的王，直到他們全人被開啟以接受祂，直到祂的靈充滿他們，達到他們容量的極點。

我們的父！我們奉著主耶穌的名，求你復興你的教會，使每一個信徒真的成為充滿聖靈的一個殿。使每一個教會一因著她相信的肢體一成為奉獻的一班人，永遠見證一位同在現實的基督，永遠等候那從上頭來的能力所有的豐滿。使每一個傳講你話語的人成為聖靈的一個執事。但願在全地上，五旬節成為主耶穌掌權、祂所救贖的人是祂的身體、祂的靈作工、和萬膝要向祂跪拜，這些事的記號。阿們。

附言

（一）我們要確實的知道，當主耶穌去到天上的時候，祂絕不認為祂回到祂的榮耀裡，會使祂自己與祂忠誠的跟從者中間有絲毫的間隔。聖靈來的使命，是要向主的跟從者保證主所應許的同在，並將這同在賜給他們。在這個裡面包括聖靈工作的祝福，並且就是這個使聖靈為著我們的工作，在我們裡面成為神的能力。

（二）一個身體完全健全，就是說每一個肢體都健全。聖靈在教會中健全的動作，需要每一個信徒都健全。但願我們為這事禱告並勞力，使基督藉著內住的靈在每一個信徒裡面的同在，成為我們合一的禱告與事奉的準備，這種禱告與事奉能使我們這事奉的時期成為一個永遠重現的五旬節：一班在地上等候、接受、並敬拜的人，被那從天上來之基督的靈所遇著。

第十六篇 聖靈與差人佈道

讀經：行傳十三章一至四節：“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

有人說得很對，使徒行傳最好稱為：被高舉之主的行傳，或聖靈行傳。基督臨別時所應許：“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的話，的確是一句神聖的話語，像種子一樣，其中包含著那具有無限增長之能力的天國，說出天國得以彰顯的定律，並預言天國最後的完成。在行傳這本書裡，我們能找出一條路，看見這應許從耶路撒冷到羅馬，已經得到了初步的成全。這書給我們看見一篇神聖的記載，說到聖靈的降臨、內住、與工作，說到祂怎樣作賜給基督門徒的能力，使他們在猶太人和外邦人面前，為基督作見證，並說到基督的名如何在安提阿和羅馬得勝揚威，以那些地方為征服地極的中心。這本書像帶著天上的亮光一樣，啟示給我們看見，聖靈從我們在地上已經得著榮耀的主，降到門徒身上，將主的同在、引導、和能力，啟示在他們裡面，那惟一的用意和目的，乃是裝備他們為主作見證，直到地極。差人去向外邦佈道，乃是聖靈受差而來的惟一目的。

我們在前而所引的一段經文，乃是教會確定的蒙召，去作受差佈道工作的第一次記載。腓利在撒瑪利亞，和彼得在該撒利亞的傳道，乃是他們個人在聖靈引導之下，在那些不是猶太人的人中間，運用他們職事的功能。在安提阿，那些居比路和古利奈人，向希利尼人的講道，(行傳十一章二十節)，乃是那充滿了愛與生命之聖靈神聖的催迫，引導人開闢新的道路，是教會的領袖們所未曾想到的。但是聖靈把一些特別的人分別出來的這種引導，現在要成為教會組織的一部分，並且全體信徒都要受教導，有分于聖靈特為來到地上所要作的那個工作。行傳第二章是主要的給我們看見，教會受託作她在耶路撒冷或國內佈道的工作。而行傳第十三章乃是著重的給我們看見，教會被分派去作她國外佈道的確定工作。今日我們在受差佈道的事上，沒有夠深的興趣，使我們能充分的讚美神。如果要我們對於受差佈道的興趣，成為持久而個人的，如果要這個興趣成為我們個人向著我們可稱頌的主，和祂來所要拯救的失喪者，所有的愛心和奉獻的熱誠，如果要有效的使教會的工作達到五旬節能力的真正水準，我們就必須好好學習安提阿的功課。受差佈道的工作，其開始與能力，必須是因著我們清楚並直接的認識聖靈的引導而有的。

常有人說，真實受差佈道的工作，總是從教會屬靈生命的復興而產生的。聖靈使人蘇醒的工作，激起人向祂所啟示之可稱頌的主，和祂所屬於的失喪者有新的奉獻。乃是在這樣心境中，聖靈的聲音才得以聽見，催促主所救贖的人為主作工。在安提阿就是這樣。安提阿有幾位先知和教師，他們花出一部分時間，事奉主並禁食。他們把與世界分別，並犧牲自己的靈，和教會中對神公眾的事奉，聯合起來。他們的主是在天上；他們覺得，需要與祂有親密不斷的交通，以等候祂的吩咐；他們知道，除非他們與他們的主人保持著直接的交通，並盡可能的進入與基督肉體同釘的交通裡，那住在他們裡面

的聖靈，就不能得著自由並完全的機會以運行。“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這是他們的為人，這也是他們的心境和生活習慣，於是聖靈啟示他們，祂已經從他們中間揀選二人去作特別的工作，並且在全教會面前，為著那個工作，將他們分別出來，要他們作祂的器具。

天國的定律並未改變，仍是聖靈支配一切差人佈道的工作。在指定工作和揀選人位的事上，祂仍舊將祂的旨意啟示給那些事奉主，並將自己分別出來，以等候他們主的人。當聖靈住任何時代中，一教導了那些有信心並禱告的人，承擔祂工作的時候，別人就很容易欣賞並贊同他們所作的，很容易看見他們的行為與聖經相符，而效法他們的榜樣。然而聖靈那引導並作工的真實能力，個人對於可愛的主耶穌那真實的愛戴與奉獻，人所有的可能微乎其微。這是因為在受差佈道的事上，所有的大部分事工，其性質乃是必須在很低的立場上，與其支持者有許多的辯證，乞討，與懇求。人不過在書本的記載中知道主的吩咐，並未聽見那將主在活的同在和能力裡啟示出來之聖靈活的聲音。基督徒光是受激動，被催迫，去在主的工作上有更大的興趣，有更多的禱告和捨棄，乃是不夠的；還有一個更迫切的需要。聖靈在個人生命中的內住，和聖靈所維持榮耀之主的同在與管理，必須再成為基督徒生命的主要標記。我們在教會的交通裡，必須學習更誠懇的等候聖靈在揀選人和工作場地，在使人有興趣並尋求供應上的引導。受差佈道的工作，該是因著夠多的禱告並等候聖靈而直接開始的。只有在這樣受差佈道的工作上，才能盼望特別得到聖靈的能力。

當我們這樣說的時候，但願沒有人怕我們要引領基督徒離開那些必須作的真正實際的工作。有許多工作是必須作的，且是非殷勤勞苦，就不能作成的。工作的通訊必須分發；工作通訊的讀者必須得到並保持；經費必須籌備；禱告聚會必須一直舉行；帶領的人必須聚集、商量、並定規事情。這一切都必須作。但這一切必須是恰好在聖靈能力的量度裡作得好，像是一個討主喜悅的事奉。哦，但願教會和地每一個肢體，都學習這個功課！聖靈從天降下作差人佈道的靈，要感動並授權與基督的門徒，去為基督作見證，直到地極。

差人佈道的開始、進展、和成功，都是聖靈的工作。乃是祂在信徒心中，感動他們為著他們主的榮耀有急切的心願，對將亡的靈魂有憐憫的心，對主的應許有信心，對主的吩咐一就是受差佈道的事，所因之而興起的一有甘心的順服，乃是祂使信徒集中聯合力量，呼召適宜的人出去作工，開啟傳道的門，並預備外邦人的心渴慕或接受真道。並且乃是祂最後使工作擴增，甚至在撒但座位所在之處，建立起十字架，而圍著這十字架，團聚主所救贖的人。差人佈道是聖靈特別的工作。人若不願意為受差佈道被主所用，他就不要盼望被聖靈充滿。沒有一個為受差佈道作工或禱告的人，需要伯他的軟弱或貧窮，因為有聖靈作他的能力，能使他在工作上勝任神所委派的職務。但願每一個為著受差佈道禱告，並渴望在教會中有更多受差佈道之靈的人，首先且最多的求主，使內住聖靈的能力，在每一個信徒個人裡面，並在教會和她所有的工作與敬拜裡面，能充分的支配一切。

“於是禁食禱告，…就打發他們去了。他們既被聖裡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安提阿那次的差遣，同樣的是教會的工作，也是聖靈的工作。這乃是正常的關係。有些人是單單被聖靈差遣；因為教會反對或漠不關心，所以聖靈就自己作工。有些人是單單被教會差遣；因為教會認為工作當作，所以就作了，但很少禁食並禱告，以承認需要聖靈，並拒絕沒有聖靈而去作工。讓聖靈在其中引導，並且盼望祝福在其中是單單從聖靈得到的，那個教會，和聖靈所開始的受差佈道有福了。在地上十天的禱告並

等候，和聖靈在火中的降下，乃是教會在耶路撒冷的誕生。事奉主，並禁食，然後再禁食並禱告，和聖靈對巴拿巴與掃羅的差遣，乃是教會在安提阿成為受差佈道之教會的奉獻與任命。基督的教會與她受差佈道的能力、喜樂、和祝福，乃是在於在地上的等候與禱告，並繼而在於那從天上的主降來之聖靈的能力。

我願對每一位在遠方的家中，讀這篇東西、受差佈道的人說，弟兄，要振作勇氣，那是神的大能，也是在你裡面主耶穌之同在的聖靈，是與你同在，是在你裡面。工作乃是祂的：要倚靠祂、降服於祂、等候祂；工作乃是祂的，祂必要作。我願對每一個在促進天國降臨的偉大工作上有分的基督徒，一不論他在這事上是一個指導者、支持者、獻捐者、或者一個用禱告或用任何別種方法的幫助者，一說，弟兄，要振作勇氣。從那次在寶座前等候，並得到靈浸的時候，那第一批門徒出去，直到他們到達安提阿。在那裡他們暫停、禱告、並禁食，然後再向前去，直到羅馬，以及遠方地區。但願我們從我們這些弟兄們身上學習能力的秘訣。但願我們請求每一個要作受差佈道之友人，或受差佈道之工人的基督徒，與我們同來得著聖靈的充滿，因為受差佈道的工作原是祂的。但願我們舉起一個清楚的見證，就是教會和世界所需要的，乃是那能在聖靈裡見證並證實一位內住基督的信徒。但願我們把這樣的人聚集在王同在的前室，就是那在耶路撒冷的等候，那在安提阿的事奉與禁食。聖靈仍像古時在能力中降來，祂仍舊感動並差遣人；祂仍然有大能叫人為罪自責，並啟示主耶穌，使成千的人僕倒在主的腳前。祂等候我們：但願我們等候祂，但願我們歡迎祂。

禱告

哦，神阿！你確曾差遣你的兒子來作世人的救主。你確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並且你確曾將你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託付所有得著祂的人，去述說並傳遞這奇妙的福氣。在愛與能力裡，你的靈奉差遣而來，照樣祂也在愛與能力裡，差遣那些將自己降服於祂的人，去作祂能力的器具，以榮耀你的兒子。為著這神聖且極其榮耀的救恩，我們稱頌你。

哦，我們的神阿！因著你的教會懶惰並疏忽，沒有成全她神聖的使命，我在這裡又驚奇，又羞慚。因著我們的心，無論領會並相信你兒子所應許的，或是順服他的旨意，完成他的工作，都是遲鈍的，我們就只得謙卑。我們的神阿！我們向你呼求，求你眷顧你的教會，使你的靈，就是奉神聖差遣而來的靈，充滿她所有的兒女。

哦，我的父阿！我將自己再重新奉獻給你，為著你的國度生活並工作，禱告並勞碌，犧牲並受苦。我重新用信心接受聖靈奇妙的恩賜，就是基督的靈，並將自己降服於祂的內住。我謙卑的懇求你，藉著聖靈，用大能叫我和你所有的兒女剛強起來，使基督能佔有我們的心和生命，並使我們惟一的願望就是祂的榮耀能充滿全地。阿們。

附言

(一) “被聖靈差遣”。父差遣子；子差遣聖靈；聖靈差遣保羅。受差佈道的因素，乃是神聖生命行動的一個特性。當聖靈在大能中同在時，就必有許多的差遣並出去。聖靈的差人佈道，就是指明神要賜給教會差人佈道的聖靈。祂的澆灌，是澆灌凡有血氣的。祂不能休息，直到人人都聽見基督。

(二) “一個受差佈道的靈！這不過就是一個基督的靈—祂那對人之愛的純潔火焰，在我們裡面燃燒得夠明亮，使我們先願意，然後渴望去任何地方，受任何貧苦，為要在地上遙遠的山間，和足跡罕

見的荒漠中，尋找並得著失喪的人。”

(三) “我們真是完全屬於基督麼？‘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我們知道，救主的靈，乃是為拯救世人而犧牲自己的靈。我們必須用這個試驗我們的心。”

(四) 主耶穌差遣聖靈來為著祂佔有我們的心，使祂能住在我們心裡，並在我們裡面藉著我們作工，正如父在祂裡面藉著祂作工一樣。但願我們重新用信心接受這個。我要等候我的主，直到我的全人滿有確據的知道，聖靈住在我裡面，並且主自己藉著聖靈的同在，也住在我裡面。我將自己降服於這位聖靈，正如古時的門徒所作的一樣。“他們用基督的眼觀看，用祂的心感覺，用祂的能力作工；因為他們有了祂的靈。”我現在也有祂的靈。

(五) 李文司登 (*Livingstone*) 在他最後的一個生日寫著：“我的主耶穌，我的王，我的生命，我的一切。我再一次將我整個的自己獻給你。”他雙膝跪著臉伏在手中，禱告著死去。

第十七篇 靈的新樣

讀經：羅馬七章六節：“但我們既然向捆我們的律法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不在儀文（或作字句）的舊樣裡”。(原文)

加拉太五章十八節：“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內住之靈的工作，乃是榮耀基督，將祂啟示在我們裡面。這內住之靈在信徒裡面的工作，有光照人，使人成聖，並加入力量三方面，正合于基督作先知、祭司及君王的三種職務。這內住之靈的光照，乃是基督在祂臨別講論中所特別說到的：祂應許說，這內住之靈乃是真理的靈，要為祂作見證，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並要將受於基督的告訴我們。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裡面，這內住之靈使人成聖的工作特別顯著：這是那些剛從異教深淵中被帶出來的教會所需要的。在哥林多書裡，因著哥林多人特別尋求智慧，重視知識，使徒就把這內住之靈光照人並使人成聖兩方面的工作聯起來講：他教訓他們，只有當聖靈使人成聖的時候，祂才能光照人（*林前二章；三章一至三節，十六節；林後三章*）。在使徒行傳裡，正如我們所期望的，這內住之靈加給人力量，使人為主作工的工作，占了首要的地位：祂作了神所應許能力的靈，使當日信徒在逼迫與困難之間，為主作了勇敢並蒙祝福的見證。

在寫給那在世界首都羅馬教會的書信中，保羅蒙神呼召，對神的福音和祂救贖的計畫，作了一個完全而有系統的解釋。在神這福音和救贖的計畫裡，聖靈的工作必須占一個重要的地位。他引“義人必因信得生”的經文作題目（*羅一章十七節*）。藉此鋪砌了一條路，為著要講明義和生都是因信而得的。在他頭一段到五章十一節的辯論裡，他講明什麼是信心的義。然後在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他接著證明，這個義是如何生根於我們與末後的亞當那活的聯結裡，並一個屬於生命的稱義裡。我們個人得以經歷這生命，是因著我們相信接受基督的向罪而死，和祂的向神而活，作為我們的向罪死和向神活（*六章一至十三節*），並且也是因著我們甘心將自己獻上，作神和義的器具（*六章十二至二十三節*）。再向前他就指明，我們在基督裡不只向罪死了，也向罪之權勢的律法死了。到此，他就自然說到神的福音所帶來那代替舊律法的新律法，就是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

我們都知道，對比是能加強印象的。使徒在六章十三至二十三節，怎樣把那對罪的服事，和那對義的服事，互相比較；他在七章四至六節，照樣也把那在作法捆綁之下，按著儀文之舊樣的服事，和那在主耶穌藉著聖靈所賜的自由與能力裡，按著靈之新樣的服事，彼此比較，以充分的指出什麼是聖靈的能力和工作的。在後面七章十四至二十五節，和八章一至十六節的經文中，我們看見前文所比較的實行出來了。只有在前文那個比較的亮光裡，後文所描寫的這兩種情形，才能正確的被人領會。這兩種情形，每一種都有它的鑰字，以指明所描述之生命的特性。在羅馬七章裡，“律法”或“律”（“律法”和“律”在原文是同樣的字—譯者注）這字用了二十次，而“靈”字只用了一次。相反的，在羅馬八章頭十六節裡，“靈”字就用了十六次。這是基督徒的生命在律法下或在靈裡，可能有的兩種情形的比較。保羅不只曾著重的說，你們向罪死了，而脫離了罪，使你們成為義和神的奴僕（羅六章），並且也曾著重的說：“我們向捆我們的律法死了，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不在儀文的舊樣裡。”因此我們對於羅馬六章的教訓得到雙重的進展。在那裡是向罪死了，脫離了罪；在這裡是向律法死了，脫離了律法。在那裡是“生命的新樣”（羅六章四節原文），乃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是我們在基督裡所得到的；在這裡是“靈的新樣”（羅七章六節），乃是一個主觀的經歷，是我們藉著聖靈的內住所有的。那要完全明白並享受在靈裡之生命的人，必須知道什麼是在律法之下的生命，以及聖靈使他脫離律法，那釋放是何等的完全。

保羅在羅馬七章描述一個仍在律法捆綁之下，要守律法之信徒的生命，用了三種說法，概述那種生命的特徵。第一是“肉體”。“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十四十八節）。我們若要明白“肉體”這個辭，就必須參考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章一至三節，對於這個辭的解釋。他在那裡用這個辭，說到一班基督徒，他們雖然得了重生，但沒有將自己完全降服於靈，使他們成為屬靈的。他們有靈，但讓肉體得勢。所以在基督徒中間，照著他們裡面最強的成分，有稱為屬肉體的或屬靈的分別。雖然他們有靈，但不管是因著什麼原因，只要他們沒有完全接受祂大能的拯救，而用自己的力量掙扎，他們就不是，也不能成為屬靈的。保羅在這裡是述說一個已經重生而仍活在他自己裡面的人。他靠靈得生，但像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所說的，沒有靠靈行事。照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一節所說的，他在裡面有了新靈，但他沒有明智而實際的接受神自己的靈到那新靈裡面來居住並管理，以神的生命作生命。他仍是屬肉體的。

第二種說法，是在十八節：“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保羅在七章十五至二十一節裡面，盡可能的用各種說法，清楚指明，人在律法之下用自己的力量遵行律法，那種絕對軟弱無能的痛苦情形。在那種情形裡面，律法和人遵行律法的努力，不過將人撇在這種境地：“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願意，卻作不出：這是在五旬節以前的生命，在儀文的舊樣裡，服事神的光景。（參看太二十六章四十一節）。人更新的靈已經接受並同意神的旨意；但是那能行能作之能力的秘訣，就是神的靈作內住的靈，人仍未知道。相反的，神在那些知道什麼是靈裡生命的人裡面運行，使他們立志且行事，既願意又能行。有基督徒見證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但只有藉著信心與聖靈，才能這樣。律法是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若信徒還未有意識的脫離律法，和律法所說的這個“行”，他對於遵行神旨意的努力，仍必不斷的遇到失敗。他可以甚至隨從裡面的人喜歡神的律，但是缺乏能力來遵行。只有當他因著知道他已經脫離了律法，

而順服信心的律就是"凡活著的，就必行這些事"的時候，他才能與另外一位，就是與那藉著它的聖靈在他裡面作工之活的主耶穌，聯結起來，叫他真的結果子給神。(參看羅七章四節)。

第三種說法我們要注意的，是在二十三節“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擄去”這個辭，像“賣給罪”一樣，所指明的意思，乃是奴隸被賣到人的轄制之下，沒有自由或能力去作他們所願意作的。這些話回頭指到使徒在七章起頭所說的，就是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在這裡明顯的有人尚未知道那個自由。這些話也向前指到使徒在八章二節所要說的：“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原文)。我們若沒有合法的靈，就不能豐滿的接受或經歷那在基督裡使我們得釋放的自由，就是擺在我們信心跟前要我們信心接受的。只有藉著在我們裡面基督的靈，才能得到完全的自由。在靈的新樣裡像在儀文的舊樣裡一樣，也有雙重的關係：客觀的或外面的，並主觀的或個人的。在我的上面和外面有神的律，並且在我的肢體中有罪的律，從那客觀的律(就是神的律—譯者注)。得到力量。照樣，既使我脫離了律法，就有那擺在我信心跟前，要我信心接受的，在基督裡客觀的自由，並且有個人在這客觀自由的豐滿和能力中，享受這客觀自由的主觀經歷，一這經歷只有藉著聖靈住在我裡面，管理我的肢體，像罪的律所作的一樣，才能得到。只有這個能使那被擄者的悲歎：“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變成那蒙救贖者的凱歌：“感謝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靈的律釋放了我。”

現在我們如何注意羅馬書七章十四至二十三節，與八章一至十六節，所擺在我們面前的兩種情形呢？他們是互換的，或是相繼的，或是同時的呢？

有許多人想，這些是信徒生命不同經歷的描寫。信徒雖然常常當他靠著神的恩典能行善，且能活得討神喜悅的時候，就經歷八章的恩典，但同時罪的感覺或失敗，使他再陷入七章的苦境中。雖然有時是這種經歷更顯著，有時是那種經歷更明顯，但天天都有這兩種經歷。

另有一些人覺得，這不是神所要信徒有的生命，也不是神恩典的準備所叫我們能達到的生命。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就有一個在基督使我們得釋放之自由裡的生命，是我們能達到的。當他們看見這個，並且進入這生命時，的確就以為他們從今以後，永遠將羅馬七章的經歷撇在背後，視之像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生活，一種永不返回的生活。並且有很多人能見證，當他們看見了什麼是從律法的捆綁之下，進到靈的自由裡，那蒙祝福的轉遷時，就有何等的亮光典祝福臨到他們。

這個看法，不管適合真理到何種程度，仍不能完全使我們滿意。因為信徒感覺沒有一日得以離開“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的這句話，即使當他頂喜樂的被保守在神的旨意裡，而且得著力量，不只願意，並且也能行的時候，他也知道那不是他，乃是神的恩典：“在我裡頭，沒有良善。”所以信徒就看見，不是兩種經歷，乃是兩種情形，同時而有。並且他看見，即使當他頂豐滿的經歷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他的時候，他仍帶著罪和死的身體。(注)乃是信徒不斷的經歷基督的靈所維持那無窮的生命，他才得到聖靈的釋放，從罪的權勢之下得蒙拯救，而向神獻上感謝之歌。當我被聖靈引導的時候，我就不在律法之下。在律法之下受捆綁的靈，和律法因肉體而有的軟弱，以及律法所產生的定罪和痛苦的感覺，都被聖靈的自由趕逐出去。

如果有一個功課，是那要享受聖靈豐富內住的信徒，所必須要學的，那就是這裡所極力教導的這一個：律法，肉體以及自己的力量，在使我們能事奉神的事上，都是絕對軟弱無能的。乃是在裡面的靈，

代替了在外面的律法，能帶領我們進入基督使我們得釋放的自由中。“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

禱告

可愛的主耶穌！我謙卑的求你向我指明聖靈生命的有福秘訣。教導我什麼叫作我們向律法死了，使我們不再在儀文的舊樣裡事奉神；什麼叫作我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你自己，歸於你這位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藉著你，在靈的新樣裡服事神，而結果子給神。

可稱頌的主阿！我深深羞慚的承認我天性的罪，就是“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真的稱頌你，為了你答應我這呼求：“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你曾教導我這樣回答：“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可稱頌的主人阿！求你現在教導我在新樣和自由裡，在生命之靈永遠新鮮的喜樂裡，事奉你。教導我以大而全心的信，將自己降服於這位聖靈，使我的生命真的是在神兒女榮耀的自由裡，是在內住救主的能力裡，這位內住的救主在我裡面運行，使我立志且行事使我既願意又能行，正如父在祂裡面運行一樣。阿們！

附言

(一) 我們光知道有兩個需要我們服事的主人，就是神和罪，(羅六章十五至二十二節，) 並將我們自己單單獻給神，還是不夠。我們必須要看見，把神當作獨一的主人來服事，有兩種方法：在儀文的舊樣裡或在靈的新樣裡。(羅七章一至六節)。只有等到一個人明白此二者的分別，承認那舊方法的危險與無能，正如在羅馬七章十) 四至二十五節中所描述的，並且絕對棄絕那舊方法，他才能完全知道什麼是在靈的新樣和喜樂裡的事奉。他必須向著那相信肉體的舊生命死；那新方法是只能從這個死裡興起來的。

(二) 在教會問答中，每個問題都有解答。但有很多人從未停止這個問題就是：“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很少有這樣誇勝的解答：“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因為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羅馬八章一至十六節，乃是這個解答的說明。永不要問一個問題，而不作解答。

(三) 羅馬書裡用“律法”或“律”這個字，有兩個意思。一個是指著那在我們裡面的規律，就是我們天性裡的一個能力所遵循以活動的。並且“律”這個字，是用以指明那個能力的本身。另一個是指著那在道德方面外面的規律，就是那沒有自然遵行這規律的人，所必須照著受教導而行的。這外面的律法，總是證明那裡面的律是缺乏的。當裡面的律得勢時，外面的律法就不需要了。“你們若被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內住的靈使我們脫離律法。

(四) 整個成聖的秘訣，是在於新約的這個應許中：“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每種植物生長時，怎樣自然的順服神放在它最裡面的律，照樣，那按著這新約應許的豐滿而接受這應許的信徒，也在那裡面之律的能力裡生活行動。裡面的靈使我們脫離外面的律法。

(五) 要仔細的注意這應許的兩部分，“新靈在你們裡面，”和“我的靈在你們裡面，”是怎樣與羅馬書七章和八章相符合。在前者，是喜歡神的律，願意而無能力去行。在後者，是聖靈，就是神拯

救的能，使我們既願意又能行。

(注)：要注意情形與經歷的分別。就情形說，信徒在身體裡，(羅六章六節，八章十三節)，帶著與神為仇的肉體，沒有一個能離開羅馬七章。就經歷說，沒有一個信徒需要留在羅馬七章裡，因為有那靈的生命每時每刻，都能使信徒蒙到拯救而得勝。

第十八篇 靈的釋放

讀經：羅馬八章二、十三節：“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你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原文)

保羅在第六章十八和二十二節，說到我們在基督裡從罪裡得了釋放。我們在基督裡的向罪而死，把我們從罪的轄制之下釋放出來。當我們用信心接受基督的時候，既得著釋放，脫離了那作主掌權的罪，就作了義和神的奴僕。在第七章一至六節，他說到我們得著釋放，脫離了律法。“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十五章五十六節)所以蒙拯救脫離罪，和蒙拯救脫離律法是並行的。我們既得著釋放，脫離了律法，就得以聯於活的基督，使我們現今因著與祂聯合，就能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七章四至六節)這個得著釋放，脫離罪和律法，乃是在基督裡所備辦之生命的事。保羅在這兩段(六章和七章一至六節)聖經裡，將這事在其客觀的事實裡擺出來，叫信徒用信心接受並保持。信徒已經受了聖靈為印記，照著基督徒生命逐漸長大的律，信徒應當藉著這聖靈的能力，憑信心進入這個與基督的聯合，並活在其中。就經歷而說，幾乎所有信徒都能證明，即使在他們看見並接受這教訓之後，他們的生命仍不像他們所盼望的。他們發現自己落在羅馬七章下半節的經歷裡，是再實際再痛苦不過。因為大概說來，沒有別的路，能使信徒學習他所需要的兩大功課。其一，就是看見人的意志在律法之下，受律法的驅策，而努力順服律法，是絕對不能在人的生命裡行出神聖的義來；其次，就是知道要活出神兒女的生命，需要聖靈那覺得出並最完全的內住，來作惟一夠用的能力。

在羅馬八章前半章裡，我們得著這後一個真理的說明。這本書信是基督徒生命的神聖闡述，清楚指出這生命在信徒裡面的長大，是一步進一步的。第六至第八章是逐漸指明信心的生命，在這指明裡當第八章第一次題到聖靈的時候，就教導我們知道只有當聖靈清楚的被我們認識且接受，來確定的使我們的生活行動有生命的時候，我們才能豐滿的得著並享受那在基督裡屬於我們的恩典之豐盛。乃是藉著聖靈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才能得著保持，作我們神聖的經歷，並且基督的生命才能以大能和實際活在我們裡面。每一個要知道什麼是向罪死而向神活著，從罪裡得著釋放而作了神的奴僕，脫離律法而歸於那位從死裡復活者的人，都要來到這聖靈裡面，得著他所需要的能力。

第八章第二節，是這章前半的中心。這節啟示出那奇妙的秘訣，叫我們知道怎樣就能使這個脫離罪和律法的釋放，成為我們活而持久的經歷。一個信徒可以知道他是得著釋放而自由的，然而他仍要憂傷，因為他的經歷仍是一個可憐俘虜的經歷。那使我們得著釋放的自由，完全是在基督耶穌裡的，並且維持我們與基督活的聯合，也明顯完全是神聖能力的一個工作，所以只有當我們看見神聖的靈為著這個目的住在我們裡面，並知道怎樣接受且降服於祂工作的時候，我們才能確實的在基督所用以釋放

我們的自由中站立得完全。只有當我們能說，“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時，羅馬六章至七章六節所說的生命和自由，才完全是我們的。在基督徒整個的生命中，都是這個原則作主：“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太九章二十九節) 當聖靈就是信心的靈，將神在我們裡面作工之復活大能是何等浩大，啟示出來時，並且當我們相信內住的聖靈，因而降服以接受這大能到極點時，所有在基督耶穌裡對於我們是實在的東西，也都在我們個人日常的經歷中成為實在的。當我們看出這個與前段(羅六章至七章六節)的教訓不同時，當我們看見這不同是何等清楚的一個進步，是那關於我們在基督裡的生命奇妙的啟示不可缺的完成時，那無匹並最榮耀的境地—就是聖靈以神的身分在救贖的計畫裡所據有的一和信心的生命，就要向我們開啟。於是我們就學習認識，那在基督耶穌裡得釋放之自由的生命是怎樣神聖的完全，那生命的大能在聖靈裡也是照樣神聖的完全，使我們能行在那自由中。那時我們在新生命上所最需要的，就是對於聖靈內住活的確據與經歷，這是與我們主耶穌基督自己和祂的同在不能分開的。

“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保羅在此把兩個相反的律來對比：一個是在肢體中罪和死的律，另一個是生命之靈的律，這律甚至管治身體，並使必死的身體活過來。在前一個律之下，我們看見信徒像可憐的俘虜在那裡歎息。保羅在羅馬六章下半，說信徒已經從罪裡得了釋放，並藉著自願的奉獻，作了神和義的奴僕。他已經棄絕對罪的服事，但罪仍然常轄制他。“罪不再—永不再有一刻的工夫—作你們的主”，這應許並沒有實現。立志由得他，但怎樣行出來，就由不得他了。他盡上所有的力量來遵行律法，結果不過發出因軟弱無能而有的悲鳴：“哦，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是那要求在基督裡的拯救，使人脫離那劫持人為俘虜之能力的信心，所作的答覆。有一個拯救，能使人脫離那律，脫離那在肢體中罪和死的掌權，脫離那律使人犯罪的實際能力。這一個拯救是一個新的律，是一個更強的力量，是一個釋放人，使人脫離罪的實際能力。那在我們肢體中作工之罪的能力怎樣是確實的，這住在我們身體裡之聖靈的能力也照樣是確實的，並且是更剛強有力的。那在基督裡的，乃是生命的靈。當這生命在復活升天裡充滿了神的大能大力，(弗一章十七、二十一節)，並在這寶座上得以進入了神—就是永遠的靈—的全能裡時，從這生命裡就降下聖靈—神自己—來。這律，這大能，這在基督耶穌裡之生命的掌權，釋放了我，使我脫離那律，脫離在我肢體中罪和死的掌權，叫我得到一個釋放，像從前所受的轄制一樣的實在。在新生命最起頭的時候，乃是聖靈將信心在基督裡吹給人。在我們剛得著稱義的時候，乃是祂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乃是祂引導我們看見基督怎樣是我們的義，也照樣是我們的生命。但在許多人身上雖然有這一切，他們仍是不夠認識祂的同在，不夠懂得何等需要祂全能的大能，並祂這大能的供應。當信徒在羅馬七章十四至二十三節裡，被帶到一個地步，發現舊性是怎樣根深蒂固的屬於律法，和舊性是怎樣絕對軟弱無能時，聖靈和祂所用以實際的釋放人，使人脫離罪和死的能力之大能的真實，就要被信徒認識，是從前所未曾有過的；並且我們所引的經文，就要成為最高信心和經歷結合的發表；“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從前罪的律在肢體中，是怎樣實在、有力、自然的，現在生命之靈的律，在那些肢體裡也是同樣的。

那要豐滿的活在這個在基督耶穌裡生命自由中的信徒，很容易曉得，什麼道路是他所該學習行在其中的。羅馬八章是羅馬六至七章所引到的目標。他必須先用信心研讀並接受前兩章所講，一切論到他

如何在基督耶穌裡的教訓：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著的；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脫離了律法歸了基督。“你們若住在我的話裡，…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著自由”。(約八章三十一、三十二節原文)。當神的話將你與基督的聯合教導你時，你要讓這話作生命的土壤，叫你的信心和生命天天在其中紮根；你要留在、住在這話裡面，也要讓這話住在你裡面。默想、抓牢這福音的話，把這話藏在心裡，用信心和忍耐把這話消化，乃是高升達到聖經所教訓每一個更高真理的途徑。我們對於要遵守律法所喜歡作的努力，不過帶進屬肉體和失敗被擄的經歷。如果我們所引羅馬八章二節的話，因著這屬肉體和失敗的經歷而顯為似非進步，就讓我們記得，就是我們這對自己的全然絕望，才產生並加強我們對聖靈的完全降服，以帶我們進入基督所用以釋放我們的自由裡，並保守我們在其中。停止對肉體和律法的一切盼望，乃是進入聖靈自由的門徑。

要行在這新生命的道路上，我們還特別需要記得“隨從聖靈而行”這句說得這樣清楚的話是什麼意義。聖靈是來引導、決定、並指示道路。這個包含降服、順從、並等候受帶領。祂要作管治的大能，我們凡事都要在聖靈的律、聖靈的立法、聖靈的掌權之下，生活動作。這樣的一個生命，必須有以下數事為特徵：一種怕使聖靈擔憂的聖潔敬畏、一種要知道聖靈引導的細心儆醒、一種對於聖靈隱藏卻極其確實之同在的習慣信心、並一種以聖靈為神的卑微敬拜。保羅在將近這一段末了所說的話，是要表明我們的一個目的：“你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聖靈佔有、感動我們靈與魂的一切能力，並使其有生命，甚至也進入我們的身體，並且在祂神聖生命的能力裡，使我們能治死身體的行為，並使其不得再活過來—就是我們可以算作以下之話的成就的：“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這也就是我們蒙揀選所要得到那“在聖靈之聖別裡的救恩”。(參帖後二章十三節原文)

“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這句話是我們對於“隨從聖靈而行，”所特別需要記得的。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啟示，是遠不如基督向著我們那看得見的顯現，和祂的工作，那樣容易領會，所以在這尋求聖靈的引導上，就特別需要信心。聖靈全能的大能，是將祂自己隱藏在一個與我們的軟弱，與我們常感軟弱的個格實際的聯合裡，所以需要我們堅定忍耐的相信順從，使我們能豐滿的感覺到祂住在我們裡面，並確已為我們擔任我們一切生活中的事。這需要天天藉著與那受膏者基督有交通，並堅忍的等候父，而從那聖者得著直接新鮮膏油的塗抹。在這裡，這句話是永遠需要的：“只要信！”信父和祂的應許！信子和祂的生命作了你的生命的事實：“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信靈是作主耶穌的生命和同在的擔負者、交通者、並維持者！信祂是已經在你裡面！信祂的能力和信實要用那神聖超乎你意想的方法，在你裡面作祂的工作！信“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要在魂深沉的安靜中，俯伏在神面前，等候祂藉著祂的靈在你裡面厲害的作工。當已被貶低時，祂就要作祂有福可愛的工作。祂要啟示、要分賜、要使得、並保守耶穌基督的神聖同在作你靈的生命。

禱告

永遠可稱頌的神和父！我們讚美你為著你聖靈的奇妙恩賜，在他裡面你與你的兒子來住在我們裡面。我們稱頌你為著那永遠生命的奇妙恩賜，就是你的愛子所帶給我們的，也就是我們在主耶穌自己裡面得著所賜給我們祂自己的生命。我們感謝你，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現在釋放了我們，

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我們的父，我們謙卑的求你，在豐滿並有福的經歷裡，啟示我們何為那“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教導我們，這律怎樣是一個裡面生命的律，這個裡面的生命在喜樂並自然的能力裡長大，達到所命定於它的有福地步。教導我們，這律不是別的，就是那永遠的生命在它自己永恆不衰之存在的能力裡。教導我們，這律就是基督耶穌的生命之律，就是那位活的救主自己，在我們裡面活著，並維持這律。教導我們，這律乃是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啟示並榮耀基督作一內住的同在。哦，父阿！開啟我們的眼睛，剛強我們的信心，使我們相信聖靈的律的確是強於我們肢體中罪的律，並能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這罪的律。所以藉著聖靈，我們能治死身體的行為，而確實的活出基督的生命。

哦，父阿！將這個教導你所有的兒女。阿們。

附言

(一) 讓我們在這裡停一下，問看這是否我們的經歷。當我肢體中“罪和死的律”使我歎息以求救的時候，“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它。我是否活在這有福得釋放的自由中？

(二) 讓每一個要這樣行的人，都記得保羅在基督的福音裡，所擺在我們面前的道路。你已經藉著神兒子的死，與神和好了；現在要因祂的生命得救。(羅五章十節)。藉著信，你知道那生命在其一切的能力裡，乃是你的。(六章一節、十一節)。在這生命的力量裡，你將你自己獻上，作神的一個奴僕。(六章十五至二十二節)。但這個服事不是在律法下屬律法的靈裡，乃在靈的新樣裡。(七章一至六節)。因為你不明白這個，你就要在新生命的能力裡，去成全你所喜悅的律法，然而你完全失敗。(七章十四至二十五節)。請聽，在這裡，聖靈進來了。(八章一至十六節)。相信主耶穌和祂的生命，就引路達到那在你裡面靈的生命。聖靈釋放人，使人脫離律法，並在基督活的同在之能力裡，維持基督的生命。羅馬八章二節，是這有福之生命的鑰匙。

(三) “亞當的生命怎樣在全人類中間繁殖，那神而人者的新生命也照樣流到祂所有的子民。新生命的誕生把我們聯於第二個人，這第二個人，藉著聖靈，用自己交通的行動，將祂的子民集合在祂以下。”—斯密頓(Smeaton)

(四) 你願意活出那生命麼？當我們向前時，要記得我們的一個大功課。要承認聖靈住在你裡面。最緊要的，要學習滿心相信，祂的同在乃是在你們裡面作基督和祂生命的啟示者。要讓祂管治；預備等候祂，並“隨從祂而行”。那聖靈的律，那裡面生命的能力，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第十九篇 聖靈的引導

讀經：羅馬八章十四節：“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許多基督徒多是把聖靈的引導，看作思想中使我們受引導的一種提議。在決定意見或本分上疑難的

問題時，在選用聖經的話語時，或是在指導一般基督徒的工作時，他們都是很樂意從聖靈得到一個指示，使他們知道什麼是對的。他們渴望並祈求得到這種指示，但總是徒然。有時他們以為得到了，但他們所以為得到的指示，又未帶給他們確據、安慰。或成功，作他們所認為當有的印證，使他們知道那真是來自聖靈的指示。因此，聖靈引導這寶貝的真理，非但不能了結他們的爭論，解決他們的困難，使他們得到安慰和力量，反而這真理的本身，成了使他們受困惑的因素，並他們最大的難處。

聖靈的教導和引導，乃是先在生命中給我們得到的，不是在心思裡。這是我們多次所堅持的真理。他們的錯誤，就是由於他們沒有接受這個真理。生命受到激動並堅固，就變成亮光。當我們那效法世界的靈被釘死時，常我們慎重的否認並壓制天然的生命與肉體的意志時，我們心思的靈便得到更新，於是我們的心思就能察驗並知道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從我們所引聖經的上下文，可以清楚看出，聖靈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中，使我們成聖的實際工作，和祂的引導是相聯的。八章十三節說：“你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下面立刻接著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這就是說，凡願意在克制身體惡行的事上，被祂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聖靈乃是聖潔生命的靈，這聖潔的生命，是存在基督裡面的，也是作神聖的生命大能，作工在我們裡面的。祂是聖潔的靈，並且惟有作這樣的靈，祂才能引導。藉著祂，神在我們裡面運行，使我們立志行事，都成就祂的美意；藉著祂，神在我們裡面行祂所喜悅的事，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祂叫我們為罪自責，並潔淨我們的魂和身體作祂的殿；我們要被祂引導，第一必須降服於祂這樣的工作。乃是當祂作內住的靈，充滿並管理我們的心和生命，使其成聖時，祂才能光照並引導。

我們研究聖靈引導的意義，必須抓牢這一點所有的一切意思。只有屬靈的心思，能領會屬靈的事，能接受聖靈的引導。心思必須變成屬靈，才能領會屬靈的引導。保羅對哥林多人說，因為他們雖已重生，但仍是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他就不能把屬靈的真理教導他們。藉著人而來的教導既都是這樣，就何況聖靈直接的教導！祂藉這直接的教導，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聖經最深的奧秘，照人的思想所能領會的，能被人未分別為聖的心思所研究、接受、甚至教導。但聖靈的引導並不是開始於人思想或感覺的範圍裡，（這是我們不能過於重複的一點），乃是深到生命的本身，深到我們裡面生命隱藏的試驗室裡。從這裡發出能力，在我們的靈裡模成我們的意志，形成我們的性格。聖靈是住在這裡，也是在這裡感動、運行、並推動。祂引導我們，是以生命和性情感動我們，從這生命和性情生出正確的目的與決定。“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這個禱告教我們知道，神的旨意是只能給屬靈的悟性知道的。而屬靈的悟性是只因屬靈人的長大，並對屬靈生命的忠誠而有的。若有人要受聖靈的引導，他必須獻上自己，使他的生命完全被聖靈佔有並充滿。乃是當基督受靈浸後，才“被聖靈充滿，聖靈將祂引到曠野”。（路四章一節）“祂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並在拿撒勒開始祂的工作，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四章十四、十八節）

一切的引導，都需要順從。這是很容易明白的，若要享受聖靈的引導，就需要有一個很可教導且順從的心思。聖靈不只被肉體用力犯罪所阻擋，更被肉體用力尋求事奉神所阻擋。要能領會聖靈的教導，聖經告訴我們，耳朵必須受割禮，不是受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受基督使我們脫去肉體的割禮。要懼怕而釘死且否認肉體的意志和智慧。耳朵必須向一切肉體和肉體的智慧——不論是在我們自己裡面的，

或是在我們四圍人裡面的一所要說的關閉起來。在我們一切思想神，或研讀祂話語的事上，在我們一切親近敬拜神，並出去為祂作工的事上，我們都必須繼續的不信並否認自己，而極其確定的等候神藉著聖靈來教導並引導我們。一個人這樣天天時時等候神聖的引導，以得著知識和本分的亮光，必定能得到。你若要被聖靈引導，就要天天不只棄絕你的意志和智慧，更棄絕你整個的生命與全人。這樣，火就要降下，燒盡祭物。

這種聖靈的引導，必須特別是屬於信心的事。這有兩個意義。當我們學習在聖潔的敬畏裡，栽培並運用信心，相信聖靈是在我裡面，且是在作祂的工作時，祂的引導就要開始來到。聖靈的內住是神救贖工作的榮耀傑作，是神聖奧秘最屬靈且最奧秘的部分。在此，是需要信心的。信心乃是人的一個技能，這技能能認識那位元看不見的神；當神親近的時候，這技能能接受神聖同在的印象，能照其量度接受神聽帶來並賜給我們的。神聖生命最親密的交通，是在聖靈裡；在此，信心不可憑它所感覺或領會的而判斷，只要單純的服從神，讓祂作祂所已經說的。它（信心）默想並敬拜，它永遠新鮮的祈禱並信靠，它將全人獻上，以崇敬與感謝接受救主的話——“祂要在你們裡面”。它歡樂著證實：聖靈，神全能的大能，住在我裡面；祂要照祂自己的方法引導我，這方法是我可以倚靠的。

有了這種對聖靈內住的普通信心，然後還要藉著這信心，對聖靈引導的每一部分，都運用信心。當我有一個問題擺在主面前，我的心也單純且虛空的等候祂向我指明，如何應用祂藉著話語或環境對我所說的意思時，我必須在信心裡相信，我的神不會把祂的引導扣住。我們從前已經說過，我們不應該盼望藉著突然的衝動、或強烈的印象、藉著天上的聲音、或特殊的干預，得到聖靈普通的引導。有的人無疑的得到這樣的引導；但有一個時候要來到，我們的性情要變得更屬靈，並且活著與那看不見者有更直接的接觸，使我們的思想與感覺變成能意識祂有福聲音的工具。但這個我們必須留給祂以及我們屬靈容量的增長。梯子的低層是放得夠低的，為使最軟弱的人也能夠著。神要祂每一個兒女天天被聖靈引導。要藉著信開始走跟從聖靈引導的路，不只信聖靈在你裡面，並且信到現在你若有一點尋求或要享受這奇妙的祝福，祂必立刻作你所祈求並信託祂的工作。要藉著完全的降服，將你自己獻給神；以完全的信託相信神接受你這個降服，就是把你交給聖靈照顧。藉著祂，主耶穌引導、管理、並拯救你。

但我們是否會陷入一種危險，被我們自己心中的幻想帶去，而以為是受聖靈的引導，結果證明乃是肉體的欺騙呢？如果會這樣，那麼避免這種錯誤的保障是什麼？對這個末了的問題，我們通常的回答，是神的話。但這個回答不過是一半的真理。有太多的人用神的話來反對那狂熱的危險，但因著他們對神話語的解釋，是照著人的理論，或一般教會的看法，就犯了錯誤，並不比他們所要反對的那些人犯的少。我們的回答，乃是指著神的靈所教導之神的話。此二者完全相合，我們才得到安全。一方面我們要記得，所有神的話都是藉著神的靈賜給的，所以每一個字都必須由那同一的聖靈來向我們解釋。這個解釋不是從我們上頭或四圍的聖靈來的，向我們提議一個思想，乃是從內住的聖靈來的。（恐怕我們不需要重述）。惟有屬靈的人，裡面的生命是在聖靈的管理之下的，才能領會神話語的屬靈意思。另一方面，我們要抓牢，神一切的話既都是藉著聖靈賜給的，就聖靈偉大的工作，乃是要尊重神的話，並啟示出其中所藏之神聖真理的豐富。我們在聖靈引導這條路上的安全保證，不是在於外面的聖靈，或少許神的話；不是在於外面神的話，或少許的聖靈；乃是在於神的話和神的靈，二者豐豐富富的住

在我們裡面，且得著我們全心歸向的順服。

這又叫我們回到我們在起頭所主張的功課：聖靈的引導，與聖靈的聖別是分不開的。但願每一個要被聖靈引導的人，都開始使自己照著他所明白的，受神話語的引導。要從最起頭開始；順服神的命令。主耶穌說：“人若立志遵行，就必曉得”。“遵守我的命令，父就要賜給你們聖靈”。要棄絕一切的罪。要在凡事上，都聽從良心的聲音。要在每一件事上，都把自己讓給神，讓祂照祂的意思而行。要藉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十三節)。要像神的兒子，將自己完全交給聖靈支配，跟從祂的引導。(十四節)。這聖靈自己，這同一的聖靈，就是你所藉著治死罪行，並獻上自己以受引導，像兒子一般的，必在一種你到現在尚未嘗過的喜樂和能力裡，與你的靈同證你確是神的兒女，在父的愛與引導裡，享受兒女所有的權利。

禱告

可稱頌的父！為著這個信息，就是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我感謝你。你不願意你的兒女被任何小於你自己聖靈的東西所引導。祂如何住在你兒子裡面，並引導祂，祂也照樣以神聖且最有福的引導來引導我們。

父阿，你知道因著我們沒有正確的知道並完全的跟從這神聖的引導，我們就常是不能曉得祂的聲音，所以我們一想到聖靈的引導，就感覺是重擔，而不感覺是喜樂。父阿，赦免我們。但願你喜歡恩待我們，在聖靈引導的單純和確定裡，使我們的信心活起來，好叫我們今後用全心獻上自己，以活在其中。

父阿，我在這裡真的像你一個兒女，將自己獻給你，要在凡事上受你的靈引導。我棄絕自己的智慧、意志、和方法。我要天天在極深的倚靠中，等候從上頭來的引導。但願當我等候讓你的靈在我裡面管理我的時候，我的靈總是鎮靜在你聖潔的同在跟前。我既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就願我的心思能更新而變化，叫我能知道你善良純全的旨意。但願我的全人完全是在內住、聖別之聖靈的管理下，好使我對你旨意屬靈的領會，能真的成為我生命的管理。阿們。

附言

(一) 要十分留心注意這三節的次序：十三節所說靠著內住的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是在十四節所說聖靈的引導之先。而這兩節又鋪好了路，引進十五、十六節所說聖靈在活的能力裡，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子。

(二) “你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這是神的話論到成聖最深的教訓之一。罪是一直到末了留在身體裡。身體的惡行，就是每一個要興起的罪，每一個罪根，能被治死。這是基督的同在與生命藉著聖靈作的。是奉獻給聖靈的信徒藉著聖靈作的。罪永不能被拔出根去。但罪能不斷的被治死，永遠被置於死地。要作這事，我們就絕對必須滿有在基督耶穌裡的生命之靈。在我們裡面基督的生命帶著一個死，不斷的治死罪。

(三) 治死罪有三方面的講究。當信徒落在一個實際的罪中時，聖靈使用血治死那罪。當他懼怕一種罪惡的傾向要起來騙害他的時候，聖靈能在基督死的能力裡將那罪壓制下去。對於那完全不由他控制，非出於甘心的罪，他信託聖靈啟示主耶穌並祂的能力，使他也能勝過。但是我們要記得，乃是藉著主耶穌在祂的死與生命之能力裡被啟示出來，並充滿我們，身體的惡行才能藉著聖靈被治死。聖靈

的引導，乃是在於這一個在聖靈裡的生命。

(四) “引導若不是繼續不斷的，就不能安全。一年的利益，能在一小時內失去。如果我們在小事上不倚靠聖靈，就我們在大事上仰望祂是無用的”。—鮑文 (Bowen)

第二十章 禱告的靈

讀經：羅馬八章二十六、七節：“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替聖徒祈求。” (原文)

在聖靈的職事中，那引導我們明白祂在神恩典經營中的地位，並引導我們進入聖三而一的奧秘裡最深的，乃是祂作禱告之靈所作的工作。我們有父，是我們向著禱告的，也是聽我們禱告的。我們有子是我們藉著禱告的，也是我們藉著聯於祂而得到並取用答應的。我們也有聖靈，是我們在祂裡面禱告的，是在我們裡面照著神的旨意，用極深隱藏說不出來的歎息禱告的，以致神須要來鑒察我們的心，才能曉得聖靈的意思。聖靈在我們裡面禱告那等候並得著答應的禱告，和父在寶座上滿有恩慈的垂聽我們的禱告，並藉著祂的大能有效的答應我們的禱告，是同樣的奇妙並實際；也和子代禱，並從天上取得而傳遞答應的工作，是同樣的神聖。在我們裡面的代禱，和在天上的代禱，是同樣的神聖。現在讓我們來查看而明白這事的原因和教訓。

我們看見在創造世界的時候，聖靈的工作如何使祂自己與黑暗、混沌、無生命的物質接觸，並藉著祂賜生命的力量，將生命和繁生的能力，分給那些物質。乃是在祂這樣分賜生命給那些物質之後，神的話才使那些物質具有形體，而生出我們現在所看見這各樣不同形狀的生命和美麗來。同樣在創造人的時候，也是聖靈將生氣吹在用塵土所造的身體裡，使那死的物質有了生命。在主耶穌來作人的時候，也是聖靈來作工，為祂預備了一個身體。並且也是藉著聖靈，祂的身體得以從墳墓中復活起來。照樣，也是藉著聖靈我們的身體得成為神的殿，我們的肢體得成為基督的肢體。我們以為聖靈是與神屬靈的性情相聯的，而與粗劣、軟弱的物質是遠離的。我們忘記了，聖靈的工作，就是特別要把祂自己聯於屬物質的東西，好將這屬物質的東西，提到祂自己的靈性情裡，而使之發展成為“完全”的最高典型，就是一個屬靈的身體。

此種關於聖靈工作的看法，對於明白祂在神救贖工作中所占的地位，是緊要的。在那工作的每一部分裡，都有一個特別的地位，分派給聖三而一三個身位的每一個。在父裡面，乃是那看不見的神，那萬有的創始者。在子裡面，乃是那啟示出來，顯現出來，並來和我們親近的神；祂乃是神的外形。在神的聖靈裡面，乃是那內住的神：就是神的大能住在人的身體裡，並將父與子為著我們所有的一切都作在其中。我們的軟弱和羞辱，甚至我們肉體的粗劣，正是聖靈運行作工的境地。父所計畫和子所成功的，只有藉著聖靈繼續不斷的插進並運行作工，才能實施於基督那些仍在肉體中的肢體身上。這不僅在我們個人身上是如此，就是在整個教會身上也是如此。

這事在代禱的禱告中，尤其是真實的。神國的降臨，在信徒裡面恩典、知識、和聖潔的增長，他們

向著神的工作，並那工作的能力而有的繼增奉獻，以及神的大能藉著恩典的方法，在不信者身上所作的有效工作，——這一切都是等著從神那裡藉著基督而臨到我們。但是這一切除非有人尋求並羨慕、祈求並渴望、相信並期待，就不能臨到。這就是聖靈所占的奇妙地位。那預備基督身體的工作，是分派給祂的，這工作就是使基督的身體能接觸、領受、並保持那在元首基督的豐滿裡所預備的一切。為著將父的愛和祝福交通與人，子和靈二者都必須作工。子從父那裡接受，而照原樣啟示出來，並從天上降下，帶給我們；靈就從人裡面喚醒人出來與他的主相遇。基督在天上不住的代禱——祈求並從父接受；聖靈在我們裡面不住的代禱，——祈求並從子接過父所賜給的。基督那在天上的代禱，怎樣是不可缺少的，聖靈這在我們裡面的代禱，也照樣是不可缺少的。

關於這個聖潔的奧秘，我們引用的經文，所給我們的亮光，是十分奇妙的。在信心和禱告的生活裡，有聖靈的運行將神的話向我們的悟性表達得十分清楚，並且使我們的信心知道如何說出它所需要並祈求的。但也有聖靈的運行，是深過思想和感覺的，就是聖靈在我們的靈裡，在我們全人和生命的隱密源頭裡，作出羨慕和願望來，是只有神能發覺而明白的。這種性質的羨慕和願望，乃是饑渴的要神自己，要那位活神，渴望明白那“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愛，並得以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盼望“神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是“人心所未曾想到的”。當這些像呼吸一般的願望佔有我們的時候，我們就開始為著那不能說出的事，禱告並且這時我們惟一的安慰，就是聖靈用它說不出來的願歎禱告，祂這種禱告所在的境地，以及所用的話語，只有那鑒察人心的知道並懂得。

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林前十四章十五節)。在聖靈的靈感和祂神奇恩賜的感動之下，他們的危險，就是會忽略悟性。在這末了的日子，我們的危險正是相反：用悟性禱告是很容易的，並且是很普遍的。我們需要記得，必須有用靈的禱告，就是“在聖靈裡禱告”的禱告，(猶二十節，弗六章十八節)，來隨著用悟性的禱告。在禱告的事上，聖靈有雙層的運行，每一層都需要我們給祂合宜的地位。神的話必須豐豐富富的存在我們裡面；我們的信心必須清楚明白的抓住神的話，並照著神的話而禱告祈求。將基督的話存在我們裡面，讓祂的話充滿我們的生命和行為，乃是禱告蒙悅納的秘訣之一。然而我們還必須常常記得，在我們全人裡面的聖所裡，在那說不出來，人的智慧不能領會的境地裡，(林前二章六節)，有聖靈為我們禱告我們所不懂得且不能發表的事。我們需要認識那住在我們裡面聖靈的神性，以及祂在我們裡面呼吸的實際。當我們在這種認識上有長進時，我們就要承認聖靈所用以吸引我們向天而去的神聖饑渴，是何等無限的超過我們心思所領會的。我們將要感覺，不只需要培養我們信心的主動，以抓住並順從神的話，而藉以學習禱告，並且也需要培養我們信心深沉的被動。當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要記得，我們所禱告的神，和我們藉著禱告所進入那屬靈的世界，是何等無限的超過我們所領會的。我們的心和肉體在那裡衰敗，神就在那裡作我們心中的力量，祂的聖靈也就在那裡，在我們裡面，在我們靈最深處的聖所中，在幔子內，作祂不住代禱的工作，並照著神在我們裡面禱告。這是我們應當相信而歡喜的。當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要不時的在聖潔的安靜裡敬拜，並將我們自己獻給那可稱頌的保惠師，只有祂才真是懇求的靈。(注)

“聖靈…替聖徒祈求”。使徒在前面是說：“我們不曉得當怎樣禱告”，而他在這裡為何不說替我們呢？“聖徒”這個辭，是保羅最愛用的。他用這個辭，是在他想到教會的時候，或是一個地方的，或是全宇宙的。聖靈住在基督身體的每一個肢體裡面，所特別作的工，乃是使這身體實現它的合一。

當自私消滅無蹤，信徒更真實的具有屬靈的心思，更覺得自己與基督的身體乃是聯合為一的時候，他就看見基督身體的健全與興盛要如何成為祂自己的健全與興盛，並且他就知道什麼是“在聖靈裡，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章十八、十九節原文)。乃是當我們心胸寬宏，能容納神的全教會，而獻上自己來作這禱告的工作時，聖靈才能有自由的機會，一而且喜歡一在我們裡面作祂為眾聖徒代禱的工作。乃是特別在代禱的禱告裡，我們可以倚靠聖靈那在我們深處，說不出來，而全然有效力的代禱。

這是何等的一個權利！得作這樣一個殿，聖靈從其中不止息的向父呼叫阿爸！並獻上祂那說不出來，深過言語所能形容的代禱。這是何等的福氣！那永遠之子怎樣在拿撒勒人耶穌裡面，住在肉身之內，以人的身分向父禱告，這永遠的靈也照樣住在我們一有罪的肉體一裡面，訓練我們和父說話，正如子所作的一樣。誰不願意把自己獻給這位可稱頌的靈，使自己能以有分於那大能的代禱工作呢？只有藉著這樣代禱的工作，神的國才能顯出來。進入這代禱工作的路，現在是開著的，並且邀請所有的人前來。要讓聖靈完全佔有。要讓祂充滿你。要讓祂作你的生命。要相信祂能使你的個格和意識，成為祂內住的所在。要相信祂必定住你裡面作工並禱告，所用的方法，是人的心思所不能領會的。要相信，雖然祂那工作是隱密的，而且似乎是軟弱又遲慢的，但祂神聖的大能大力，就是在祂那工作的這種情景裡，正在成全那神聖的目的，並你和你可稱頌之主的神聖合一。並且要作這樣一個人：在你身上那些超過人所能領會的事，都變成了實際和生命，並且在你身上聖靈的代禱，也成為你在基督裡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禱告

至聖的神阿！我再一次謙卑崇敬的俯伏在你的同在跟前，來為著這禱告的寶貴權利感謝你。並且我要特別感謝你，因為你的恩典不僅在你的兒子裡面，賜給我們那在天上的代禱者，而且也在你的靈裡面，賜給我們這裡面的代禱者。

哦，我的父阿！你知道我很少這樣奇妙的想到，你的聖靈確確實實是住在我裡面，並在我軟弱的禱告中禱告。我求你將我一切使祂不能完全佔有我的攔阻，給我指明出來，並用祂同在的感覺充滿我。但願我最裡面的人，和我外面的生活，都在祂的引導之下，使我有屬靈的悟性，知道怎樣照著你的旨意而求，並知道什麼是活的信心，使我能得著所求的。哦，父阿！當我不知道禱告什麼，或怎樣禱告的時候，求你教導我在安靜的敬拜裡俯伏等候在你面前，知道只要呼出那無言語的禱告，是只有你能明白的。

可稱頌的神阿！我是聖靈的一個殿。我把自己獻上，給祂作代禱的靈來使用我。但願我的心免滿於願意基督得尊榮的渴望，和祂那拯救失喪者的大愛，使我的生活成為一個為著你國度降臨說不出來的呼籲。阿們。

附言

(一)現在我們能明白，在那末了的晚上，主如何能給我們那些奇妙禱告的應許，其中常重複的說：“凡你們所願意的。”祂的意思是告訴我們，有聖靈在我們裡面禱告，引導我們的願望，並加強我們的信心。祂盼望我們將全人獻給聖靈的內住，使祂能有自由的機會在我們裡面照著神禱告。但願我們答應聖潔的呼召，將自己獻給聖靈，讓祂在我們裡面禱告。

(二) “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 這件事對我們常是一個重擔和憂愁！但願今後成為我們的一個安慰。因為我們不曉得，我們可以站在一邊，將地位讓給那位曉得的。我們可以相信，在我們像口吃般的禱告裡，甚或在我們的歎息裡，那大能的代禱者正在祈求。但願我們不怕相信，聖靈是隱藏在我們的無知和軟弱中，作祂的工作。

(三) “當怎樣禱告。” 禱告最應“當”的，乃是有信心。聖靈乃是信心的靈，這信是深於思想的。我們的信心乃是在聖靈的保守裡，所以我們要鼓起勇氣來相信。

(四) 在此，像在別處一樣，都是引到一點，就是我們必須顧到聖靈的內住。我們要有信心抓住主的應許，要有細心的儆醒，等候並跟隨聖靈的引導，要完全將肉體置之於死，使聖靈能單獨的管理並引導我們；我們要藉著這些將自己獻給我們可愛的主，讓祂用祂的靈充滿我們：聖靈必要作祂的工作。

(注) “一方面，奧秘派的人認為聖靈的代禱是不可瞭解的，甚至其中也沒有什麼是藉著信心可以領會的。另一方面，文士派的人就太注重屬於邏輯的（即屬於心思論理的一譯者注）講解。他們那許多的講解成了蒙蔽他們的帕子，使他們對於聖靈那不易瞭解的代禱昏昧不明。保羅乃是將我們藉著信心所能知道的禱告，和那超越知識的禱告，保持平衡。關於那超越知識的，只有聖靈符合著我們受造者最裡面的意思，知道我們所禱告的是什麼。我們憑信心用明言，所說出我們能懂得的禱告，和聖靈那說不出來的禱告，必須在我們心裡同時並存，我們的心才能得到堅固。” 一司敦候腓(Steinhofer)對羅馬八章二十六節的注釋。

第二十一篇 聖靈與良心

讀經：羅馬九章十一節：“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我的良心也在聖靈裡給我作見證。”（原文）

羅馬八章十六節：“聖靈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原文）

神最高的榮耀乃是祂的聖潔，因此祂恨惡並毀滅惡，喜愛且作出善。在人裡面，良心作同樣的工作：定罪罪惡，而稱許正義。良心是神的形像在人裡面的遺物，是人裡面接觸神的最近之路，是神的尊貴在人墮落的傾覆中所有的保護者。所以，神的救贖工作，必須常從良心開始。神的靈乃是神聖潔的靈；且心是這神聖聖潔的一點火花；因此聖靈更新並使人成聖的工作，與良心的工作，二者之間的和諧，是極其親密又緊要的。信徒若要被聖靈充滿，並豐滿的經歷祂所賜的祝福，就必須首先顧到，將屬於良心的地位和尊貴，都歸給良心。對良心忠誠，乃是恢復到神聖潔之路的第一步。極度的聽從良心的支配，乃是真實屬靈的基礎與特徵。良心的工作，是見證我們對我們的責任感，並對神，是否是對的；聖靈的工作，是見證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心，和我們對基督的順服，是否蒙神的悅納。當基督徒的生命長進時，聖靈和良心的見證，就增進得一致。到那時，我們就要感到，關於我們一切的行為，須要我們能和保羅同說：“我的良心也在聖靈裡給我作見證”。並要感到，能這樣說，是何等的有福。

良心可比作房間的窗戶，從這窗戶天上的光照進來，從這窗戶我們也能看出去，看見天，和天上的

光所照在其上的一切。心是一個房間，其中住著我們的生命，—我們的自我或魂，—和這生命的能力與情感。在那房間的牆壁上，寫著神的律法。就是在不信的人裡面，這律法雖然不幸的被弄昏並損壞了，但仍有幾分是清楚的。在信徒裡面，這律法被聖靈用亮光的字，重新寫過。這些亮光的字，在起頭往往暗淡，但是當它們得以自由的感受外面之光的光照作用，它們就漸漸的變得清楚而明亮。這照在裡面的光，把我所犯的每一個罪，都顯明出來，並定罪之。如果我不承認並棄絕那罪，污點留在那裡，良心就污穢了，因為心思拒絕了那光的教訓。(提多一章十五節)。這樣一個罪又一個罪，就使那窗戶越過越暗，直到光全然不能透過。這時，良心既極度的昏昧而無感覺，基督徒就可以無攪擾的向前犯罪了。聖靈在祂更新的工作中，不是創造新的本能，乃是更新那些已經有的本能，並使之成聖。良心乃是神創造者之靈的工作，而神救贖者之靈第一注意的，乃是恢復罪所玷污的東西。只有當聖靈將且心恢復到有完全而健康的作用，並在其中啟示基督奇妙的恩典，就是“聖靈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時，祂才能使信徒活在一個滿了神恩待之光中的生活。只有當那向天仰望之心的窗戶，得著潔淨且保持潔淨時，我們才能行在光中。

聖靈對良心的工作，有三方面。藉著良心，聖靈使神聖潔律法的光照入人心。一個房間的窗戶，可能有帷簾掛著，甚至有百葉窗關著，但這些不能攔阻閃電的光時常照入那房間的黑暗中。良心可能被罪玷污而無感覺，以致那裡面的“壯士”，(太十二章二十九節)，能十分平安的住在那裡。當那來自西乃山的閃光，閃入人的心中時，良心就醒起，立刻準備接受並支持那閃光的定罪。律法與福音，二者呼召人悔改，並叫人為罪自責，都是訴之于人的良心。直到人的良心向這對於罪過和不信的控訴說了“阿們”，拯救才能真實的來到。

藉著良心，聖靈也使憐憫的光照入。房屋的窗戶受了玷污，就需要洗滌。“基督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來九章十四節原文)。基督寶血的整個目的，是要達到良心，清除良心的控告，並洗淨良心，直到良心見證說：每一個污點都除去了；父的愛在基督裡，在明暢的光亮中湧入我的魂中。“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就不再有感覺罪的良心了”。(來十章二十二，二節原文)。這是指著每一個信徒所可享受的權利。信徒的良心一學習對神關於主耶穌寶血能力的信息說“阿們”，就得以這樣蒙洗淨。

已經被血洗淨的良心，必須藉著信而順服的生活行動，保持清潔，有神恩待的光照在其上。對那關於內住之靈的應許，並祂在神一切旨意上引導人的職責，良心也必須說“阿們”，並見證祂實在是作這事。信徒生活行動，要謙卑、敏感、並儆醒，免得在任何事上，—即使最小的，—因著沒有照他所知道是對的而行，或有了不是出乎信心的作為，而受良心的控告。他不會滿意，除非他能像保羅那樣喜樂的見證說：“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靠著神的恩惠，在世為人。”(林後一章十二節，參看徒二十三章一節、二十四章十六節；提後一章三節)。我們要好好注意這些話：“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乃是當我們良心的窗戶，因我們住在光中，得以保持清潔明亮的時候，我們才能與父並子有交通，天上的愛就無遮蔽的照入，我們的愛也就在孩子般的信託中興起。“親愛的阿！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章二十一、二節)。天天向神維持著一個無虧的良心，這對信心的生命是最緊要的。信徒必須以此為目標，以此為滿足。信徒可以確知，這目標是他能達到的。舊約裡

的信徒，因信得著了神喜悅他們的明證。(來十一章四至六，三十九節)。在新約裡，這事擺在我們面前不只是我們須要順服的一個命令，更是神自己所要作出的一個恩典。“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願…神…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神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西三章十、十一節；帖後三章十一節，帖前四章一節，來十二章二十八節，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我們越要良心見證我們是行神所喜悅的事，我們就必越感覺自由；並且每逢有了使我們驚奇的失敗，立刻仰望那永遠洗淨我們的血，就越確信：那住在我們裡頭的罪，及其一切還未給我們知道的工作，也都被這血遮蓋了。那曾洗淨我們良心的血，是在那永無間歇的永遠生命，並那拯救到底永不改變之祭司職分的能力裡，存在而有作用。“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章七節)

我們的信心軟弱，不是因著別的，乃是因著缺乏一個清潔的良心。要注意保羅在提摩太前書，把信心和良心，多麼緊密的聯在一起：“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信心的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一章五節，十九節原文)。尤其是在三章九節說：“要在清潔的良心裡，持守信心之道的奧秘”。(原文)。良心是信心的座位。人要在信心上長進得剛強，而向神坦然無懼，就必須知道，他是討神喜悅的。(約壹三章二十一、二十二節)。主耶穌說得最清楚，所應許的聖靈，和父與子的內住，並人之得以住在祂的愛裡，以及在禱告上的能力，都是為著那些愛祂，並遵守祂命令之人的。除非我們的良心能在孩子般的簡單中，見證我們履行了必須的條件，我們怎能要求這些應許呢？哦，教會該達到她作代禱者之神聖呼召的高峰，並要求這些無限的應許，當作確是她所能達到的；但在她能這樣作之前，信徒必須能在他們的父跟前，像保羅一樣誇他們的良心，見證他們靠著神的恩典，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行事為人。我們要看見，人的觀念是以為我們能達到什麼；神的宣告是說出她所願望並應許的是什麼：我們棄絕人的觀念，而接受神的宣告，作我們所該有的生活惟一的標準，乃是我們最深的謙卑，也是我們將極大的榮耀歸於神白白的恩典。怎樣能得到這個蒙福的生命，使我們能天天同保羅訴之於神和人說：“我在基督裡說真話，我的良心在聖靈裡給我作見證”。第一步：要絕對俯伏在良心的責備之下。不要滿意于那普通的認罪，承認自己有許多的錯。要小心，不要將實際的犯罪，與那不由己的罪性活動相混合。如果要後者被內住的聖靈征服，並治死，(羅八章十三節)，你就必須先對付前者。要先從一些單個的罪開始，並要安靜的降服、謙卑、給良心時機，來責備並定罪。要對你的父說，在這一件事上，你要靠著祂的恩典來順服。要重新接受基督那奇妙的提議，就是祂要完全佔有你的心，住在你裡面作主並作保守者。即使當你感覺軟弱或無助時，也要信託祂藉著聖靈來作這事。要記得，那在你的意志與生活中，接受並遵守基督話語的順服，乃是惟一的方法，來證明你對祂降服的真實，或你在祂工作並恩典中的興趣。並且要憑著信心許願說，靠著神的恩典，你要在此操練你自己，“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

當你這樣從一個罪開始了，就要一步一步的向前對付其他的罪。你忠誠的保守良心清潔，光就要更明亮的從天上照進你的心裡，顯明你從前所沒有注意的罪，並清楚指明你前所不能讀的那藉著聖靈所寫的律法。要願意受教導；要確信聖靈必教導。所有在神的光中，為著要保守血所洗淨的良心清潔，

而有的真誠努力，都必得到聖靈的幫助。只要你誠心完全將自己獻給神的旨意，和祂聖靈的大能。

你這樣伏在良心的責備之下，並將你自己全獻給神的旨意，你就必更有勇氣，承認無虧的良心是可能有的。良心見證你藉著恩典所作並所要作的，必將遇到聖靈見證基督所作並所要作的。你要在孩子般的簡單中，用這簡單的禱告，開始每一天的生活：“父阿！現今在你和你孩子之間，任何間隔都沒有。我那在血裡洗得神聖清潔的良心給我作見證。父阿！但願今天沒有一點陰雲的影兒侵襲進來。我願意在凡事上遵行你的旨意。你的靈住在我裡面，引導我，並使我在基督裡剛強”。這樣你就必進入一種生活，每日末了，能簡單的靠著那白白的恩典，誇耀說：“我們所誇的，是我們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靠著神的恩惠，在世為人”。“我的良心在聖靈裡給我作見證”。

禱告

恩慈的神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在我們心中給我們聲音，見證我們是否討你的喜悅。我感謝你，當那個聲音的見證，對你律法的咒詛說出可怕的“阿們”，而定罪我的時候，你就賜下你兒子的血，來洗淨我的良心。我感謝你，在這時我的良心能對這血的聲音說“阿們”，並且我能用一個天良虧欠已被洗淨的心，滿心確信的來仰望你。

我也感謝你，因為那從天上來的見證人，向我見證主耶穌所已經作的，並為我且在我裡面所正在作的。我感謝你，祂在我裡面榮耀基督，賜給我基督的同在和能力，並使我變成基督的形像。我感謝你，我的良心對你的同在和工作，能同樣的說“阿們”。

哦，我的父阿！我今天渴望憑著無虧的良心行在你面前，不再作任何事，使你或我可稱頌的主耶穌擔憂。我求你，在聖靈的能力裡，使血的洗淨，能活潑、不斷、有效的拯救我脫離罪的能力，叫我永不離開，而剛強的有分于你完全的事奉。並願我與你的整個同行，因著我的良心和你的靈聯合見證我是討你喜悅的，而成為可喜樂的。阿們。

附言

（一）一個佈置整齊的房屋內，窗戶都是清潔的，尤其是房主喜愛在其中休息，並向外眺望景物之處。哦，每日要留意良心窗戶的清潔，不讓一片陰雲的影兒，阻礙光從上頭來照耀你，或是阻礙你的愛心瞻仰在上面之父的面容。不由己而犯的罪，如果信心要求，立刻就等著血的洗淨。每逢失敗，要立刻承認，而得著洗淨。除非整天行在祂的面光中，就不要滿意。要保守窗戶的清潔。

（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忠心于良心這較小的光，乃是得以享受聖靈那更大的光惟一的途徑。如果我們對我們已有的見證人不忠心，神怎能將那真實的見證人托給我們呢？敏銳的聽從良心的支配，乃是達到真實屬靈的惟一途徑，這是我們不能言之太重的。

（三）把關於良心的道，和關於寶血的道，聯起來對著人的良心來傳講，這豈不是教會所需的麼？有人傳講良心，而很少題到寶血有。人傳講寶血，而很少說到良心。神奇的話，乃是這樣說：“基督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良心乃是那要求人盡本分，行善義的能力。當人照著神所願意的傳講並相信寶血時，這寶血的目的和功效，乃是要恢復良心有完全的能力與作用。“血要洗淨你們的良心，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的神。”聖潔的能力，乃是在於認識並謹慎的維持血洗淨良心和事奉神，這兩件事的奇妙和諧。

（四）良心是信心的座位。只有當良心有完全而活潑的作用，既不軟弱，又不污穢的時候，信心才

能增長得剛強而得勝。

第二十二篇 聖靈的啟示

讀經：林前二章四至十五節：“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人（有古卷在此有人字）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但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話，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話，…然而屬魂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原文）

在這段聖經裡，保羅把世上的靈和神的靈相對比。這個對比所特別指出的，乃是關於真理的智慧或知識。人所以墮落，是因著尋求知識。異教所以興起，是因著人自豪有知識；他們“自稱為智慧，反成了愚拙”。（羅一章二十二節原文）。希利尼人所以尋求他們的光榮，是因著他們有智慧、哲學、並對真理的搜求。猶太人所以誇口，是因著他們曉得神的旨意，“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羅二章十七至二十節）。然而當基督一神的智慧一在地上顯出的時候，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卻聯合起來棄絕祂。人的智慧，不論有無啟示，對於領會神或神的智慧，是全然不夠用的。因著人的心是和神隔絕的，所以人不喜愛，也不遵行神的旨意，以致人的心思黑暗了，人就不能正確的認識神。甚至當神的光在基督裡，藉著它神聖的愛，照在人身上的時候，人也不認識這光，在它身上也看不見有什麼美麗。

在羅馬書裡，保羅是說到人對於自己的義所有的倚靠，和人的義如何不足靠。在哥林多前書，特別在前三章裡，保羅是說明人的智慧如何不夠用。不僅在神的真理和旨意需要人去發現一像在希利尼人身上一樣一的時候，人的智慧不夠用；即使在神將祂的真理和旨意啟示出來一像對猶太人一樣一的時候，人若沒有神聖的光照，若沒有聖靈的光，仍不能看見神所啟示的。這世上有權有位的人，猶太人和外邦人，因著不知道神的智慧，就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信徒，警戒他們拒絕這世上的智慧，並不是對付什麼猶太或外邦的異端。他乃是對信徒說話，這些信徒已經完全接受他所傳釘十字架之基督的福音，但他們有一個危險，就是他們講真理或聽真理，是用人智慧的能力。他題醒他們，神的真理是一個隱藏屬靈的奧秘，只有藉著屬靈的啟示才能明白。猶太人棄絕基督那件事，充分的證明，若沒有聖靈那在裡面屬靈的光照，人的智慧絕對不能領會神聖的啟示。猶太人誇口他們忠於神的話，研讀神的話並照著神的話而生活為人。結果證明，他們誤認了神的話，且棄絕了他們所以為正在等候並信賴的彌賽亞，而竟不自知。照保羅在這章裡所說的，神聖的啟示乃指三件事：（一）神必須在祂的話裡，使人知道祂所想所行的。（二）每一個傳信息的講道人，不只必須得著真理，更必須時時受聖靈教導，知道怎樣講說真理。並且（三）每一個聽真理的人，都需要裡頭的光照；只有當聽真理者是一個屬靈的人，生活在聖靈的管治之下時，他的心思才能領會屬靈的真理。（注）當我們有基督的心思、心情時，我們就能認識那在基督耶穌裡的真理。

這個教訓是我們今日的教會，和每一個信徒所特別需要的。在改正教裡，人隨著政教普遍的承認，人的義不足靠，人的能力也不夠成全神的律法。最少在理論上，各處正統的基督徒都承認這件事。但還沒有人夠清楚的承認，人的智慧也不夠用。雖然按普通的情形說，信徒都願意承認他們需要聖靈的教導，但無論教會在她的教訓中，或信徒在他們的生活裡，都沒有實際且完全絕對的注重這有福的真理——就是人的智慧不夠用。除非教會和信徒這樣注重這個真理，世上的靈和世上的智慧，仍要施展它們的能力。

我們所說的這些話，能從保羅論到他自己的講道所說的話，得到證明：“我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人的智慧，乃是用聖靈；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他不是像寫信給加拉太人那樣，說到兩個福音，乃是說到傳一個基督十字架的福音所用的兩種方法。他說，用人向慧委婉的言語傳福音，所產生的信，必有它源頭所有的特徵，就是必在乎人的智慧。什麼時候用人和辦法培養這信，這信就能站住而旺盛。但這信不能單獨站住，也不能受得住試煉。一個人可以因著這樣的傳福音而變成信徒，但他必是一個軟弱的信徒。另一面，用聖靈和大能傳福音所產生的信，乃是在乎神的大能。這樣的傳福音和聖靈自己，帶領信的人越過人，而直接與活的神接觸：他的信乃是在乎神的大能。如果在我們的教會中，雖然有許多叫人蒙恩典的辦法，但大多數人的情形，仍是軟弱、有病、很少相信神的大能、無力勝過世界、潔淨心魂、並作更大的工作，這必是因為我們的傳福音雖是真實的，卻是用人的智慧，過於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如果要我們的傳福音者與教師所用以講道，和我們的會眾所用以聽道的靈，有一個轉變，就必須在單個信徒個人的生命中開始。

我們必須學習懼怕我們自己的智慧。“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章五節）。保羅對信徒說：“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林前三章十八節）。聖經告訴我們：“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章二十四節）。這包括肉體的悟性，就是聖經所說屬肉體的心思。因著在己的裡面沒有良善，我就將自己的良善、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意志，在己的釘死裡，全都交給死，而仰望基督藉著祂生命的大能，賜給我良善、力量、和討神喜悅的意志。對於我的智慧，尤其必須這樣。人的心思是人最高貴，最像神的本能之一。但罪管治人的心思，並在人的心思裡面。一個人可以是確實得救了，而還不知道他是何等用他天然的心思來領會並持守神的真理。許多的讀經和講經，所以沒有能力使信徒的生命增高並成聖，只是因為：那並不是藉著聖靈啟示出來而被人接受的真理。

有的真理，雖然原是聖靈所教導的，但現在是留在人的頭腦裡，不過是人用記憶力所持守的，所以也變作沒有能力。嗎哪一存留在地上，很快的就失去它屬天的性質。從天上所得著的真理，若非每天都有新鮮的膏油來塗抹，就必失去它神聖的新鮮。信徒需要天天時時都感覺，沒有什麼比人用心思或理智來領會神的話語，能叫肉體天然的能力在其中有更詭秘的活動。這個要使信徒感覺，他必須不斷的追求像保羅所說的，“變作愚拙”。每逢他用信心和受教的心來接觸神的話，或思想神的真理，都必須等候主所應許聖靈的教導。他需要永遠一再的求那受割禮的耳朵：在這耳朵中，悟性所有屬肉體的能力全被除去，並且藉著這耳朵，那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靈，在心裡以生命的順服來聽神的話，像基督所作的一樣。在這樣的人身上，就必應驗主所說的這話：“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智慧聰明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章二十五節原文）

這個功課，對於一切傳道人和教師，一切聖經學者和讀者，都是深切而嚴重的。啟示在客觀方面所有的屬靈內容，和我們在主觀方面對啟示所有的屬靈認識，二者必須完全符合；我們領會啟示，和我們將啟示交通給人，二者在聖靈的能力裡，必須完全一致；我們將啟示交通給人，和人接受我們所帶給他們的啟示，二者也必須完全相符；我們曾否感覺這些事？曾否甚至尋求要感覺這些事？保羅說：“神的事，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但願神將這話寫在神學大廳和聖經學院的上面，寫在解經家和屬靈著者的研讀，以及我們的傳道人和教師的上面。但願我們的傳道人能帶領會眾看見，他們能得到多少祝福和能力，不是看他們對於聖經知識得著的有多少，或清楚的有多少，或感覺興趣有多少，乃是看他們確實倚靠聖靈有多少。“因為尊重我（神）的，我必重看他”。（撒上一章三十節）。這句話用在任何事上，不會比用在這件事上更實在。我們釘死己和己的一切智慧，而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像保羅所作的，就必確定的從上面得著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信徒！僅有基督的光在神的話裡照在你身上並不夠，還必須有聖靈的光照在你裡面。每一次你到神的話跟前，來讀神的話，或來聽一篇信息，或來看一本屬靈書報，都必須清楚確定的拒絕自己，否認自己的智慧，憑信心將自己交給那位神聖的教師。要很清楚的相信祂住在你裡面。祂要因著你向主耶穌的完全奉獻和順服，而來管治你，使你裡面的生命成聖。要歡樂著更新你向祂的奉獻，要拒絕那仍在你裡面世上的靈，和它的智慧並自信；要在靈裡貧窮，來受那從神而來之靈的引導。“不要效法這個世界”，也不要效法世人信賴肉體，和自己，並世上的智慧；“只要心思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乃是一個更新而變化的生命，才只要知道神純全的旨意，才要受聖靈的教導。要停止你自己的智慧，而等候那在你裡面神所應許的智慧：你就必能逐漸的證明，那些人心未曾想到的事，“神已經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

禱告

哦，神阿！我稱頌你，因為你在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你的智慧和你的能力裡面，把你自己奇妙的啟示出來。我稱頌你，因為當人的智慧在罪和死的能力面前，把人撇在一個無助的境地時，釘十字架的基督就能藉著祂作神的能力所作成的大能救贖。證明祂是神的智慧。並且我稱頌你，因為祂作全能的救主所作所賜的，已經藉著你自己的聖靈神聖的光啟示在我們裡面了。

哦，主阿！我們求你教導你的教會，叫她知道，無論在那裡基督沒有顯為神的大能，乃是因為人很少認識他是神的智慧，一這是只有在內住聖靈所用以將基督啟示出來的光中，才能認識的。哦！教導你的教會引領每一個神的兒女，在裡面親自得到基督的教導和啟示。

哦，神阿！指示我們那最大的攔阻，乃是我們的智慧，我們的幻想，以為我們能明白種的話和真理。哦！教導我們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但願我們整個的生活變成信心一個不斷的舉動，使聖靈能確定的作祂教導，管理並引領人進入真理的工作。父阿！你已經賜給祂權柄，叫祂能在主耶穌的榮耀裡，將主耶穌啟示在我們裡面；我們等候這件事。阿們。

附言

（一）“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一章二十七節，比較十九、二十、二十一節，三章十九、二十節）。只有哥林多的信徒需要這個教訓麼？豈不是在每一個人裡面都有不是從神來的智慧，並且認為即使沒有直接與活的神接觸，這智慧也能明白神的話麼？這智慧甚至要研究那

最屬靈的真理，要給這種真理想像出一個概念，且因這種想像而歡喜，卻沒有聖靈用活的能力在生命中將這種真理啟示出來。

(二) 主耶穌有智慧的靈。祂這智慧的靈是怎樣顯出來的呢？是在祂等候聽父所說的話這件事上。“主每早晨題醒、題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五十章四節)。完全的受教，乃是子在地上的特徵，這也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特徵。“祂…乃是把祂聽見的都說出來”。(約十六章十三節)。生命就是光；當聖靈見到我們的生命完全順服祂的時候，祂就藉著祂在我們裡面所作的教導我們。“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

(三) 除非神啟示給我們看見，我們難能想到，一個基督徒在缺乏神的能力時，是如何能用美麗的思想，和熱切的情感，作智慧的虛飾，以欺騙自己。人的智慧是與神的能力相反的。神聖智慧惟一的真正特徵，乃是這智慧的能力。神的國不在乎言語、思想、和知識，乃在乎能力。但願神開啟我們的眼睛，給我們看見，我們的事奉有多少是在於美麗的話語、思想、和感覺，而不是在於神的能力。

(四) 要切切注意，世上的靈和世上的智慧乃是一個。許多基督徒今天是這樣甘願受這世代文學的影響，而毫不懼怕或當心，乃是聖靈不能引導他們，或將基督啟示在他們裡面的一大原因。“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認識祂。”(約十四章十七節)。“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

(五) “求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但願我們不止息的這樣禱告。啟示的靈天天從上面賜下，而住在我們裡面，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這是屬靈智慧的秘訣。

(注) 保羅這樣把神的靈和世上的靈相對比的時候，先在六至九節述說那隱藏的智慧所具有的神聖內容和特性；在十至十三節裡，他教導我們說，神這智慧必須由神來啟示，並且講說神這智慧，也必須由神藉著聖靈來指導；然後從十四節至三章四節，他就告訴我們說，聽的人要接受神這智慧，也需要聖靈的感動；即使基督徒，若非活在屬靈的生命裡，也不能領會神這智慧。

第二十三篇 屬靈或屬肉體的

讀經：林前三章一至三節：“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喂你們，沒有用飯喂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

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在哥林多前書二章裡，使徒已經將屬靈的信徒與屬天然（或屬魂）未重生的人相比，就是將屬靈的人與屬魂的人相比。(十四、十五節)。在三章的開頭，他又補充那個教訓。他告訴哥林多人說，雖然他們有靈，但他不能稱他們為屬靈的；乃是那些不僅接受了聖靈，更是把自己降服祂，讓祂來佔有並管理他們整個生命的人，才能稱為屬靈的；凡不這樣作的人，就不能稱為屬靈的，只能稱為屬肉體的，

因為在他們身上肉體的力量比靈的力量仍是更顯明。因此，能見到三種情形的人：一種是未重生，沒有神的靈的人，仍舊是屬天然的。一種是重生，而仍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人，不論是因為得救不久，或是因為停住而不長進，只要是落在肉體的能力之下，就是屬肉體的。還有一種是聖靈能在他裡面得到完全主權的信徒，乃是屬靈的。關於我們裡面屬靈的生命，這一段經文能給我們極豐富的教訓。

初信基督徒仍是屬肉體的。 重生乃是一個誕生：當重生時，人個格的中心和根源，就是人的靈，就被神的靈更新而佔有了。但是要讓這重生的能力，從我們個格的中心，擴展到我們全人的圓周，卻是需要時間的。在基督裡的生命好像一粒種子，是需要長大的。如果我們盼望在基督裡的嬰孩有那只有少年人能有的力量，或是有那父老們所有的豐富經歷，那就違反了天然律，也同樣的違反了恩典律。雖然人一信主，就有極其單純的心和信心，對救主就有真實的愛和熱誠，但是對己和罪要有更深的認識，對神的旨意和恩典要有屬靈的見識，仍需要時間。要情感深受激動，要心思喜歡默想神聖的真理，這些在初信信徒，都是自然而不必費力的。但要在恩典中長大，意志就更為重要，並且需要等候聖靈在生命和性格中加給能力，過於喜歡只憑心思而有那些關於生命的思念和幻想。既是這樣，我們就不必驚奇，何以在基督裡的嬰孩仍是屬肉體的。

許多基督徒仍是屬肉體的。 神不只要我們長大，也為我們的長大預備了各種必需的條件和能力。但可惜，確有許多基督徒，正像哥林多人一樣，本該向前達到完全，“得以長大成人”，卻仍留在那裡作在基督裡的嬰孩。在有的情形中，這應該歸咎於教會和教會的教訓，過於信徒個人。如果傳講救恩，只注重赦罪、平安、以及天上的盼望；或是傳講聖潔的生命，而不靠著聖靈的能力，把基督是我們的聖潔，是我們成聖夠用的能力，以及聖靈的內住這些真理，講得清清楚楚，就絕不能盼望信徒有長進。無知，以及對神的大能使人成聖之現實救恩的福音那種屬人不完整的看法，都是產生這種惡果的原因。

在另一些情形中，這惡果的根源，乃是在於基督徒不願意否認己，並釘死肉體。主耶穌對每一個門徒的呼召乃是：“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否認自己”。(太十六章二十四節原文)。聖靈是只賜給順從的人；祂只能在那些願意絕對棄絕己至死地的人裡面作工。那證明哥林多人是屬乎肉體的罪，就是他們的嫉妒和分爭。當基督徒不願意棄絕自私與發脾氣的罪時；當他們或者在家屬中，或者在教會和公眾生活較大的範圍中，保留或寬恕邪惡的感覺，斷言自己的意見，並說出不完全憑愛心的話語時，他們就仍是屬肉體的，他們縱有許多知識，也樂意遵守宗教禮儀，且為神的國工作，仍是屬肉體，而不是屬靈的。他們使神的聖靈擔憂；他們不能見證他們是在討神的喜悅。神是愛：如果我們不願意屬乎肉體，我們就須要愛。“在…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完全的聯繫”。(西三章十四節原文)

屬肉體的基督徒不能領會屬靈的真理。 保羅寫給哥林多人說：“我是用奶喂你們，沒有用飯喂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哥林多人是以他們的智慧自傲。保羅也曾感謝神使他們“知識全備”。(林前一章四至五節)。在他的教訓中，沒有什麼是他們不能用悟性瞭解的。但是只有聖靈能使人在能力中真正屬靈的進入真理，以致佔有了真理，也為真理所佔有；以致不僅有了真理的思想，更得著話語所說的那個東西。而且聖靈只心思屬靈的人裡面，將這個賜給人。聖靈的教訓和引導乃是賜給順從的人，在賜給之先，聖靈需要藉著治死人身體的惡行而管理人。(參看羅八章十三、十四節)。屬靈的知識，並不是深的思想，而是活的接觸真理，進入真理，並與真理聯合，正如真理在

主耶穌身上一樣，乃是一個屬靈的實際，一個真實的東西。聖靈教導，是“將屬靈的事聯於（或作交通與）屬靈的人”。（林前二章十三節原文）。祂是將屬靈的真理作到屬靈的心思裡。並不是理智的能力，也不是對求知真理的誠懇願望，能使人配受聖靈的教導；乃是一個藉著等候、倚靠、並完全順服，而降服於聖靈，使自己成為屬靈的生命，才能有屬靈的智慧和悟性。在人的心思裡，教訓與認識力這兩個要素是相聯的；只有當前者居首位而得勢時，後者才能明白神所說的。

我們很容易明白屬肉體的生命連同屬肉體的行為，與屬肉體的心思連同屬肉體的知識，是如何動作而相互感應。只要我們讓肉體得勢，我們就不能有屬靈的見解而進入真理。我們可以“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沒有愛—就是聖靈在裡面生命裡所作出的愛。那種知識不過叫人自高自大，而與人無益。屬肉體的生命使知識也成為屬肉體的。並且這個知識既為屬肉體的心思所持有，就加強了那屬肉體，倚靠自己，並自己努力的宗教。真理給人這樣接受，就沒有能力更新人並釋放人。無怪乎這樣多的聖經教訓，和聖經知識，對聖潔生活所發生的實際，屬靈果效，是這樣少。但願神使祂這句話傳遞在祂的教會中：“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麼？”除非我們過屬靈的生活，充滿了謙卑、愛心、並犧牲自己，屬靈的真理就是神的真理，就不能進入我們，或與我們有益。只有愛是光；缺乏愛，就是在黑暗裡。（約壹二章九節）

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蒙神呼召作屬靈的人。 哥林多人從那粗鄙的異教中被帶領出來不過只有幾年，保羅就責備他們還不屬靈。那在基督裡的偉大救贖，有一個最明顯的目的，就是要除去每一個障礙，好叫神的靈能使人之心和生命成為一個殿，配給那位是靈的神來居住。基督的救贖並沒有失敗；聖靈降下，來開始一個新的，從前人所不知道，屬於內住生命與能力的時代。父的應許和愛心，子的能力和榮耀，聖靈在地上的同在一這一切都保證基督那救了的目的是能達到的。天然的人怎樣確能成為重生的，一個重生而仍屬肉體的人，也同樣確能成為屬靈的。

為什麼事實並不如此呢？這個問題就將我們帶到那個奇異而無法測度的奧秘跟前—就是神賜給人權力接受或拒絕祂的提議，真誠或不忠心的對待祂所賜的恩典。我們已經說過教會和信徒的不忠心：在教會方面，就是對聖靈在信徒裡面內住和使之成聖的能力，教訓得不完全在信徒方面乃是他們不願意捨棄一切，而讓聖靈完全佔有，並在他們裡面作完全的工作。現在我們再一次把聖經論到那使人成為屬靈的路，所有的教訓集合起來一看。

乃是聖靈使人屬靈，只有祂能作這件事。當人整個的降服於祂，祂就非常確定的作成這事。要全人被聖靈浸透，被祂感動，並分別為聖要先將我們的靈然後再將魂，連意志、情感和心思以及身體都置於聖靈管理之下，由祂感動並引領，這樣就能使人成為屬靈的，也能標明人是屬靈的。

達到這事的路，第一步是信心。我們必須要深深的，活潑的，且專心的堅信是有一位聖靈在我們裡面堅信祂乃是神的大能居住並作工在我們裡面堅信祂乃是主耶穌的代表使主耶穌現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救贖王，有能力拯救。我們會因這個論到一位內住之神之真理，那大得幾乎令人可怕的榮光，而有神聖的恐懼與戰兢；同時也會因知道聖靈乃是保惠師乃是神與基督那神聖無可制止之同在的帶進者，而有嬰孩般的喜樂與信託。在這種恐懼戰兢與喜樂信託的交集之下，這樣的思想必使我們的生命受到感動，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有祂的殿在我們的靈裡，是祂那隱藏而蒙福的居所。

當我們對於聖靈所是與所作的充滿了信心，而看見那還沒有成就在我們身上時，我們就要追查阻

礙。我們會發現有一個敵對的能力，就是肉體。我們從聖經知道，肉體有雙重的動作：從肉體發出來的，不只有不義，也有自義。此二者都需要我們向聖靈所啟示且尊為主的那位，就是我們全能的救主，承認並降服。所有屬肉體和屬罪惡的，就是所有肉體的行為，都必須棄絕並除去。所有屬肉體的，所有對肉體的信任，所有自己的努力，和自己的掙扎，不管顯得如何敬虔，全都必須根除。魂和魂的能力，也必須被帶到耶穌基督的約束和管治之下。我們必須藉著天天深深的倚靠神，而接受、等候、並跟從聖靈。

我們這樣的活在信心和順服中，就可以相信聖靈要在我們裡面作一個神聖且最蒙福的工作。“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這是需要我們相信的；我們必須相信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然後接著說：“就當靠聖靈行事；”——這是要求我們順服的。因著相信那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我們就知道，我們有夠用的力量靠聖靈行事，並將我們自己降服于祂有力的工作，讓祂在我們裡面作工，使我們願意並行一切神所喜悅的事。（此句，照腓立比二章十三節中文的翻法，也可譯作：讓祂在我們裡面運行，使我們立志行事，都成就神的美意。——譯者）

禱告

恩慈的神阿！我們謙卑的求你教導我們眾人，叫我們因著你這些有福之話的嚴肅教訓得到益處。

求你使我們充滿神聖的恐懼與戰兢，怕我們雖然有了一切關於基督與聖靈真理的知識，而在本性與行為上仍是屬肉體的，沒有活在你聖靈的愛心和純潔裡。但願我們曉得，知識除非服在那能造就人的愛心管治之下，不過叫人自高自大。

給我們聽見你要你兒女們屬靈的呼召。你的目的，是要他們像你的愛子一樣，整個的日常生活，即使在最小的事上，都能證明乃是你的靈內住的果子。但願我們都接受這個呼召，如同從你的愛中發出的，要我們得到最高的福氣，就是得以在基督耶穌裡與你的形像相合。

可稱頌的父阿！加強我們的信心的，我們滿心相信聖靈要作工使我們屬靈。我們渴望從己和疑惑上停下來。我們將自己交給我們的主耶穌，要祂在我們裡面管理我們，藉著聖靈啟示祂自己。我們在嬰孩般的信心裡修伏在你面前，信你的靈，就是神的靈，真的每時每刻都住在我們裡面。但願我們的魂，在祂的同在跟前，漸漸增多的充滿神聖的敬畏與崇敬。哦，父阿！求你真的按著你榮耀的豐富，藉著祂，叫我們在裡面的人裏剛強起來。（這是以弗所三章十六節原文的話禱告。——譯者注）這樣我們就要真的成為屬靈的了。阿們。

附言

（一）“信徒阿！當從門徒在福音書裡嘗不到屬神之物的味道那個階段起來，而進入屬靈五旬節的情景中。”——撒非爾(Saphir)

（二）要曉得“屬肉體”這個辭，和保羅在這裡這樣厲害定罪的這個生命，就得把羅馬七章十四節所說“我是屬乎肉體，是賣給罪了”的那話，和後文十五至二十四節，對於人那可憐未蒙拯救的光景所作的描述相比較。“屬肉體”這個辭，說出那段描述的奧義。要曉得“屬靈”這個辭，就得把羅馬八章六節，所說“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的那話，和前後文二至十六節對於靈的生命所作的描述相比較。也得把加拉太五章十五節和十六節，二十二節和二十五節，二十六節，和六章一節相比較，好看見肉體的最大標記，如何是缺乎愛，而屬靈的最大標記，如何是溫柔，以及那遵守新命令的愛。

(三) 當一個人剛重生時，新生命在他裡面不過像一粒小的種子，生於一個大的屬於肉體和罪，且具有屬肉體的智慧 and 意志的身體中。在那粒小種子裡有基督和祂的靈作全能的能力，但因為是如此小而軟弱的一件東西，就很容易被人忽略或不信賴。信心知道在那粒小種子裡有強有力的能力勝過世界，並將整個的肉體與生命都帶到降服中。所以乃是聖靈管理、征服，並治死身體的惡行，而使人成為真正屬靈的。

(四) 那對於神的話真正屬靈的認識，是在於屬靈的生命。這是所有作話語執事的人，以及教師們所學的最重要功課之一。但願我們為所有教會的負責人禱告，要他們成為屬靈的人。並不是教訓本身的健全，也不是教師的誠懇，乃是那使教師的生命、思想，以及話語真正屬靈之聖靈的能力，才能必然得到祝福。

(五) “有聖靈是一件事；讓祂完全佔有我們是另一件事。沒有一個人沒有聖靈而能重生；但還有另一面，就是祂充滿我們全人，並在我們身上得著祂的路。” — 凱雷 (Kely)

第二十四篇 聖靈的殿

讀經：林前三章十六節：“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

聖經用聖殿作圖解，來表明神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的事，其類同之處，需要我們加以研究。聖殿的一切都是照著摩西在山上所看見的樣式造的，乃是象徵那些永遠屬靈實際的影兒。神聖的真理，是極其豐富又完全，且有許多不同的應用；在聖殿所預表那些屬靈的實際中，有一件乃是人的三重性情。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所以聖殿不僅說出入進到神面前的奧秘，並且也同樣的說出神進入人裡面，與人同住的路。

我們都知道，聖殿分為三部分。最外面的一部分是外院子，是眾人都看得見的，每一個以色列人都可以進入，並且一切外面事奉神的事，也都是在其中辦理。裡面一部分是聖所，只有祭司才可以進去，將他們從外面所帶進去的血或香、餅或油，獻給神。他們雖然接近幔子，但仍不是在幔子裡面；他們不可進到神直接的同在跟前。神是住在至聖所，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無人敢接近的。雖然大祭司一年一次暫時得以進入至聖所，但那不過是叫人完全知道，在那裡是沒有人的地位的，直到幔子裂開並除去的時候為止。

人是神的殿。在人也有三部分。身體就是外院子，是外面看並見的生命，在這裡一切的行為都受神律法的管治；並且在這裡一切的事奉，都是在我們外面並為著我們而有的，為要帶領我們親近神。再就是人的魂，其中有那裡面的生命，有心思、情感、和意志的能力。在重生的人，魂就是聖所，在此，人的思想、情感、和愛好、出入、活動，正像祭司在聖所裡一樣，在那能覺得出的豐滿亮光裡向神獻上事奉。然後來到幔子裡面，是人的眼睛所看不見，亮光所照不到的，是隱藏的至聖所，是“至高者的隱密處”，(詩九十一篇一節)，是神住在其中的，而是人所不得進入的，直到神叫幔子裂開的時候為止。人不只有身體和魂，並且也有靈。在人裡面有一個靈的性情，是將人與神聯在一起，是深於魂和其知覺所能進入之地的。罪的能力真是可怕，在有的人身上，這能力把他們置於死地；他們是屬乎

血氣，沒有聖靈的人。在另外一些人身上，這能力不過是叫他們沉睡，不過是叫他們有一個給聖靈來蘇醒的可能性而已。但在信徒，卻是心中的內室被聖靈所佔有，並且聖靈從其中等候作祂榮耀的工作，使信徒的魂與身體全都成聖歸主。然而這個內住，除非給信徒認識、降服、謙卑的在尊崇和愛裡持守著，常是帶進比較很少的祝福。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是神的殿；這個真理必須教導我們一個大的功課，就是要認識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潔同在。只有這個能使我們把整個的殿，甚至連最外面的院子，都看作聖別而為著事奉祂，並且能使我們將天性各部分的能力，都降服於祂的引導和旨意。聖殿中最神聖的一部分，乃是至聖所，其餘的各部分，都是為著祂而有的，也都是靠它存在的。雖然祭司永遠不得進入至聖所，也永遠不得看見住于其中的榮耀，但他們一切行動所受的管治，和他們一切信心所得到的生命，都是由於他們思想其中那看不見的同在。乃是這一個，使他們的灑血和燒香有其價值。也是這一個，使他們有特權親近神，並有信心出來給人祝福。乃是至聖所使他們事奉的地方，對於他們就成為一個聖所。他們整個的生活，都是因著他們相信幔內那看不見的內住榮耀，而受到管治和感動。

信徒的經歷，和祭司並沒有兩樣。信徒因著神的靈住在他裡面，他就是神的殿，這乃是一個奇妙的奧秘。除非信徒因著相信而學習在這奇妙的奧秘跟前恐懼戰兢，他就永不會用他所當有的聖潔恭敬，或喜樂的信心，將自己降服于他尊高的職責。當信徒只向聖所，只內心裡照著人所能看見並知道的，觀看其中所經過之事的時候，他就常是尋不著聖靈，或是只找到聖靈在他身上如此稀少並微弱的工作，以致使他極感羞愧。我們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學習知道自己是一個殿，裡面有一個至聖所；我們裡面這至高者的隱密處，必須托我們這殿的敬拜裡，成為中心的真理。這就是說，我們必須承認：“我信靠聖靈”。

然而這種對那隱藏內住的深切信心，我們怎能得到呢？我們應當站在神有福的話上，接受並實用其教訓。我們必須不厭其煩的相信，神的話所說的，就是神的意思。我是一個殿，正如神在古時吩咐人所造的殿一樣；祂的意思是要我在那個殿的上面，看見什麼是我所應該是的。在聖殿裡，至聖所乃是中心，是主要的。那裡是全然黑暗、奧秘、並隱藏的，直到幔子除去的時候。那裡要求並接受祭司和百姓的相信。在我裡面的至聖所，也是看不見並隱藏的，是一件只有信心能認識並接觸的東西。當我親近那位聖者時，讓我在深而謙卑的尊敬裡，俯伏在祂面前。讓我在那裡說，我信祂所說的，就是祂的聖靈，一神一那與父並子為一者，現在就住在我裡面。我要默想、安靜，直到這真理那勢不可當的榮耀臨及我，並且信心也開始承認：我是祂的殿，祂在這隱密處坐在祂的寶座上。當我天天在安靜的默想和敬拜裡降服自己，將我全人向祂敞開，並交給祂的時候，祂就要在祂神聖、慈愛、活的能力裡，將祂同在的光照進我的知覺裡。

當這思想充滿心中的時候，那對於這內住而隱藏之同在的信心，就要發出感動；聖所就要從至聖所受到管治。魂裡的知覺世界，連同魂所有的思想和感覺、愛好和目的，都要來降服於那在裡面坐在寶座上的聖潔能力。在那失敗並犯罪的可怕經歷中，有一個新的盼望要放明。當我不知道乃是神為祂自己保守至聖所時，我雖然長久迫切的努力掙扎，仍不能為神保守這聖所。如果我藉著那在裡面的殿中聖潔的敬拜，在那裡將祂的名應得的榮耀歸給祂，祂就要經過我的全人，發出祂的亮光和真理，並且經過我的心思和意志，啟示出祂的能力來分別為聖並祝福。並且魂既這樣更厲害的服在祂管治之下，

祂的能力就要經過魂，而作出工，作甚至作到身體來。當裡面的情緒和欲望，以及每一個思想，都被治服，那隱藏的聖靈就要經過魂，而更深的透入身體。藉著聖靈，身體的惡行要被治死，並且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所流出的活水江河，要帶著祂潔淨和蘇醒的能力，流過整個外面的天性。

哦，弟兄，要確信你是活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裡面！你已經受了聖靈的印記；祂是你作神的兒子，並得到父愛的記號與活的保證。如果這個思想至今仍沒有帶給你多少安慰，你就要察看那原因是否在這裡。你是在聖所裡，在那些你所能看得見裡面生命的能力和事奉中尋求祂。你很難在那裡認識祂。因此你也不能享用保惠師所帶來的安慰和力量。不，我的弟兄，不在那裡，不在那裡！乃是更深的，在至高者的隱密處，你要遇見祂。乃是在你裡面！在你最裡面的部分裡！在這裡信心要遇見祂。當信心在聖潔的尊敬裡，在父面前敬拜，並內心因著想到所發現的事，而恐懼戰兢的時候，就要在聖潔的安靜裡，等候神叫祂的聖靈為你作大能的工作；要在聖潔的安靜裡，等候聖靈，並確信祂要像神一樣興起，用祂的榮耀充滿祂的殿。

因此要記得，幔子不過是一時的。當預備的工作完成了的時候，肉體的幔子就裂開了。當你將你魂“裡面的生命”，降服於聖靈“最裡面的生命”時，當至聖所和聖所之間的交通變成更實在而不間斷時，你在魂裡面的時日就要滿足了，幔子在基督身上已經裂開，為要使聖靈能從祂得著榮耀的身體裡流出來。在祂的能力裡，你也能得到一個經歷，就是幔子除去了，至聖所和聖所貫通為一。隱密處的隱藏榮耀，要流進你日常知覺的生活裡；聖所裡的事奉，也都要在永遠之靈的能力裡。

弟兄，但願我們俯伏敬拜！“凡有血氣的，都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祂興起，從聖所出來了”。（亞二章十三節）

禱告

至聖的神阿！我恭敬希奇的，在我的靈、魂、就體就是你的殿，這恩典的奇妙奧秘跟前，俯伏在你面前。

我在深切的安靜和敬拜裡，接受這有福的啟示，就是在我裡面也有一個至聖所，並且你隱藏的榮耀住在其中。

哦，我的神阿，赦免我對這事知道得如此少。

我現在恐懼戰兢的接受這有福的真理：神靈—聖靈，就是大能的神，住在我裡面。

哦，我的父阿！求你將這事的意義啟示在我裡面，免得我光講說這事，而不活在其中，以致得罪你。

可稱頌的主耶穌阿！你已坐在寶座上，我將我的全人降服於你。我信託你在我裡面在大能中興起並掌權。我相信你能使活水豐盛的流出。

可稱頌的聖靈！聖潔的教師！大能的聖別者阿！你是在我裡面。我整日等候你。我是屬乎你的。求你為著父和子，完全佔有我。阿們。

附言

（一）“靈乃是人靈面最深的要素，藉此人裡面才能與屬神的世界有交通。它是人的自己集大成的所在，是真實敬拜在其中舉行的聖所。（羅一章九節）‘我在我的靈裡所事奉的神’（原文）” — 葛德（Goodet）

（二）注意保羅在要求哥林多人脫離他們屬肉體的情形時，曾數次站在他們是聖靈之殿的立場上，

與他們辯論。在今日，許多人以為聖靈的內住，只應當傳給有長進的基督徒。讓我們在這裡學著認識，每一個信徒都有聖靈；每一個信徒都應當知道：聖靈乃是那最有效的能力，能使人高升脫離低而屬肉體的生命。讓我們努力，使每一個信徒都認識這個是他屬天的生得權。

(三) 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林前六章十九節)。如果我們的靈給神的靈充滿了，這靈也就要在我們的身體上將它自己顯明出來。“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章十三節)。讓我們相信神聖的靈是特別賜下，來充滿、潔淨、並剛強我們的身體，好為著事奉神而用。乃是祂在身體中的內住，使身體成為一粒的種子，能有分於生命的復活。(生命的復活，即約翰五章二十九節“復活得生”的原文。—譯者注)

(四) 豈不知你就是聖靈的殿麼？你是完全、清楚、恒久的知道這個麼？你是藉著信心知道的麼？你是否急迫的要在豐滿的經歷中知道這個，使你最深處的自覺能自然的這樣說：是的，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我裡面，願榮耀歸於祂的名。

第二十五篇 聖靈的職事

讀經：林後三章六、七節：“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因為字句殺死人，靈賜人生命。若那屬死的職事有榮光，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是更有光榮麼？”(原文)

關於基督徒的職事，保羅在任何一本書信裡，也沒有像他在哥林多後書，把他的觀念，說得那樣清楚而完全。因著他需要對譏諷者證明他使徒的職分，因著他感覺神聖的能力和榮耀，在他裡面作工在他的軟弱上，並因著他的愛心迫切的渴望要將他所要分給人的交通出去，他心中就深深受到激動，而向我們說出那使人成為基督和祂的靈一個真正執事的生命所有的最深秘訣。在我們所引的經文中，我們能看見他對這事的中心思想，就是：他承擔主的工作所有的夠用力量，他一切的行事為人所受的感動和管治，乃是在於一個事實，就是祂已經成為聖靈的一個執事。我們若讀這封書信前半(注一)那些題到聖靈的經文，我們就會看見，在他的觀念中，什麼是聖靈在一個職事裡的地位和工作，和什麼是一個職事在聖靈的引導與能力之下的特點。

在這書信中，保羅是要用權柄說話。他開頭是將自己和受書的人擺在同一的地位上。在他第一次題到聖靈的時候，他告訴他們，在他裡面的聖靈，是並沒有兩樣的也在他們裡面。“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祂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質”。(一章二十一、二節)。用聖靈膏信徒，乃是把信徒帶進與基督那受膏者的交通裡，並將基督之於我們是怎樣的一回事啟示出來；用聖靈印信徒，乃是在信徒身上作一個他是屬於神的記號，並叫他對於這件事有一個保證；而聖靈作質，乃是使信徒立刻得以預嘗並配得那在榮耀裡的屬天基業。這一切，他和他們都是同樣的有分。不管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有多少錯誤不聖潔的事，保羅對他們說話，想念他們，並且愛他們，仍是把他們當作在基督裡的。“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這個深切合一的感覺，充滿了他的裡面，而在這整本的書信裡表露出來，並且成了他能力的秘訣。請看一章六節、十節，

二章三節：“我的快樂,就是你們眾人的快樂”。(原文)。四章五節：“我們自己作你們的僕人”；四章十至十二節：“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四章十五節：“凡事都是為你們”；六章十一節七章三節：“你們常在我們心裡，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如果聖靈的合一，和彼此作肢體的感覺，乃是所有的信徒都必須有的，就這些豈不更是那些作執事的人該有的標記麼？那為著眾聖徒之職事的能力，乃是在於承認聖靈的合一，在於完全承認信徒都是同受聖靈之膏的。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執事自己必須生活像一個受膏並受印的人，顯出他有聖靈在心中作質。

第二處經文，是三章三節：“你們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是用活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原文)。在舊約裡，將律法寫在石版上，怎樣是神一個明顯的作為。在新約裡，將聖靈的律和基督的名字寫在心上，也照樣是神一個明顯的作為。這乃是一個神聖的工作，在其中聖靈用祂執事的舌頭作祂的筆，其實際正如神寫舊約的律法一樣。在職事中所需要恢復的真理，乃是不只聖靈是工作所需要的，並且當工作與祂維持正確的關係時，祂更是等著來作這工作，而且必作這工作。保羅自己在哥林多的經歷，(行傳十八章五至十一節，林前二章三節)，也教導我們，當神的能力降在我們身上時，我們是需要何等的感覺軟弱、何等的懼怕戰兢、何等的感到自己是絕對的無能。這全本書信，都證實這個：就是只有當人死的判決下，帶著主耶穌的死，基督的能力才能在人身上作工。神的靈與肉體、世界、己、以及己的生命和力量，乃是站在對敵的地位上；只有當這些都被破碎，肉體也沒有什麼可誇耀時，聖靈才能作工。哦，但願每一個執事的舌頭，都準備好給聖靈用以作筆，寫祂所要寫的！

再就是我們所引的經文，(三章六、七節)，教訓我們什麼是聖靈這個新約職事的特徵。就是這職事“賜人生命”。相反的，“字句殺死人”。這話不只應用在舊約的律法上，並且照聖經的教訓，也應用在一切沒有聖靈賜人生命之能力的知識上。我們不能不認真的承認，就是福音，雖然是“屬靈的”，但也像律法一樣是有字句的。福音可能傳得最清楚、最忠誠，也可能產生有力的道德影響，但由其而來的信心，仍可能是在於人的智慧，而不是在於神的能力。如果有一件事，是教會需要為她的執事和學習者呼籲的，那就是聖靈的職事得恢復它完全的能力。要求神教導他們：什麼是個人活在內住之靈的“膏”、“印”、和“質”裡面；什麼是字句殺死人；什麼是聖靈真正的賜生命；並最重要的什麼是能使聖靈的職事自由作工的個人生命。

保羅接著就把這兩個時代，以及活在其中(注二)的人所有不同的特點，比較一下。他指出，只要心眼是瞎了的，就是帕子還在心上，只有當我們歸向主的時候，這帕子才能除去。於是他接著說：“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靈變成的”。(三章十七、八節，原文)。因為神“是靈”，所以祂能給人靈。主耶穌也是在祂被高舉到靈的生命裡，而成為主靈時，才能賜給人新約的靈，並在這個靈裡，親自來到祂的百姓這裡。門徒雖然認識主耶穌很久，卻未認識它是主靈。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六節，關於他自己，也講到這件事。一個職事，可能認真的傳了許多福音，說到主耶穌是那被釘十字架者，卻沒有說到祂是主靈。只有後一真理給人明白了，經歷了，而再傳講了，保羅在這裡所說“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的雙重福氣，才會臨到。而信徒也就要被引進神兒女榮耀的自由裡。(羅八章二節；加五章一、十八節。)然後“我們就變成主的形狀，如同從主靈變成的”。

祂必要作祂所以被差來的工——在我們裡面啟示主的榮耀。當我們看見那榮耀時，我們就要變得榮上加榮。在五旬節以前是說：“聖靈還沒有，因為耶穌還沒有得著榮耀”。（約七章三十九節原文。）但當祂已經“在靈裡被稱義，且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章十六節）時，聖靈就從“極大的榮耀”裡出來，進入我們心中，使我們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就能變成祂的形狀，榮上加榮。這是何等的呼召！聖靈的職事，就是要將主的榮耀，向祂所救贖的人展示，且給祂的靈用以作工使他們變成祂的形像。“我們既然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乃是當教會中有人認識並承認基督是主靈，和基督的靈是使信徒變成基督的形狀時，職事在信徒中間才能有生命和能力——才真是聖靈的職事。

職事的能力，在神那一面是聖靈，在人這一面，——在這，裡也像在別處一樣，——就是信心。保羅再一次題到聖靈，是在四章十三節：“既有同樣信心的靈”。（原文）。他在三章講了聖靈職事的榮耀，又在四章一至六節說到這職事所傳之福音的榮耀以後，就轉到放這寶貝的瓦器上。去他必須講明他明顯的軟弱。但他作得比這個更多。他不僅沒有為他的軟弱表示歉意，反而把他的軟弱解釋得有神聖的意義與榮耀。他證明這個是如何正好成為他的能力，因為在他的軟弱中，神的能力才能作工。神所定規的，是“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七節）。所以當他帶著“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在他必死的身上也顯明出來”（十、十一節另譯）時，他就能與主耶穌維持完全的交通。所以甚至在他的受苦裡面，也有一些代人受苦的要害，就是他主的受苦所有的記號：“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十二節）。然後他為著說明那支持他經過一切忍耐和勞苦，使人有生命的能力，又說：“既有同樣信心的靈”。（原文）。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從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十三、十四節。）

信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信能看見那不能見的，並活在其中。信是從信靠主耶穌開始——“你們雖不得看見祂，卻因信祂，就有喜樂”（彼前三章八節）——而經過基督徒整個的一生。任何屬於聖靈的東西都是藉著信。神為著開啟祂兒女的心來接受更多的聖靈，就作極大的工作，以訓練他的信心脫離一切看得見的，而進入更完全的自由裡，並更完全的信賴祂，甚至確信祂是住在他的軟弱中，並在其中作有力的工作。為著這個目的，祂打發試煉和苦難來。保羅在第一章九節，用很可注意的話，說到他所受的苦難：“自己心裡也判斷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信靠叫死人復活的神”。（原文）。甚至保羅也有信靠自己的危險。沒有什麼比這個再自然；所有的生命都是自信的；並且人的天性一直到死是與自己一致的。保羅為著他所要作的重大工作，必須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活神，而不能信靠別的。神為著引導他這樣信靠祂，當他在亞細亞遭遇苦難，就使他落到一個境地，判斷自己是必死的。信心的試煉，就是信心的力量。在四章的上下文裡，他回頭說到這個意思：交通於耶穌的死，對於他乃是經歷基督生命之能力的方法與確據。在這個信心的靈裡，他說：“知道那叫王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

乃是等到耶穌死了，生命的靈才能從祂裡面裂出來。耶穌的生命是從墳墓生出來的，是一個從死裡出來的生命。乃是當我們天天死，並帶著耶穌的死時；當我們的肉體和己被釘死並被治死時；當我們在一切屬己和天性的事上，執行神死的判決時，耶穌的生命和靈，才能在我們身上顯明出來。這就是信心的靈，在軟弱和明顯的死中間，叫我們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並且這也就是當信心誇軟弱的時

候，基督的能力所能覆庇的聖靈職事。乃是當我們的信心不因器皿的土氣和軟弱而躊躇，並同意這莫大的能力不是出於我們，或我們所感覺的任何東西，而是單單出於神的時候，聖靈就要在活神的能力裡作工。

在其餘的二段經文中，也有同樣的意思。在第五章五節，他又說到聖靈作質與我們的歎息勞苦有關連。然後在第六章六節，說到他的困苦與勞苦是他職事的標記時，他也題到聖靈。“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執事，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在聖靈…似乎要死，卻仍活著；似乎受責罰，卻未被治死；似乎憂愁，卻常常快樂；似乎貧窮，卻叫許多人富足。”（*六章四至六節原文。*）基督的能力，在聖靈裡對於保羅是這樣一個活的實際，以致那肉體的軟弱不過引導他更喜樂，並更信靠這能力。聖靈的內住，和祂在基督裡的工作，乃是保羅職事的隱密泉源和神聖能力，這是可以覺得出的。

我們也許會問，聖靈是否會在我們的職事中取得地位，像祂在保羅的職事中所作的一樣呢？沒有一個執事或教會的一分子，與這個答案，沒有重要的利害關係。問題並不在於我們是否承認我們絕對需要聖靈作工的這個道理，而是在於我們的職事是否用夠多的時間和生活，思想和信心—就是聖靈作那在寶座上之主耶穌的靈的地位所需要的一來得著聖靈的同在和工作。聖靈在教會中已經得到了我們主耶穌所願意祂得著的地位麼？聖靈乃是那住在我們裡面之神的大能，活的基督乃是在祂裡面經過我們而作工，祂乃是那在寶座上得著榮耀的主與我們真實的同在。當我們的心向這不可思議的榮耀真理敞開的時候，我們就要感覺我們的職事與教會所需要的乃是：不斷的在寶座的腳凳前，等候穿上那從上頭來的能力。在基督的愛和能力裡，在祂的死和生命中，基督的靈就是職事的靈。職事得著這一個，就成為聖靈的職事。教會的元首，就是要職事成為這樣的職事。

禱告

可稱頌的父阿！我們感謝你，因為你設立了話語的職事，作一極大的方法，藉著我們被高舉的主，藉著聖靈作祂拯救的工作。我們感謝你，因為這是聖靈的職事，並因為你藉著這職事在世上使多人得到祝福。最可稱頌的神阿！我們的禱告，乃是求你繼增而明顯的，使這話語的職事，在你的全教會中，成為你所要他成為的聖靈與能力的職事。

求你賜給你各地的僕人和百姓一個深切的感覺，就是這話語的職事至今仍有多少夠不上你的目的。求你啟示給人看見，在這話語的職事裡，有多少是信靠人的肉體、人的熱心和力量，信靠這世界的智慧。求你把那將地位讓給基督的靈，使祂能用他們的神聖秘訣，教導你所有的真實僕人。但願基督在他們心中那覺得出的同在，藉著聖靈賜給他們說話的膽量。但願聖靈的能力，在他們整個的生活中，使他們成為合用的器皿，給他用以教導別人。但願神聖的能力，在他們的軟弱中間，成了他們公開職事的標記。

求你教導你的百姓等候，接受他們的救訓，並把他們的教訓當作一個聖靈的職事，向你祈求。但願信徒的生活，在這樣一個職事的能力裡，繼增的成為被聖靈引導、並分別為聖之人的生活。阿們。

附言

（一）基督需要因受苦難而得以完全，祂乃是因受苦難而進入榮耀，從這榮耀裡聖靈被差來。“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林後十三章四節。*）保羅若不繼續經歷這同樣的軟弱，就不能在大能裡運用祂聖靈的職事。“這樣看來，死是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

動。” “我們也是在祂裡面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林後十三章四節原文。）殉道者及傳教士，忍受逼迫與苦難，乃是交通於基督的苦難和軟弱，交通於祂的能力和靈。我們可以不必自找逼迫或苦難；；但是為著聖靈的職事所必需，我們今日怎能維持交通於基督的苦難和死，使肉體被破碎呢？這只有深深的進入在我們四周痛苦人類的需要和憂愁中。並且舍己，不許肉體和己生命有所作為，只在極其軟弱中繼增的尋求使基督的能力得到工作的路，並且倚靠祂的靈。

（二）職事的標準，與信徒生活的標準，需要相符。當聖靈在教會的生命中，被人認識並尊敬時，人就會感到需要一個屬靈的職事。當職事更深屬靈的時候，教會的品質就得以升高。此二者是互為因果的。需要是管制供應的。但是一個誠懇、有學問、有口才的職事，不一定是一個聖靈的職事。這是何等嚴肅的一個思想！

（三）但願我們為職事不斷的禱告。但願我們記得教會是如何倚靠這個。但願我們向神求一個聖靈的職事。當這個成為教會的需求時，供應並不會被扣住。

（四）什麼是聖靈職事的標記呢？乃是一種對超然事物的感覺，一種對神在人身上同在的神聖敬畏，並聖靈實際同在的自證能力。

（五）“我們的才能，乃是在於我們能成為聖靈所喜歡用以將祂自己交通給人的器皿。” — 葛德文（Goodwin）

（注一）到六章十節，保羅結束了他職事的普通描述，而轉到個人的申訴上去。

（注二）按史實我們可能活在聖靈的時代裡，而實際還活在字句的時代中。

第二十六篇 聖靈與肉體

讀經：加拉太三章三節：“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原文）

腓立此三章三四節：“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

肉體這個辭，是聖經所用以稱呼我們墮落的天性，就是魂和身體的。在創造的時候，魂是擺在屬靈或屬神者與屬知覺或屬世界者之間，以適宜之分對待此二者，並帶領此二者有一個完全的聯合，結果就可以使人達到神對他的命定，就是有一個屬靈的身體。當魂降服於屬知覺者之試探的時候，它就脫離聖靈的管治，去服在身體的能力之下，而變成肉體。這時，肉體不僅是沒有聖靈的，並且是與聖靈敵對的：“肉體和聖靈相爭”。（加五章十七節原文）

肉體和聖靈對抗有兩方面。一方面，肉體是在犯罪並違背神律法的事上，和聖靈相爭。另一方面，肉體和聖靈敵對，也同樣的顯在尋求事奉神並遵行祂旨意的事上。魂降服於肉體，就尋求自己，而不尋求聖靈所使它聯於的神；自私勝過了神的旨意；自私也成為魂管治的原則。現在這個己的靈，是這樣狡猾而有力，以致肉體不僅在犯罪得罪神的事上，甚至在魂學習事奉神的事上，也主張用它的力量，而拒絕讓聖靈單獨的引導，並且在它努力敬虔的事上，仍是那常常攔阻並消滅聖靈的大仇敵。因著肉

體能這樣的欺騙，所以就常常發生保羅對加拉太人所說的這件事，就是“既靠聖靈入門，…還靠肉體成全”。除非完全降服於聖靈，並盡力謙卑倚靠，不斷的在聖潔中等候祂，那靠著聖靈入了門的，就很容易並很快的變成靠著肉體成全的。

有一件顯著的事，乍看似乎是自相矛盾的，就是肉體在何處尋求事奉神，就在何處變成罪的力量。我們不是曉得法利賽人是因他們的自義和屬肉體的敬虔，而落到驕傲和自私裡，以致作了罪的奴僕麼？在加拉太人中間，豈不也是這樣？保羅問他們，既然靠著聖靈入門，怎麼還靠肉體成全呢？他必須這樣警告他們提防那靠行為而得的義，因為肉體的行為在他們中間是那樣的顯而易見，甚至他們是在相咬相吞的危險中。撒但轄制人的狡詐詭計，是沒有比鼓動人在肉體中敬虔更脫害的。它知道肉體的能力，永遠不能討神喜悅，或勝過罪。並且它也知道肉體在事奉神的事上，既得以比聖靈更有權位，到了適當的時候，就要在服事罪的事上，擁護並保持那權位。只有聖靈在敬拜的生命中，完全得以真實且不斷的引導並管治的時候，祂才能在實際順服的生命中，有能力來引導並管治。如果我要在與人的交通中否認自己，征服自私、脾氣、和缺乏愛，我就必須先在與神的交通中學習否認自己。在這事上，魂一就是己的所在地—必須學習俯伏在神所居住的聖靈面前。

在聖靈裡的敬拜，與對肉體的信靠，二者之間的對比，保羅在述說真受割禮之人一心中受割禮者（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的時候，很清楚的說明了：“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他把那在基督耶穌裡的誇口當作中心，作為基督徒信心和生命的要素，而一面指出這信心和生命被困擾的危險，一面又指出這信心和生命得到豐滿享受的保障。信靠肉體，乃是一件最能使那在基督耶穌裡的誇口歸為無效的事；而在聖靈裡的敬拜，乃是惟一能真的使這事成為生命和實際的事。但願聖靈啟示我們什麼叫作在基督耶穌裡的誇口！

歷史和經歷告訴我們，有一種在基督耶穌裡的誇口，是有對肉體的極端信靠來隨著的。在加拉太人中間，就是這樣。保羅所認真駁斥的那些教師，都是傳講基督和祂十字架的人。但他們傳講十字架，不是受了聖靈的教導，而知道什麼是十字架那無限並普及一切的能力；乃是雖然靠神的靈入了門，卻許可他們自己的智慧和思想來講說十字架的意義；因此他們就把十字架與那充其量不過是屬律法和肉體的敬虔相調合。直到今日，加拉太教會的故事，仍在重演，甚至在那些極信他們已經脫離加拉太人之錯誤的教會中，也是這樣。只要注意一件事，就可以看出這種光景，就是人常把因信稱義的道理，傳講得好像是書信中惟一的教訓，而對於因信得著聖靈的內住，和靠聖靈行事的道理，卻幾乎不講。

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神的智慧。人在基督裡誇口，而又信靠肉體，這在人信靠肉體的智慧上可以看出。對於聖經的研讀、傳講、聽聞、並相信，多是用天然心思的能力，很少堅持絕對需要聖靈親自的教導。這在以下的兩件事上，可以看出，就是（一）人絕對的自信他們曉得真理，雖然這真理乃是他們從人的教導，而不是從神的教導曉得的；（二）缺乏那種受教的心，以等候神在祂自己的光中，來啟示祂的真理。

藉著聖靈，基督不只是神的智慧，更是神的能力。人在基督耶穌裡多有誇口，而又信靠肉體，這在以下的事上，可以看出並覺得，就是在基督教會許多的工作中，乃是人的努力和安排占了極大的地位，而少有等候那從上面來的能力。在較大的教會組織裡，在單個的教會和範圍裡，在人心中內裡的生命和內室裡—阿！有多少不成功的努力，何等重複的失敗，都是出於這個惡！雖然承認基督，承認祂的

身位和工作，是我們惟一的盼望，雖然也將榮耀歸給祂，但仍是太信靠肉體，以致使這些事都歸於無效。

讓我在這裡再請問一次，有多少熱切掙扎，要過完全奉獻而滿蒙祝福生活的人，會在這裡看見失敗的隱密原因？我寫這本書，主要的目的之一，和我最懇切的禱告，就是要幫助這樣的人。當主耶穌的豐滿，在講章或信息裡、在書報、談話、或私人禱告裡，向人開啟的時候，人就看見在祂裡面過聖潔的生活是可能的，而覺得這生活的一切是那麼美麗，那麼簡單，就沒有什麼能使人再回頭。或者當人把聽看見的接受得那麼確實並相近的時候，人就進入一種喜樂，並經歷一種能力，是從前所不知道的。到這時，人就學習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但這不能延續多久。有蛀蟲在根上。尋找這失敗的原因，或恢復的路，都是徒然的。通常所能找出的惟一答覆，乃是降服不夠徹底，信心的接受不夠完全。然而人卻感覺自己確是已經預備好了，只要知道，就能捨棄一切，並渴望讓主耶穌得著一切，且在一切事上都信靠祂。如果完全的奉獻、完全的信心，是得著祝福的條件，人就會因著不能那樣完全，而頻於絕望。但所有的應許都是簡單的一生命正是為著可憐並軟弱之人的。

我的弟兄，請聽今天神話語中那有福的教訓。乃是對肉體的信靠，破壞了你在基督耶穌裡的誇口。乃是己作了只有聖靈所能作的事；乃是魂作首領，而盼望聖靈輔助它，卻不是信靠聖靈來引導並作成一切，而等候祂。乃是跟隨主耶穌，卻沒有否認己。這就是那隱密的難處。請來聽保羅說到這危險的惟一保障：“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這裡所說的，就是屬靈敬拜的兩種要素。聖靈高舉主耶穌，並貶黜肉體。如果我們真要在主耶穌裡誇口，而讓祂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如果我們要在個人和不改變的經歷中，認識主耶穌的榮耀，而脫離那常作肉體努力記號的軟弱，我們就必須簡單的學習知道什麼是以聖靈敬拜神。

我只能再一次重說，這本書的目的，乃是從神有福的話中，說出神這真理：在基督耶穌裡誇口。在祂這位得著榮耀，而用聖靈施浸者的裡面誇口。要極其簡單而安息的相信祂已將祂自己的靈在你裡面賜給你。要相信那個恩賜；要相信那住在你裡面的聖靈。要把聖靈住在你靈中隱密的深處這件事，接受作為在你裡面之基督生命的秘訣。要默想這件事，要相信主耶穌和祂關於這件事所說的話，直到你的魂以聖潔的敬畏和恐懼，在神的聖靈確是住在你裡面這個真理的榮耀下，俯伏在神而前。

要將你自己降服於祂的引導。我們已經看見，那個引導不是光在心思或思想裡，乃是先在生命和性情裡。要將你自己降服於神，讓聖靈在你一切的行為上指導你。神應許將祂賜給那愛主耶穌並順服祂的人。不要怕說祂知道你確是剛你的全心愛主耶穌並順服祂。然後要記得，祂來的惟一中心目的，乃是向主的門徒復原那離去的主耶穌。主耶穌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約十四章十八節)。我不能在一位遙遠，與我分離的耶穌裡誇口。我如果這樣作，就是努力作的，我就必須有肉體的幫助才能作。我只能在聖靈所榮耀，在其榮耀中所啟示在我裡面一位現在的救主裡真正的誇口。當聖靈這樣在我裡面榮耀基督，將基督在其榮耀中啟示在我裡面，肉體就被貶黜，而當作可咒詛的東西被置於釘死的地位。當聖靈這樣作，肉體的行為就被治死。並且我整個的事奉就要是：不靠著肉體，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以神的靈敬拜。

親愛的信徒！既靠聖靈入了門，就當繼續，堅持，靠著聖靈向前。當謹慎，不要有片刻是靠著肉體繼續或成全聖靈的工作。要以“不靠著肉體”作爭戰的口號。要深深的不信靠肉體，並怕隨從肉體行

事使聖靈擔憂，以保持你在神面前的謙卑屈服。要求神賜給你啟示的靈，使你看見主耶穌怎樣是一切，並來作一切，以及一個神聖的生命怎樣藉著聖靈真的代替了你的生命，並且主耶穌在寶座上也作了人的保守者、指導者、和生命。

禱告

可稱頌的神與父阿！我們感謝你，因你為著使你的兒女親近你，有了奇妙的預備，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的誇口，和以聖靈的敬拜。我們求你使這些成為我們的生命和我們一切敬虔的事奉。

我們感覺需要你指示我們，肉體的能力，和已生命的努力，如何是這樣一個生命的最大攔阻。求你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撒但這個網羅。但願我們都看見，信靠肉體，乃是何等隱密，並何等狡猾的試探，並且我們何等容易受引誘去靠著肉體成全我們靠著聖靈所入門的。但願我們學習信靠你藉著你的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使我們願意並能行。（未了二句，照腓立比二章十三節的翻法，也可譯作：在我們裡面運行，使我們立志行事。一譯者）

我們求你也教導我們知道怎樣勝過肉體，並破碎肉體的能力。在你愛子的死裡，我們的舊人已經被釘死。但願我們將萬事都當作有損的，得以同形於那個死，並將舊的天性置於死地。我們將自己降服於你聖靈的引導和管治。我們相信基督藉著聖靈是我們的生命，所以就有一個全然新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作工，代替了那努力並作工的生命。我們的父阿！我們憑著信心捨棄一切，好叫你的靈在我們裡面成為我們的生命。阿們。

附言

（一）基督是神的智慧和能力。我們對自己力量的一切信靠，其根源都是在於我們信靠自己的智慧，就是以為我們有了神的話，就知道如何事奉祂。人這個智慧，在人接受神話的事上，乃是教會最大的危險，因為這是一個隱密並最狡猾的方式，使我們受引誘去靠著肉體成全我們靠著聖靈所入門的。

（二）我們在這裡惟一的安全，就是聖靈。要甘心願意接受祂的教導，要有聖潔的敬畏，怕在最小的事上隨從肉體而行，要喜愛在凡事上降服，而有那能得到基督所應許之聖靈的順從，並連同這一切，還要有活的信心，相信聖靈在神聖的能力裡，要佔有我們的生命，並為我們活出來，一這就是達到安全的路。

（三）我們要學習完全領會人的生命有這兩種活動的原則。大多數基督徒的生命，乃是攙雜的，一時降服於這個原則，一時又降服於那個原則。但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行事“不一絕不，連片刻也不一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我們要接受神的旨意。聖靈賜下來，是要使我們的生命與神的旨意相合。但願神指示我們，聖靈如何能完全逐出肉體的生命，而在我們裡面成為一個全然新的生命，以啟示基督作我們的生命。這樣，我們就能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四）教會必須從這封書信學習知道，因信稱義不過是達到一個目的的方法，不過是一個靠著神的靈行事之生命的入門。我們必須回到施浸約翰的教訓，就是基督是背負世人罪孽的，也是用聖靈施浸的。

（五）“為什麼人論到信主耶穌，都是幾乎完全著重于祂背負世人罪孽的一面，而那樣忽略祂能用聖靈施浸的一面呢？相反的，先知和使徒都是著重于聖靈這恩賜如何是一個新生命，一個新性情與行為的源頭，在這行為裡，神律法的印記與表現，都可以看見。先知和使徒是在倫理的觀點講論這事；

而遺傳的講論卻是說，聖靈的恩賜主要的是作赦罪和兒子名分的印記，並且相信從那為此事而感恩的喜樂中，一就是從一個僅系心理的因素中，一要生出新的生命和為善的力量來。這種觀念，就是那些最好的著作家也有。但相反的，聖經是著重於聖靈那新的創造和使人成聖的能力，如何是基督徒的性情與個人行動一切的原則。(羅八章二節)。基督背負罪孽，不過是為聖靈降臨預備道路而已。(約七章三十九節、加三章十三、十四節。)那是基礎，並不是全部。”——貝克 (Beck)

第二十七篇 因信得著的聖靈

讀經：加拉太三章十三、十四節：“基督既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裡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原文)

在聖經中第一次用“信”這個字，乃是和亞伯拉罕相聯，亞伯拉罕最可稱讚的，就是他信神。這是他有能力順服的秘訣，也是使他討神喜悅的。因著這個，他成了一切相信之人的父，並成為神聖恩典所賜給的祝福，與得到這祝福之路的偉大標本。神向亞伯拉罕證明祂自己是使死人復活的神。照樣，祂也藉著把祂自己神聖生命的靈賜給我們，來住在我們裡面，而更完滿的向我們證明這事。這復活的能力是因信臨到亞伯拉罕。照樣，那如今在基督裡顯明出來之亞伯拉罕的福，就是所應許的聖靈，也是我們因信得著的亞伯拉罕一生所學的功課，都集中於這一點：“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如果我們要知道什麼是我們所藉以得著聖靈的信心，和信心是如何得到並增長的，我們就必須研究神在亞伯拉罕的事蹟中，關於信心，所給我們的教訓。

在亞伯拉罕的生活中，我們看見什麼是信心：就是一種屬靈的覺官，人所藉以認識並接受神啟示的，也就是神的啟示所喚起並蘇醒的一種屬靈覺官。因為神揀選了亞伯拉罕，並決定向他啟示祂自己，亞伯拉罕才成為一個有信心的人。每一個新的啟示，都是出於神聖旨意的一個舉動。乃是這神聖的旨意，並這旨意所藉以實現其目的的啟示，才是信心的緣由與生命。從神得著的啟示，或與神的接觸越清楚，在人裡面所激起的信心就越深。保羅說：“我們信靠那活的神”。(提前四章十節另譯)。只有當這活的神，在神聖生命的復活能力裡，親近並接觸人的時候，才會喚起活的信心。信心並不是一個獨立的舉動，我們藉以憑自己的力量來相信神所說的。信心也不是一種完全被動的情形，我們在其中不過是讓神向我們作祂所要作的而已。信心乃是當神親近我們，用祂活的能力對我們說話，並接觸我們的時候，我們在心中所有的一種接受，在這種接受裡面，我們把自己降服於神的話語和工作，並接受神的話語和工作。

因此很明顯的，信心有兩件東西要對待：第一是主的同在，其次是主的話語。只有主活的同在，才能使主的話語成為活的。所以神的國度臨到，不獨在乎話語，也在乎權能。就是因這緣故，才有那麼多對主話語的研讀和傳講，卻產生那麼少的果效；才有那麼多為著信心的努力和禱告，而得到那麼少的結果。人對待神的話過於對待活的神。信心真正的定義乃是：“就著神的話接受神”。在許多人，這話的意思不過是：“當作神的話來接受”。他們沒有看見“就著的神話接受神”，這個思想的力量。一個鑰匙，或是一個門柄，並沒有價值，除非我將它們用在我所要開的鎖或閘上。也惟有在我們與神

自己有直接並活的接觸時，神的話才能有效的作工，並為神開啟我們的心。信心是就著神的話接受神。只有當神將祂自己賜給我們的時候，信心才能這樣接受神。我可以在神的聖經中極其清楚且完全的得到祂一切寶貴的應許；我也可以完全懂得如何必須信靠這些應許，好使其得成全；但我仍是全然不能得著所渴望的祝福。那能得著產業的信心，乃是我們心中有一種態度，等候神自己先向我說話，然後再作祂所說的事。信心乃是我們與神的交通，乃是我們向神的降服，乃是出於神親近我們而產生的印象，乃是神藉著祂的話對我們的心而有的佔有，好為它的工作掌握並預備我們的心。信心一旦被喚醒，就做醒注意神聖旨意的每一顯明，傾聽並接受神聖同在的每一指示，也尋求並盼望每一神聖應許的成全。

這就是亞伯拉罕所藉以承受應許的信心。這也就是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裡所藉以臨到外邦人的信心。我們也就是藉著這個信心，得著所應許的聖靈。我們研究聖靈的工作，與祂來臨的路，從祂最初的印我們，直到祂的完全內住與流出，都要抓牢這句話：“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不論信徒是努力追求能以完全感覺聖靈住在他裡面，能以更深證實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他心裡，能以更多有聖靈所結的果子，能以更清楚經歷聖靈引導他進入所有的真理，或是追求得著作工並使人得祝福的能力，他都要記住信心的律—就是全部恩典的經營所根據的，一要求完全應用這樣的話：“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太九章二十九節）。“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我們要用亞伯拉罕的信，來尋得亞伯拉罕的福。

在這件事上，我們的信心要從亞伯拉罕的信心所開始的地方開始，就是遇著神並等候神。“耶和華向他顯現，…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對他說”。（創十七章一、三節）。我們要將我們的神和父看作活的神來仰望。祂自己要藉著祂全能的復活能力，為我們作這奇妙的事，就是用祂的聖靈充滿我們。祂所要賜給我們的福，是與祂所賜給亞伯拉罕的一樣，不過是更大、更完全、更奇妙就是了。對亞伯拉罕，不論是現在當他自己的身體好像是死的，或是後來當他的兒子被捆好，放在壇上作死的犧牲時，祂都來作賜生命的神。“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羅四章十七節）。“他把以撒獻上，以為神還能叫他從死裡復活”。（來十三章十七、十九節英文欽訂譯本）。對我們，祂藉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用神聖生命的能力，來充滿我們的靈、魂、和身體。我們要像亞伯拉罕，“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祂必能成就。”（羅四章二十、二十一節原文）。我們的魂要充滿那應許者的信心，我們的心要專注於那能成就者的身上。乃是在神裡面的信心，能為神開啟我們的心，並預備我們的心來降服而接受祂神聖的工作。神等候我們，要用祂的靈來充滿我們。哦！但願我們等候祂。這全部的工作，必須神用一個神聖的工作，極其有能力並極其有福的來作成。但願我們等候祂。讀經和默想、渴望和禱告、奉獻自己和抓住應許、以及持牢聖靈住在我們裡面那有福的真理，這些都是好的，但不能帶來祝福。惟一需要的一件事，乃是心裡要充滿在活神裡面的信心，並在這信心裡不住的與神有活的接觸，且在這信心裡，等候、敬拜、並作工，像在祂聖潔的同在裡一樣。當我們這樣與神相交，聖靈就充滿我們的心。

當我們到了這個地步，就要守住這地步。這樣，就是在正常的情形中，讓聖靈照著祂已經接近我們的度數，更進一步的將神為我們所預備的福啟示出來。這時當我們想到聖靈一些特殊的表，顯就是我們所深感需要的，或是去讀神話語裡的應許，得以明白神一切的旨意，就是關於那在我們裡面聖靈之

生命的，我們就要被保守在一種謙卑而倚靠的感覺裡，從這種感覺裡必定生出嬰孩一般的信靠。我們必蒙保守，脫離那掙扎努力，而常引到失敗的生活，因為我們雖極力要憑聖靈事奉神，卻曾倚靠或要倚靠肉體以作我們所感覺或所願意作的事。這時在我們聽神的話，或是求神聽我們的事上，在我們安靜默想，或是公開敬拜的事上，在我們為神作工，或是整理日常事務的事上，我們在生命的深處，必非常確定的相信這話：“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十一章十三節）。祂曾經賜給，並且要常常賜給。

這樣的信心，也並非沒有試煉。以撒，就是神所賜，信心所接受，那個以撒的生命，也必一須被置於死地，才能在復活的象徵裡，被接受回來作為從死裡復活的生命。聖靈所作出“神賜的經歷”，常常消逝，而將我們撇在明顯的麻木和死寂中。這種試煉，等我們學會了下面所說的雙重功課，就過去了。這雙重功課，乃是（一）只有一個活的信心，才能在一位活的神裡面喜樂，即使在所有的感覺和經歷都與應許相反的時候，仍能如此；（二）只有當肉體的生命被置於死地，神聖的生命才進來。當基督的死在我們裡面作工，並且當我們在軟弱和無有中仰望祂的時候，祂的生命才啟示出來。我們是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當信心長得更大更寬的時候，我們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就會更多更深。神對亞伯拉罕每一個新的啟示，都使他的信心更堅強，並使他對神的認識更親密。當他的神親近他的時候，他知道當盼望什麼；即使當神要求他的兒子死，在那最無望的情形下，他仍知道信靠神。乃是那天天等候那位活的神將祂自己啟示出來的信心；乃是那完全降服於神和祂的同在，要細心聽祂的話，並準備事奉祂的信心；乃是那知道只有當神願意啟示出祂自己的時候，祝福才能臨到，並且知道因為神總是喜愛啟示出祂自己，所以祝福必定會臨到的信心—乃是這樣的信心能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乃是在神的同在裡，這樣的信心在亞伯拉罕和古時的聖徒裡面，才被喚醒並加強。乃是在主耶穌地上的同在裡，人的不信才被趕出，人的小信才變為剛強。乃是在那得著榮耀者的同在裡，信心才得著了五旬節的祝福。神的寶座現今在基督裡向著我們是開啟的；這寶座已成為神和羔羊的寶座：當我們在謙卑的敬拜裡逗留，並在愛的事奉裡行在這寶座前的時候，那從這寶座下所流出生命水的河，（啟二十二章一節），就要流進我們裡面，並且流過我們，而從我們流出去。“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章三十八節）。

禱告

永遠可稱頌的神阿！你在你神聖的愛和能力裡，將你的自己啟示給你每一個兒女，到他們能夠接受的程度。我們求你，在我們裡面增加那惟一使我們能認識並得著你的信心。不論你來是作全能者，或是作救贖主，或是作內住的神，你所尋求的就是信心，並且我們也是照著信心得著你。哦，父阿！使我們深深的相信，我們得著多少的聖靈，正如我們有多少的信心一樣。

我們聖潔的神阿！我們知道，乃是你的同在在那降服於你的人裡面，喚醒並運行出信心。我們求你，強而有力的吸引我們，使我們無法抵抗的進入你聖潔的同在，並保守我們等候在那裡。哦！拯救我們脫離世界和肉體可怕的誘惑，使你神聖的榮耀能成為我們所有一切的願望，並且使我們的全心能以倒空，來接受聖靈在裡面對基督的啟示。我們渴慕接受你的話，並讓你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我們裡面。我們渴慕在魂的安靜裡，向神靜默，並等候祂；靠托並相信父已經在我們裡面，將祂的靈賜給了我們，並且正在隱密的作工，以啟示祂的兒子。哦，神阿！我們確是過信心的生活；我們確是相信聖靈。阿

們。

附言

(一) 只有信心能得神的喜悅。在所有在基督耶穌裡蒙神悅約的敬拜和工作上，乃是信心得到我們蒙神喜悅的見證。何以呢？因為信心停止我們的己，只將榮耀歸給神，只仰望神的兒子，並且容納神的靈。信心不僅是積極的相信神的話和應許是真實的：這種相信，即使在肉體的能力裡，也是可能有的。信心乃是人屬靈的機關，人藉此以等候活的神，以聽祂，以從祂自己接受祂的話，並與祂有交通。乃是當人這種習慣被養成，當我們整個的生活是藉著信心的時候，聖靈才能自由的進來，並豐滿的流出。“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二) “聖靈被稱為不能壞的種子，(彼前一章二十三節)，因為祂是和神的話一同種在人裡面作繁生的功能。神的話是在實質方面作種子，聖靈是在功能方面作種子。” —葛德文 (Goodwin)

(三) 你若渴望聖靈的能力來使你永遠仰望主耶穌，並啟示主耶穌永遠作拯救你脫離罪的現實救主，“只要信。” 每一天都要用默想和信心那安靜的動作，來開始你一天的生活。要在那將自己鎮靜下來的安靜裡，轉向裡面，不看聖靈所作的工作，只將你的靈降服於那隱密著住在其中的。要在極深的謙卑裡說：在我裡面，我有那微小而隱藏的天國種子，就是那永遠生命的種子。我已經在我裡面找到了那活話的種子，那神的種子。現在我知道這種子住在那裡。要在恐懼戰兢裡，俯伏在神面前，因為祂在你裡面作工；並且要讓信心在祂面前花工夫，以致能相信並完全感覺：我今天就有聖靈在我裡面。

(四) “神的種子住在他裡面，他就不能犯罪”。(約壹三章九節原文)。要在信心的能力裡，去過每天的生活，就是信聖靈是住在你裡面，並且信父要為你有效的作工，保守你不犯罪。要常常在聖潔的回憶裡停下來，讓聖靈題醒你，使你記得你乃是神的聖殿。並且要用聖潔的戰兢說：在我裡面有神的生命那活的種子。

(五) 當信徒個人進入了這種信心的生活，並行在其中，就有能力禱告，求那從上面來的聖靈，在能力中降到凡有血氣的人身上。

第二十八篇 靠聖靈行事

讀經：加拉太五章十六、二十四、二十五節：“你們當靠聖靈行事，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若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另譯)

“我們若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這話很清楚的說出病弱和健康兩種基督徒生活的區別。在前者，基督徒以“靠聖靈得生”為滿意；他知道自己有了新生命，就滿足了，而不“靠聖靈行事”。相反的，一個真正的信徒，除非說話行事完全是靠聖靈的能力，就不會滿意。他靠聖靈行事，所以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

當基督徒掙扎，要行事為人配得過神，並在凡事上討神喜悅的時候，常因罪的能力受到痛苦的困擾，

而查問是什麼原因叫他屢次失敗，而不能勝過罪。對於這個問題，他通常所得到的解答，乃是他缺少信心和忠誠，他天然就是軟弱的，或撒但是有能力的。如果他滿意這個解答，而停留在這裡，就是可惜的！他該向前追查那更深的原因，就是何以這些事，基督已經拯救他脫離了，而仍能勝過他。基督徒生活的最深秘訣之一，就是知道那使神的靈不能管治的一大能力，並那必須降服於聖靈的末一仇敵，乃是肉體。人知道什麼是肉體，肉體如何作工，並如何必須受對付，才能作一個得勝者。

我們知道，就是因為加拉太人對於這事無知，他們才會那樣悲慘的失敗。就是這個無知，叫他們努力，要靠肉體成全那靠聖靈入了門的。(三章三節)。就是這個無知，叫他們成為那些“希圖肉體體面”，好“藉著肉體誇口”(六章十二、十三節原文)之人的掠物。他們不知道肉體是何等怙惡不悛的敗壞。他們不知道我們的天性在希圖“肉體體面”的時候，和在放縱它自己情欲的時候，是一樣的邪惡，而在表面上，好像是降服它自己以服事神，並從事成全那靠聖靈入了門的。因為他們不知道這個，他們就不能制止肉體的邪情私欲；這些邪情私欲既勝過了他們，他們就行出所不願意行的事。他們並不知道，只要肉體，一己的努力，己的意志，一在服事神的事上有一點勢力，肉體仍會剛強的去服事罪；並且惟一使肉體無力作惡的方法，就是使肉體在努力行善的事上也無力。

加拉太這封書信所以寫出來，乃是要把神關於肉體的真理，無論是在服事神的事上，或是在服事罪的事上，都啟示出來。保羅要教導他們知道，聖靈，也只有聖靈，才是基督徒生活的能力；並且除非肉體和肉體所有的，完全被擺在一邊，聖靈就不能作這個能力。肉體和肉體所有的如何能完全被擺在一邊？保羅回答這個問題，說出一個奇妙的解答。這個解答，乃是神啟示的中心思想之一。就是基督的釘十字架與死，不僅將一個贖罪啟示出來，並且也將一個使人從那紮根在肉體裡之罪的轄制得著釋放的能力啟示出來。保羅在他論到靠聖靈行事的教訓(五章十六至二十六節)裡，告訴我們：“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在這裡，他告訴我們什麼是那能拯救我們脫離肉體的惟一方法。明白“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這句話，而留在這話的裡面，乃是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行事的秘訣。但願每一個渴望靠聖靈行事的人，都領會這話的意義。

“肉體”這個辭，在聖經中，是指著我們目前在罪的能力下整個的天性。這包括我們整個的人，就是靈、魂、和身體。在人墮落之後，神說：“人變成肉體”。(創六章三節原文)。所有人的能力、聰明、情感、和意志，都是在肉體能力之下，聖經說到肉體的意志、肉體的心思(屬肉體的心思)、和肉體的邪情私欲。聖經告訴我們，在我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章十八節)；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為仇的。(羅八章七節原文)。根據這個，聖經才教訓說，凡屬肉體的，凡肉體的心思、意志、所想所作的，不論如何體面，不論人如何以為可誇，在神的眼中都不能有絲毫的價值。聖經警告我們，在敬虔的事上，我們最大的危險，我們軟弱和失敗的原因，乃是我們信靠肉體，信靠肉體的智慧 and 肉體的工作。聖經告訴我們，要討神喜悅，肉體與其己的意志和己的努力，必須完全被逐出，好使另一位——就是神的靈——的意志和工作有路。那惟一能從肉體的能力得著釋放，並將肉體擺在一邊的方法，就是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並將它交給死。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人說到把肉體釘十字架，常是說作一件將要作的事。但聖經總是說這是一件已經作成的事，一件已經完成的事實。“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羅六章六節原文)。“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章二十節)。“凡屬

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章十六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章十四、十五節)。凡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在十字架上所作的，並不是祂以個人的身分作的，而是祂以祂作人類元首所穿上之人類天性的名義作的。每一個接受基督，接受祂作釘十字架者，不僅接受祂釘十字架的功效，並且接受祂釘十字架之能力的人，都是與祂聯合為一，而明智並自願的，照神所要求的，實現並維持這個聯合。“凡屬基督耶穌的人”，都因著接受那釘十字架的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已經將他們的肉體交給十字架了，“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這十字架，乃是屬於基督本身和祂特性的要素的。(意即在基督本身的要素，和祂特性的要素裡面，有這十字架的成分。這也就是說，在基督的本身和祂特性的裡面，有這十字架的要素或成分。一譯者注)基督現在是帶著這要素活在天上。

但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有的人是滿意于那普通的講法，就是十字架除去了那在肉體上的咒詛。有的人想，是使肉體痛苦並受苦，是負責否認並治死肉體。還有的人以為是想到十字架而產生的道德感力。這些看法，每一種都有一部分的真理。但是如果這些看法能給我們領會得有力量，我們就必須找到那基本的思想，就是把肉體釘十字架，乃是把肉體交給咒詛。十字架和咒詛是分不開的。(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三節，加拉太三章十三節)。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乃是指著一件極其莊嚴可畏的事。其意義乃是：我已經看見我的舊天性，我的自己，是當受咒詛的；除了藉著死，沒有別的方法能脫去這舊天性一自己。因此，我自願的將這舊天性一自己一交給死。我已經接受那來將祂自己，將祂的肉身，交給十字架那受咒詛之死的基督作我的生命。得著祂的新生命，完全是因著那個死，也是藉著那個死。因此我將我的舊人、肉體、己、連其意志和工作，都常作有罪並受咒詛的東西，交給十字架。這些都釘在那裡；在基督裡我向這些死了，而脫離了這些。雖然這些還沒有死，但是我要天天藉著與基督聯合，使這些不離開十字架；當舊人，肉體，要活起來的時候，我要靠聖靈的能力，治死它每一個肢體和行為。

這個真理的能力，是在於我們的認識、接受、並實行。如果我只在十字架的代替方面認識十字架，沒有在十字架的聯合方面認識十字架，而以這十字架誇口，像保羅所作的一樣，(加六章十四節)，我就絕不能經歷十字架使人成聖的能力。當十字架的聯合，這有福的真理，向我放明的時候，我就看見如何藉著信而進入並活在與主耶穌的屬靈交通裡；祂以作我元首和元帥的身分，使十字架成為一並且證明十字架是一到達寶座的惟一階梯。這個藉著信所維持的屬靈聯合，變成了倫理的。我有了基督耶穌的心思或傾向。我把肉體看作邪惡的，並且是只配受咒詛的。我接受十字架，和十字架那對付肉體的死，就是我在主耶穌裡所得到的，作惟一的方法，使我脫離己的能力，而藉著基督的靈，在新生命中心行事。

這個信心是憑十字架的能力行動，好像肉體的咒詛和能力，立刻被啟示出來，並且被除去了一樣。其方法，乃是極其簡單而莊嚴。我開始明白，在藉著聖靈活著的事上，有一個危險，乃是讓肉體或已在事奉神的事上有活動。我看見這個位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林前一章十七節；加三章三節，五章十二、十三節；腓三章三、四節；西二章十八至二十三節)。我看見所有屬於人和人的天性的，所有屬於律法和人的努力的，都永遠在各各他受了神的審判。在那裡肉體證明，它用它所有的智慧與敬虔，恨

惡並拒絕了神的兒子。在那裡神證明，那惟一從肉體得著拯救的方法，就是把肉體當作受咒詛的東西交給死。我開始明白，我所需要的一件事，乃是：看肉體像神所看的；接受十字架對我裡面一切屬肉體的東西，所帶來死的保證；看肉體和所有出於肉體的，都是受咒詛的東西。當這個習慣在我心裡逐漸養成的時候，我就學習怕我自己過於怕任何的事物。一想要容讓肉體，一我天然的心思和意志，一來僭取聖靈的地位，我就戰兢。我對基督整個的態度，乃是卑微恐懼，深覺在我裡面那個受咒詛的東西，總是準備著，要裝作光明的天使，來侵犯至聖所，並將我引入歧途，使我不憑基督的靈，而憑那屬天性的能力事奉神。乃是因著這樣的卑微恐懼，信徒就受到教導，要完全相信他需要聖靈來取得肉體以前所占的地位，並且天天以十字架誇口。對於這十字架，他能說：“因這十字架，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我們常尋求基督徒生活中失敗的原因。我們常以為加拉太人所不明白的事，一稱義只是因著信，一我們既清楚瞭解，就不會有他們的危險。哦，但願我們知道，我們容讓肉體在敬虔的事上作工，到了何種程度！要求神給我們恩典，使我們認識肉體是我們最厲害的仇敵，也是基督的仇敵。白白的恩典，不僅是指著赦罪，也是指著藉聖靈而有新生命的能力。我們要同意神對肉體和一切出於肉體的東西所說的：就是這些都是邪惡的、被定罪的、受咒詛的。我們要怕肉體隱密的作工，過於怕任何的事。我們要接受神的教訓：“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為仇的”。我們要求神指示我們，如果我們要在凡事上討祂喜悅，聖靈就必須完全佔有我們。我們要相信，當我們天天以十字架誇口，並藉著禱告和順服，把肉體降服於十字架的死，基督就要接納我們的降服，並要藉著祂神聖的能力，在我們裡面，強而有力的維持那屬於聖靈的生命。我們也就要學習不僅靠聖靈得生，並且像那些藉著肉體釘十字架，一這個釘是憑信心維持的，一而從肉體的能力得著釋放的人一樣，確確實實的靠聖靈行事。

禱告

可稱頌的神阿！求你把你的話所教導我的完全意義啟示與我：乃是當我是一個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都釘在十字架的人，我才能靠聖靈行事。

哦，我的父阿！求你教導我看見，凡屬於天性和屬於己的，都是屬於肉體的；並且肉體曾經你試驗過，顯出是有虧缺的，除了配受咒詛和配死以外，不配別的。教導我知道，我主耶穌已經領先接受了你的咒詛的審判，使我也能願意並有能力把肉體當作一個受咒詛的東西交給十字架。哦，求你賜給我恩典，使我天天在你面前深深的恐懼，惟恐我容讓肉體來侵入聖靈的工作，而使祂擔憂。並且教導我知道，聖靈確是已經賜給了我，作我生命的能力，並用那活在我裡面，我可稱頌之主的死與生命的能力，充滿我的全人。

可稱頌的主耶穌阿！你曾差來你的聖靈，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無阻止的享受你的同在和你拯救的能力。我將我自己降服於你，使其完全成為屬於你的，完全只活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我確是全心渴望把肉體看作已經釘死，並受了咒詛的。我莊嚴的同意，要活著像一個已經釘死的人。救主阿！你確是接納了我的降服；我信託你今天保守我靠著聖靈行事。阿們。

附言

(一) 基督生命的能力，離開祂死的能力，就不能在我裡面作工。只有祂的死能有效的對付肉體、

對付己、對付天然的生命，而為新生命、為聖靈開路。務要禱告，求主給你看見，如果聖靈要在你裡面啟示基督的生命，肉體就必須完全的死去，聖靈就必須實際並完全的趕出你的己生命。

(二) 我們稱肉體，天然的人，己的生命，作受咒詛的東西，許多人要說這是一種苛刻的說法。哦，用鮮花把十字架圍起來，並用千百件美麗的事稱讚十字架，乃是容易的。但神對十字架所說的，乃是：十字架是一個咒詛。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成了咒詛”。(加三章十三節)。如果我的肉體被釘十字架了，這只能是因為這肉體是受咒詛的。當一個人看見罪是何等可咒詛的一件東西，那已是他一生中有福的一霎那。當神指示一個人，肉體是何等受咒詛的一件東西，以及他曾經如何寶愛肉體，為肉體的緣故曾使聖靈擔過憂，這更是一件有福，並使人謙卑的事。

(三) 肉體和聖靈是兩個能力。我們每一個行動，都是在此二者之一的管治下而有的。但願我們每一個腳步，都是靠著聖靈行事。

(四) 基督的死引到了一個榮耀，在這裡祂接受了聖靈而賜下來。這乃是一種生活，在這種生活裡，向肉體死，乃是那管治的原則，在這原則裡，聖靈的能力才能啟示出來。

(五) 何以那受保羅親自教導的加拉太人，會墮落得這麼快呢？乃是因為他們隨從肉體，而不隨從聖靈。何以那手中有保羅書信的教會，會下沉得這麼深呢？乃是因為他們靠肉體成全那靠聖靈入了門的。何以改正教的信條是正確的，而在他們的教會中還有這麼多屬世界的情形呢？乃是因為他們沒有照聖靈所該得的，承認祂是教會與信徒的引導和能力。

(六) “教會行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行傳九章三十一節原文)。在裡面對那聖潔的同在，有深切而卑微的敬畏恐懼，怕聽從己，而不聽從聖靈，這乃是行事蒙聖靈安慰的秘訣。“你要終日敬畏主”。(箴二十三章十七節英譯)

第二十九篇 愛的聖靈

讀經：加拉太五章二十二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原文)

羅馬十五章三十節：“我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

歌羅西三章八節：“也把你們在聖靈裡的愛告訴了我們”。(原文)

我們今天的題目，要帶領我們進入靈裡聖所的最中心。我們要思想聖靈的愛。我們將要看見，不僅愛是聖靈許多恩賜之一，不僅愛是聖靈主要的恩賜，並且聖靈就是神聖之愛的本身，降來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只能有聖靈像我們有愛那麼多。

神是靈；神就是愛。聖經只有在這兩句話裡面，要用人所能懂的話，給我們一個關於神的定義。(法一)。神既是靈，就在自己裡面有生命，不必倚靠祂周圍的一切，並且有能力勝過這一切，而進入他們裡面，用祂自己的生命浸透他們，將祂自己交通給他們。乃是藉著聖靈，神才是基督的父，才是萬靈的父，才是造物的神，才是人的神和救贖主。所有的生命都是由於神的靈。而其所以能如此，乃是因為神是愛。神在祂自己裡面，就是愛。這在父將祂所有的一切都賜給子，和子尋求祂在父裡面所有的一切，這事上，能看得出。在父與子之間這個愛的生命中，聖靈乃是交通的聯繫。父是施愛的，是源

頭；子是蒙愛的，是愛偉大的貯藏所，一直的接受，也一直的歸還；而聖靈就是活的愛，是使父與子成為一的。在聖靈裡面，愛的神聖生命是永不止息的湧流洋溢。就是父愛子的那個愛，現在臨到我們，並且也要充滿我們；而神這個愛，乃是藉著聖靈啟示並交通給我們的。乃是聖靈在主耶穌裡面引導祂去作祂所受膏的工作，就是愛的工作，去傳福音給貧窮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並且就是藉著這位聖靈，祂將自己獻上為我們作了犧牲。聖靈臨到我們，滿載著神和主耶穌所有的愛：聖靈就是神的愛。

當聖靈一進到我們裡面，祂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章五節)。祂所賜的，不僅叫我們相信並經歷神的愛是何等的大，並且叫我們得到一件無限量更榮耀的東西。就是神的愛，作了一個屬靈的實際，作了一個活的能力，進入我們的心裡。神的愛是舍此莫屬的，因為神的愛是存在聖靈裡；聖靈的傾出就是神愛的灌入。這個愛現在佔有了我們的心。就是神這個愛主耶穌，愛我們，愛祂所有的兒女，並流到所有世人身上的愛，是在我們裡面。並且如果我們認識這個愛，信靠這個愛，並把自己交給這個愛，這個愛也就成為我們活在其中的能力。聖靈是神愛的生命，所以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是神的愛居住在我們裡面。

這就是聖靈和神愛的關係。現在我們要看我們的靈和愛的關係。在這裡我們必須再題到以前所說過的人的三重性情，就是在創造時所構成，而為墮落所破壞的體、魂、靈。我們曾看見作自覺本位的魂，是如何降服在作神覺本位的靈之下，以及罪如何不過就是自主，就是魂拒絕靈的管治，去在身體的私欲裡使自己快樂滿足。那個罪所產生的後果，就是使己升到魂的寶，座在那裡代替在靈裡的神來管治。因此自私就成為人生命中管治的能力。那個拒絕了神權利的己，立刻也拒絕了他對人的義務，並且罪在世上那可怕的故事，不過就是己開始、生長、得勢、並掌權的歷史而已。只有當那原有的次序得到恢復，當魂將靈所要求的首位給了靈，並且己被拒絕而使神有路的時候，自私才能被征服，我們對弟兄的愛才能從我們對神的愛裡湧流出來。換言之，乃是當更新的靈成為神的靈和祂愛的居所時，並且當重生的人降服他自己而讓聖靈單獨得勢掌權時，愛才能再成為我們的生命和喜樂。在這裡，主再對每一個門徒說：“當否認己而跟從我”。(太十六章二十四節直譯)。很多人想要卻不能在主耶穌愛的生命上跟從祂，因為他們忽略了那不可缺少的一件事，就是否認己。憑著己來跟從主耶穌，總是失敗的，因為己不能愛像祂愛一樣。

如果我們懂得這個，我們就要承認主所要求的，並且也是世人所要求的，就是我們作主門徒的證明乃是愛。我們所經歷的改變既是如此的神聖，那從己和罪的能力之下所得著的拯救既是如此的完全，神愛之靈的內住既是如此的真確實際，並且那使我們能這樣生活的備辦既是如此的充分夠用，就這個成全神律法的愛，或這條新命令，就應該從每一個信徒的新生命裡，自然的湧溢出來。如果不是這樣，就不過是證明信徒對於他們蒙召來隨從聖靈行事，而實際成為屬靈的人這件事所懂得的是何等少。我們自己和我們周圍的人，一直抱怨我們不能克制脾氣，讓自私得勢，有苛刻的論斷，不仁慈的話語，缺少像基督的溫柔、忍耐。與和善，大多數的基督徒很少真的犧牲自己，而顧到周圍將要滅亡之人的福利和屬靈的需要，一這些都不過是證明我們還沒有懂得，作為一個基督徒就是要有基督的靈，就是要有祂的愛，要讓祂把我們作成一個愛的泉源，湧起並流出活水的江河。我們並不知道聖靈在我們裡面的意義是什麼，因為我們沒有照著主把祂賜給我們的用意接受祂。我們是屬肉體過於屬靈的。

哥林多人就是這樣。在他們中間，我們看見一個教會的特殊現象。他們“在基督裡面，凡事富足，

口才知識都全備；…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章五節七節），“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林後八章七節），而在愛心上卻是貧乏得那樣可憐。

“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麼？”（林前三章三節）。這個可憐的光景教訓我們知道，在聖靈初期的感動之下，魂的天然能力，就是知識、信心、口才，如何可以大受激動，而已卻沒有完全降服；並且許多聖靈的恩賜如何可以這樣的顯明，而那最主要的愛，卻貧乏得可憐。這個教訓我們知道怎樣才能真正的屬靈。光是有聖靈抓住這些魂的天然秉賦，而鼓動這些去運用在神的事奉上是不夠的。還需要祂作更多的事。祂已經進入了魂，所以祂可以經過魂，而在魂和靈二者裡面得著固定而不分裂的權勢，使神能因著已被廢黜而掌權。已被廢黜和神掌權的證據，就是愛。除了愛，降服和能力不把任何事物算作生命——一種在聖靈之愛裡的生命。

加拉太人的情形也沒有多少兩樣。使徒對他們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加五章二十二節原文）。哥林多人是誇口恩賜和知識。加拉太人是追求並在肉體裡信靠儀文和規條。雙方的錯誤雖然不同，但結果都是一樣——沒有在裡面愛的生命中，接受聖靈完全的管治，所以肉體就在他們裡面掌權，而生出苦害、嫉妒、和仇恨來。（參看加五章十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節）。在很多名為基督的教會中，現在仍是如此。一方面是信靠恩賜和知識，信靠信條的健全和工作的熱切，另一方面是滿意於形式和禮拜，而讓肉體完全用力，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所以聖靈就不能自由的作出真正的聖潔，或一種藉著基督愛的能力而有的生命。哦！我們要學習這個功課，並要極其熱切的求神教導祂的子民知道，一個教會或基督徒，承認自己得著了聖靈，第一必須藉著顯出像基督的愛來證明這件事。在忍耐錯誤的溫和上，以及在犧牲自己以勝過錯誤，並拯救所有在錯誤權下之人的生命上，基督的生命必須重顯在祂的肢體身上。聖靈真的是神的愛臨到我們。

這個真理在這一方面對我們雖是銳利嚴肅的，但在另一方面對我們卻是安慰鼓勵的。聖靈乃是神的愛臨到我們。所以這個愛乃是我們所能夠到的，就住在我們裡面。從我們因信受了聖靈印記的那一天，神的愛就澆灌在我們心裡。“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已經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章五節原文）。雖然在我們的生活中很少顯出這個愛，雖然我們自己不大感覺或知道這個愛，雖然這個祝福也未得到我們的承認，但這個愛卻是在我們心裡。神的愛是與聖靈一同臨到我們心裡。此二者是永不能分開的。如果我們現在要經歷這個祝福，我們就必須開始極其單純的相信聖經所說的。聖經是聖靈所吹氣的，是神所預備的工具，聖靈藉此啟示祂所是的和祂所作的。當我們接受聖經作為神聖真理的時候，聖靈就使聖經在我們裡面成為真理。我們要相信，自從我們成為神的兒女，那具有一切神的愛，並將這愛帶給我們的聖靈，就連同所有的這個愛已經在我們心裡了。因為肉體的幔子在我們裡面從未裂開，所以這個愛的湧流和能力，就只得成為微弱的，而不為我們所感覺。我們要相信，祂住在我們裡面，就是要作我們生命的能力，將神的愛啟示在我們心裡。

我們要憑著這個相信那澆灌神愛的聖靈是在我們裡面的信心，以懇切的禱告仰望父，求祂用大能在我們裡面的人裡作工，使基督能住在我們心裡，使我們能在愛裡生根立基，（以上三句話，是根據以弗所三章十六、十七節原文而說的。——譯者注）使我們整個生命能在愛裡得著愛的能力和營養。當我們這個禱告得到答應的時候，聖靈要首先向我們啟示神的愛，給我們看見，父對基督的愛，就是祂對我們的愛，基督對我們的愛，也就是父愛祂的愛。然後這個愛藉著這位聖靈，升起回到它的源頭，作為

我們對神和基督的愛。並且因為這位聖靈也將這個愛啟示給我們周圍神所有的兒女，所以我們對這個愛的經歷，不論經歷它從神那裡來，或是經歷它回到神那裡去，其中總是帶著那對弟兄的愛。就如水降下來是雨，流出來是泉源與河川，再升到天上就是氣，此三者全是一個。照樣，神的愛也有它的三種形式，就是祂對我們的愛，我們對祂的愛，和弟兄彼此的愛。神的愛藉著聖靈是在你裡面。要相信這個愛；並要因這個愛而喜樂。要把自己交給這個愛，讓它作神聖的火焚燒祭物，使其向天上升。與地上每一個人交接的時候，要運用並實行這個愛。然後你就會懂得並證實神的靈就是神的愛。

禱告

可稱頌的主耶穌！我在聖潔的尊敬裡，俯伏在你這愛的化身面前。父的愛將你賜給我們。你來世上，乃是一個愛的使命。你整個的生命就是愛，而你的死乃是這愛的神聖印記。你所賜給你門徒的一個命令，也是愛。你在寶座面前的一個禱告，就是要你的門徒能合一，像你與父一樣，並且要祂的愛能在他們裡面。你所渴望要在我們身上看見那像你的一個主要特徵，就是我們愛正像你愛一樣。你神聖的使命對世人最有力的一個證明，就是你的門徒彼此相愛。並且從你那裡臨到我們的聖靈，就是你那自我犧牲之愛的靈，祂要教導你的聖徒為別人而死而活，像你一樣。

聖潔的主耶穌！察看你的教會，察看我們的心。如果你在那裡看見沒有像你的愛，哦，就求你快快拯救你的聖徒脫離那些仍是自私和不愛的！教導他們將那不能愛的已交給那毀滅的十字架，準備接受它所應得的命運。教導我們相信我們能愛，因為聖靈已經賜給我們。教導我們開始愛並服事，犧牲自己而為別人活著，使愛藉著行動能練習它的能力，並能增加而得以完全。哦，教導我們相信，因為你活在我們裡面，所以你的愛也在我們裡面，並且我們能像你一樣的愛。主耶穌，你這神的愛！你自己的靈是在我們裡面；哦，但願祂沖過，並用愛充滿我們整個的生命！阿們。

附言

（一）“聖靈在信徒裡面作恩典工作的法則，乃是激動信徒起來去實行所蒙的恩典。除非我們實行愛，神的靈並不有效的作工使我們愛，或賜給我們能力去愛，因為所有裡面的恩典，都是藉著它們的行為顯明出來，正如地裡的種子是藉著它的萌芽顯明出來一樣。在我們實行愛之前，我們不能看出或覺得在我們心中有對神或對人的愛。除非當我們使用並練習我們屬靈的能力，我們就不能認識這能力。”

（二）“神的愛”，就是那將愛流給世人的泉源，“已經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裡”。雖然這愛是在我們心裡，但我們可能仍不認識這愛，除非我們開始相信我們有能力順服主的命令，並用我們的全心愛神愛人。信心與順服，總是在我們覺出我們享受並經歷聖靈的能力之前。你要對你周圍的人是愛，正如神對你是愛一樣。“我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

（三）我們要保持這個真理兩方面的和諧。一方面要在神聖潔的同在裡，多多等候神來蘇醒你的信心和感覺，使你相信並覺得，那澆灌神愛的聖靈，確是住在你裡面，確是充滿了你。另一方面，要在你所感覺的之外，用全心順服那愛的命令，並在你的生活裡，實行出基督耶穌的溫柔和忍耐、仁慈和幫助，自我犧牲和對人有恩來。活在主耶穌的愛裡，你就能對你所周著的每一個主的門徒，和那些還不認識祂的人，作祂愛的使者。你藉著聖靈與主耶穌並天上的生命交通得愈親密，你把那個生命翻演到日常生活的交接裡就要愈準確。

(四)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 (約壹四章十二節)。要補償人對神的不能看見，我們就要彼此相愛。我們若這樣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不要問我們的弟兄是否配愛。神對我們和對我們弟兄的愛，就是對不配之人的愛。聖靈就是用這個神聖的愛，充滿我們並教導我們，用這個愛，愛弟兄。

(注一) “神是光，”是這類話的第三句，乃是象徵性的。

第三十篇 聖靈的合一

讀經：以弗所四章二至四節：“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的合一。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原文)

林前十二章四、十一、十三節：“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這一切都是這一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因…為我們都已經在一位聖靈裡受了浸，成了一個身體，並且都飲於一位聖靈。” (原文)

我們知道，保羅在以弗所書前三章，說出了基督作教會之頭的榮耀，和神向教會所賜之恩的榮耀。這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為聖靈所居住，漸漸長大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並照神所預定的得以充滿神一切的豐滿。保羅這樣帶領信徒看見他天上的真正地位，並他的生命乃是藏在基督裡之後，就同他來注意他在地上的生活，而在這書的後半教導他如何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關於這件事，保羅所給的第一個教訓，(弗四章一至四節)，乃是聖靈已經將信徒不僅聯于天上的基督，也聯於地上基督身體的這個基本真理。聖靈不僅住在天上的基督和地上的信徒裡，更特別的住在基督的身體和其眾肢體裡；並且只有在信徒個人與整個身體之間，照著信徒對這身體的認識與接觸而有正常關係的時候，才能有聖靈十足且健全的作用。所以在信徒聖潔的行事為人中，第一所該注意的，乃是竭力保全聖靈的合一。無論在那裡，人一完全承認這一個聖靈和一個身體的合一，謙卑、溫柔，就必成為基督徒生活中的主要美德，(二、三節)，因而每一個人肯為著別人而忘記並捨棄自己；無論有什麼不同和缺點，大家都肯用愛心互相寬容。因此那彼此相愛的新命令就被人遵守，而基督的靈，就是那為別人完全犧牲自己之愛的靈，也就得以自由的來作祂有福的工作。

這種教訓的需要，哥林多前書特別說到。在哥林多的教會中，有許多聖靈所運行出來的功用。聖靈的恩賜雖然彰顯得明著，聖靈的恩典卻缺乏得厲害。他們不曉得如何恩賜雖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如何那諸多不同的恩賜都是同一位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如何大家都已經在一位聖靈裡受了浸，成了一個身體，並且都飲於一位聖靈。他們不認識那更美妙的道路，也不知道聖靈所有恩賜中之最大者，乃是那不求自己的益處，只為別人而生活而喜樂的愛。

無論對於那肯完全將自己降服於聖靈引導的信徒，或是對於那渴望經歷內住聖靈所包含一切能力的整個教會，“聖靈的合一”都是一個滿有豐盛屬靈祝福的真理。在已往的著作中，我曾經一再的引用史篤邁 (Stockmaier) 的這句話：“要極其尊敬聖靈在你裡面的工作”。這句訓令的話，需要另一句來補充，就是要極其尊敬聖靈在你弟兄裡面的工作。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使在別方面有長進的基督

徒,也常常在這件事上失敗,這個原因是不難找出的。論到教育的書告訴我們,最初需要啟發兒童的乃是區別(就是視察差異)的能力;而後才是較高的結合(就是觀察那存在明顯差別中的和諧)能力;這能力的最高作用就是分類的能力,是只有真正的天才才能有的。這個教訓,在基督徒的生活和教會中,也能找到明顯的例證。要認識我們在什麼地方與別的基督徒或教會不同,而滿意於自己的見地,或批評別人在道理上或行為上的錯誤,那並不需要多少的恩典。但是在遇到別人的行為使我們受試煉或擔憂,或是別人的教訓在我們看是不合聖經或使我們傷心的時候,我們能常以聖靈的合一為首要,並能因著愛的能力,而有信心,在外面的分別中,保守那活的聯合,這才真是恩典。

要保守聖靈的合一,乃是神給每一個信徒的命令。這乃是彼此相愛那個新命令在一個新的方式裡發出來,將這愛追尋到聖靈,在這聖靈裡愛才有生命。如果你要遵守這個命令,就要特別注意祂所說的乃是聖靈的合一。有的合一乃是屬於信條或儀式的,屬於某一會或某一種選擇的,其中的聯絡,屬肉體的多於屬靈的。你如果要保守聖靈的合一,就要記住下面所說的幾件事。

要認識那在你裡面能給這合一得到它聯繫並得勝的能力。在你裡面,有許多的東西是屬乎己並屬乎肉體的,這些都能有分於一個屬地的合一,而大大的阻礙聖靈的合一。要承認,你自己的能力和愛心,並不能叫你愛別人;所有屬乎你自己的東西都是自私的,並不能達到聖靈真正的合一。要極其謙卑的領會,在你裡面只有屬乎神的東西,能永遠與你所看為不喜悅的合一。要極其喜樂的領會,在你裡面確有一個東西,能征服己,並且甚至能愛那像是不可愛的。

也要學習認識並高估那在你弟兄裡面你所該與之合一的東西。在他裡面,也像在你裡面一樣,有一個神聖生命隱藏的種子,不過僅是一個開端,而為許多仍是屬肉體,且常是極其叫人受試煉並使人不喜悅的東西所包圍。你需要有一顆心,極其謙卑的認識你自己是何等的不配,並極其喜愛準備好要饒恕你的弟兄,要一直注視你弟兄裡面所有那屬乎父的形像和父的靈的東西。不要照著他在他自己裡面所是的,而要照著他在基督裡面所是的估量他。當你感覺你因著白白的恩典所得著的同一生命和聖靈,如何也在他裡而的時候,聖靈的合一就要勝過肉體的不同和憎嫌。當你裡面的聖靈,承認並碰著在你弟兄裡面的聖靈時,就要將你聯繫在一個從上面來的生命合一裡。

要在交通的活潑操練中,保守這個聖靈的合一。我身體上各肢體的聯絡,是最活潑最實際的,藉著血液的迴圈和血液所帶來的生命得以維持。“我們都已經在一位聖靈裡,受了浸成了一個身體”。“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生命的內裡聯合,必須在愛的明顯交通中得著表現並加強。要不僅在與你自己有相同想法和敬拜的人中培植交通,因為恐怕這樣的合一,是在肉體裡多於在聖靈裡。每逢在你對別的信徒有所思想並評論時,要學習操練那不計算人惡的愛。對於神的兒女,永不要說一句不仁慈的話。要愛每一個信徒,不是因著他有所同情於你,或使你喜悅的,乃是因著他裡面有父的靈。要有一個明確的目的,在你所能達到的範圍內,愛神那些因著無知、軟弱、或剛懼,而不知道他們有聖靈,或使聖靈擔憂的兒女,並為他們勞苦。聖靈的工作乃是要為神建起一個居所。要降服於你裡面的聖靈,以作這個工作。要承認你需要倚靠你弟兄裡面聖靈的交通,他也需要倚靠你裡面的,並要在愛的合一裡尋求你和他的長大。

要有分於那為著神教會的合一,而升到神面前的聯合代禱。要承接並繼續我們的大祭司為著所有相信之人的代禱,就是“使他們合而為一”。教會在基督的生命和聖靈的愛裡,乃是一個。可惜教會在

聖靈顯明的合一裡，並沒有成為一個。所以需要“保守聖靈合一”的這個命令。要求神在各地教會和信徒的範圍裡，使祂的聖靈作大能的工作。在低潮時，海邊的小灣和其居民為岩石障礙所分隔；到漲潮時，那些岩石障礙就全被淹沒，而一切都會合在一個大海洋裡。關於基督的教會，也是如此。當神的靈照著應許降來，像洪水氾濫旱地一樣時，每一個人都要認識在他自己和別人裡面的能力，已也因著聖靈給人認識並尊重而消逝。

但這個奇妙的改變怎樣才能有呢？並且“使他們在合一裡得以完全，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章二十三節另譯)，這個禱告得成全的時間怎樣才能縮短呢？我們每個人都要從自己開始。神親愛的兒女阿！現在就要決定使這件事成為你生命的一個標誌，和你是神兒子的明證，就是你有了並認識內住的聖靈。如果你要合一，而不與那使你喜悅，或與你的想法並作法相和的合一，乃與你裡面的聖靈在別人裡面所看中並尋得的合一，你就必須完全放棄你的自己，以就祂的想法和作法。你如果要這樣作，祂就必須能支配你的全人。你需要恒久活潑且永不止息的感覺到祂是住在你裡面。你需要不住的禱告，求父照著祂榮耀的豐富，藉著祂的靈，用大能使你在裡面的人裡剛強起來。乃是因著你相信三而一的神，相信父在子的名裡賜給聖靈，並且聖靈是住在你裡面；乃是因著你這樣的相信，將你帶到神的寶座前俯伏敬拜；乃是因著你直接的與父和子接觸並交通，聖靈才能完全佔有並浸透你的全人。祂的內住越完全，祂的工作越有力，你就越變成真正屬靈，已就越要消沉，基督的靈也就越要使用你來建造並聯絡信徒成為神的居所。基督的靈要在你裡面成為聖潔的膏，成為使你歸神使用的油，將你分別出來，並使你像基督一樣，能作父愛的使者。因著你在日常生活中所顯出的謙卑和溫柔，因著你在教會裡所有的一切不同與難處中所顯出愛心的仁慈和寬容，因著你去尋找並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所顯出的熱心同情和自我犧牲，在你裡面的聖靈要證明祂是屬於所有身體上的肢體，正像屬於你一樣，並且祂的愛是藉著你臨及四圍所有的人，給他們教導和祝福。

禱告

可稱頌的主耶穌！你在地上末了一個晚上，為你門徒的一個禱告，乃是“聖父阿！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你惟一的盼望，就是要看見他們成為合一的一群，一同被聚集並蒙保守在一隻愛的全能手中。主耶穌！現在你是在寶座上，我們到你面前來，作同樣的求告：哦，保守我們，叫我們合而為一！，你這大祭司求你為我們禱告，使我們在合一裡得以完全，叫世人知道父愛我們如同愛你一樣。

可稱頌的主！我們感謝你，因為有信號給我們知道你正在喚醒你的教會。使她渴望你子民的合一能顯明在世人眼前。我們求你，為著這個目的，叫你的聖靈來作大能的工作。但願每一個信徒都認識那在他裡面，並在他弟兄裡面的聖靈，並且凡事謙虛，用愛心，和他所接觸的人，保守聖靈的合一。但願你教會中所有的首領和領導者，都從上面得著光照，叫聖靈的合一對於他們比人在信條和教會規矩上聯合而有的一切聯絡都更重要。但願所有披戴主耶穌的人，都超道一切的披戴著那聯絡全德的愛。

主耶穌！我們懇求你，吸引你的子民在聯合的禱告裡，來俯伏在你榮耀的寶座前，從這裡你賜下你的聖靈來將你的同在啟示與每一個人，像在所有的人裡面同在一樣。哦，用你的靈充滿我們我們，就成為一！一個聖靈並一個身體。阿們。

附言

(一)我身體上每一個肢體，甚至每一分子的健康，是倚靠它周圍部分的健康。不是健全部分的醫

治能力排除了所有不健康的，就是不健康的將其疾病交通出來。我需要倚靠我的弟兄，比我所知道的更多。他需要倚靠我，也比我所知道的更多。我所有的聖靈，也就是住在他裡面基督的靈；一切我所接受的，也都是給他有分的。活潑和操練保守聖靈的合一，並活在與我周圍的信徒相愛的交通中，乃是在聖靈裡的生活。

(二) “‘使他們在合一裡得以完全。’當他們達到了合一，就達到安全。在分裂的狀態下，要安全是不可能的。我的生命並非整個賜給了我，它的一部分乃是賜給了我的弟兄，當我與他相交的時候，這一部分對我才有用。” —鮑文 (Bowen)

(三) 你需要時間、禱告、和信心，來認識神的靈是在你裡面；你也需要時間、禱告、信心、和更多的愛心，來完全認識神的靈是在你弟兄裡面。

(四) “不論是在教會中，或是對於世人，只有在身體的合一裡，神的靈才能完全且強烈的彰顯祂的能力。神對一班一班人所說的話，是祂永不對孤單的守望者或學者所說的。在五旬節那樣的顯示裡，比在個人的交通裡，有一種更完全的聲音，更強烈的熱情。並且我們都知道，在同感中有一種更熱切的喜樂，甚至是超過最敬虔的獨居所能得到的。”

第三十一篇 被聖靈充滿

讀經：以弗所五章十八至十九節：“要被聖靈充滿，…彼此對說。”

這話乃是一個命令，不但吩咐使徒們或主的執事們該有這光景，也吩咐每一個真心相信主的人該有這經常不斷的經歷。被聖靈充滿，乃是神每一個兒女所能向父要求的權利。少於這一，他就無法活出他蒙救贖所要活出的生命，就是住在基督裡，遵守祂的命令，並多結果子。然而這命令卻被所有該遵守的人所輕忽。他們很少想到，要所有的人都遵守這命令乃是可能的，也是合理的。

這種情形無疑是由於人對這話的錯誤領會。因為在五旬節那天，以及在以後一些場合中，人被聖靈充滿，常附帶有超特喜樂和能力的明顯熱情，這種情形被認為是一種的激動和緊張，與日常生活中的安靜行動十分不相稱。人是把這種神聖衝動的突發和能力，以及其外在的表顯，看作與被聖靈充滿相連，以為這是為著特殊場合的，這樣的祝福只有極少數的人能得著。基督徒感覺，好像他們不能冒昧，好像他們不需要有這樣高的盼望；好像即使有這樣的祝福賜給他們，在他們的環境中也不能維持或彰顯。

今天我要帶給你們的信息，乃是這個命令真是為著每一個信徒的，並且它不僅是教訓，也是應許和能力。願神賜恩，使我們對祂這話的默想，能在每位讀者心裡，不但喚起強烈的願望，也喚起堅定的信心，相信這個權利是為著他的，這路並非過於艱難，這個祝福要真的成為他的經歷。

像南非這樣的國家，常常遭受乾旱之苦，我們有兩種水壩或儲水池，用來接水並儲水。在有些農田裡雖有水泉，但是水流太弱，不足用來灌溉。於是就造一個水庫來聚水，而這水庫能充滿，是由於日夜從這水泉流進來的細水。另一種情形是農田根本沒有水泉，水庫是建在一個河床或一個凹地上，當下雨的時候，水就能聚起來。在這樣的地方，常是只要幾點鐘的功夫，大雨就灌滿水庫，且帶來不免

危險的猛烈急流。前面所說農田的供應是無聲無息的，同時也是更確定的，因為那種供應似乎是微弱的，卻是恒久的；而在那些雨水不定的地區，一個水庫可能幾個月或幾年都沒有水。

聖靈充滿的路，也有這樣的不同。在五旬節那天，並在好些次有新的起頭時，當聖靈澆溉在外邦地叫人悔改，或澆灌在基督徒中間，使人復興，人是突然、強烈、明顯的被聖靈充滿。在新得救恩的熱情和喜樂裡，聖靈的能力無可否認是與人同在的。但對那些這樣得救恩的人，也有特別的危險。這祝福太過於靠賴與別人的交通，或只及於人的生命那屬表面並容易達到的部分：這突來的祝福常是浮淺的；未能達到人意志的深處和內裡的生命。另外有些基督徒，他們從未有分於任何這種顯明的經歷，然而在他們裡面聖靈的充滿，一點不差的顯在他們向主耶穌深切的奉獻上，顯在那在祂面光中，以及祂聖潔同在之感覺中的行動上，顯在那單純信而順服無可責備的生活，以及對四周的人那種謙卑犧牲自己的愛心上。他們的典型，像巴拿巴一樣：“是勸慰子，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

這兩條路，那一條是真正被聖靈充滿的路呢？答案很簡單。在有些農場，上面所題的兩種儲水池都有，是彼此相輔的。也有一些儲水池，因為環境有利，兩種充水法都加以利用。那經常、安靜、每日的流入，使它們在大早期內不絕供應，在雨季它們又能接納並積蓄大量的水。有些基督徒，如果他們不得著特別強力的眷顧就不滿足：強烈的大風，傾倒的洪流，以及靈的浸—這些都是那些眷顧的特徵。另有些人，他們認為那從裡面湧起，而安靜流出的泉源，才是聖靈工作的真正典型。能在這兩種情形中認得神，並且隨時準備好給神用任何一種方法來賜福的人福樂了。

那麼這聖靈充滿的條件是什麼？神的話只有一個答案—信心。只有信心能看見並接受那位看不見的，能看見並接受神自己。罪得潔淨，以及甘願降服的順服，乃是第一次接受聖靈的條件，這些都是那曾看見什麼是罪，什麼是寶血，以及什麼是神的旨意和愛心之信心所結的果子。這些我們在此不再說了。我們所引用的經文，乃是為著信徒的，他們在尋求順服的事上是忠心的，可是他們尚未得到他們所渴求的。他們必須藉信心特別看見，有什麼是必須被驅除的。一切的充滿，都需要倒空。我在這裡不是說到罪的得潔淨，以及完全順服的降服。這總是第一必須的。但我是說到一般信徒，他們以為他們已經行了神所要求的，而尚未得到祝福。一切充滿的第一個條件，乃是倒空。儲水池豈不就是一個大空洞，一個預備好的大空穴，等候、渴望、呼求水來麼？任何真正持久的聖靈充滿都在倒空之後。有人說：“我已長久切望尋求這祝福，但我奇怪為何這祝福尚未來到。最後我發現，乃是因為我心裡沒有空處來接受祂。”在這種倒空裡，有好些不同的因素。一、對於我們至今所有的屬靈生活，有一種深切的不滿足。二、深覺在我們的屬靈生活中，有好多屬肉體的智慧和作品。三、發現、承認、並且放棄那保留在我們自己手中，由我們自己支配，就是已在其中作王的生活其中一切的事，和一切我們並不以為直接商量主並尋求祂的喜悅是必需的且是可能的事。四、深信自己軟弱、無力抓住神所要賜給的。五、在貧窮的靈裡降服，等候主在祂的大憐憫和大能中，“照祂榮耀的豐富，藉著祂的靈，叫我們在裡面的人裡有力的剛強起來”。六、極其切慕、渴望、等候、呼求、並不住的禱告，求父在我們裡面成全祂的應許，並在我們裡面完全得著我們。這一種的倒空，就是達到充滿的必經之路。

此外，還需要相信以接受、接納、並持有這恩賜。乃是藉著對基督並對父的信心，神聖的豐滿才能流到我們裡面。這“要被聖靈充滿”的命令，是給以弗所人的。保羅論到這同一班人說，“你們既信了基督，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命令是說到他們所已經接受的：泉源已經在他們裡面；這

泉源必須被開啟，並有出路為它預備，它要湧起來充滿他們全人。然而好像這並不在於他們自己的能力。耶穌曾說：“信我的人，(就是一直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聖靈的充滿是怎樣真實的在耶穌身上，從他的領受也必須是同樣真正的在生命那繼續不斷的真实交通裡。必須用簡單的信心，不住的接受祂那活葡萄樹不住流入的汁漿，那裡面的泉源，才只能因著倚靠那在天上的耶穌而湧流。耶穌用靈的施浸，像祂用血的洗淨一樣，乃是有一個清楚的開始，但也是藉著不斷的更新而得以維持。乃是藉著祂的信心，聖靈的流入才能越過越強，直到滿溢。

但是對主耶穌的信心，以及聖靈時刻並一直增長的湧流，不能缺了對父特殊恩賜的信心，和為他的應許得到特殊更新的成全，而有的禱告。保羅為這些已經在他們裡面得到聖靈作他們得基業憑據的以弗所人，向父禱告說，“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用大能使你們在裡面的人裡剛強起來。”這裡面所用的動詞，指明不是一種逐漸的工作，乃是一個即刻完成的行動。“按著祂豐盛的榮耀，”這句話表明這乃是神聖的愛與大能的一種偉大表現，是一件非常特出而神聖的事。他們已經有了內住的聖靈。他為他們禱告，求父直接的來使他們得著聖靈這種大能的工作，聖靈這種的充滿，以致基督的內住，並在超越知識之愛裡的生活，以及被神豐滿的充滿，能成為他們個人有福的經歷。當古時洪水來到的時候，天上的窗戶和大淵的泉源都一同敞開了。關於聖靈之應許的應驗，仍是這樣：“我要將…洪水澆灌乾旱之地”。(賽四十四章三節另譯)。越深越清楚的相信內住的聖靈，並越單純的等候祂，聖靈那從父的心裡，直接來到那等候他的兒女心中的降臨，就越豐盛的更新。

還有一點必須記住，就是聖靈這個充滿是臨到信心的。當神在卑微和不像什麼的樣子裡顯現出來的時候，祂喜歡以謙卑為衣，就是祂要它的兒女喜愛並穿戴的。“天國好像一粒種子。”只有信心能知道在那微小之中有何等榮耀。神的兒子住在地上的時候是這樣，聖靈住在我們心裡也是這樣。當人看不見什麼，或感覺不到什麼的時候，祂要人相信。相信那湧流活水的泉源是在裡面，即使外表看起來是那麼乾枯。要花時間退到心的內室，因著確信內在的聖靈，而向神獻上讚美和敬拜。要花時間安靜、領會，並讓聖靈自己用這最屬靈並最屬天的真理，充滿你的靈—這真理就是祂是住在你裡面。祂的殿、祂隱藏的居所，並不是先在思想或感覺裡，而是在深過我們所能看見並感覺的生命裡。當信心一知道它已得到所求的，它就能忍耐，並滿了感謝，即使肉體會抱怨。它能信靠那看不見的耶穌，並那隱藏的聖靈。它能相信那微小且不像什麼的種子—百種中最小的種子。當一切都顯得軟弱，並將衰殘的時候，它能信靠並榮耀那位能作超過信心所能想者，並用大能叫裡面的人剛強的。信徒阿！不要在人的理智所設想的路上，乃要在人的智慧所看為愚拙的路上，像神的兒子來到地上無佳形美容一樣，來盼望聖靈的豐滿。要在極大的軟弱中，盼望神的大能；要變成一個愚人，以接受神的智慧，就是聖靈所指教的；甘願成為一無所有的，因為神揀選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因此你要學習不靠肉體誇口，只靠主誇口。並且在那日常順服與孩童般簡單的生命所有的深切喜樂裡，你要認識什麼是被聖靈充滿。

禱告

我的神阿！你愛和榮耀的豐滿，正像一個無邊的海洋—無限且無法想像。我稱頌你，為著啟示你的兒子，你喜歡使神性一切的豐滿，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使我們在祂裡面，得以在人的生命和軟弱中，看見那豐滿。我稱頌你，祂在地上的教會，甚至今天在她諸般的軟弱中，就是祂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我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藉著你靈大能的工作，和你兒子的內住，以

及對你愛的認識，我們得以被神一切的豐滿所充滿。

可稱頌的父阿！我感謝你，聖靈之於我們，乃是耶穌豐滿的擔負者，我們因被聖靈充滿，也就滿有那豐滿。我感謝你，自從五旬節以來，在地上曾有不少人，你曾看見他們是被聖靈充滿的。我的神阿！充滿我。讓聖靈取去並得著我最深、最裡面的生命。讓你的靈充滿我的靈。讓那活泉從那裡流過我全人的愛情和能力。讓它流過我的嘴唇，並從其中流出對你的讚美和講說來。讓我的身體，藉著聖靈那復蘇並聖別的能力，作你的聖殿，充滿那神聖的生命。主，我的神！我信你已經聽我。你已經將我所求的賜給我；我把它當著屬我的接受。

哦！願在你遍處的教會中，人尋求並尋見，認識且證實你聖靈的豐滿。主耶穌！我們得榮耀的王，哦！讓你的教會滿有聖靈。阿們。

附言

（一）被聖靈充滿。聖靈的充滿，第一必須尋求的，不在情感裡，不在感覺到的亮光、能力或喜樂裡，而在生命裡，在那隱藏最裡面的部分裡，深過知識或感覺，就是信心所接近的境域，也就是在我們知道或感覺以先，我們就在其中，已有的境域。

（二）你想知道什麼是被聖靈充滿麼？看耶穌。請看祂在末了一晚。“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祂就洗門徒的腳。要在祂感覺祂是從神出來的那深沉安靜中，看聖靈的豐滿。要這樣尋求；到了時候，在作見證中，在與聖徒的交通中，或在拯救失喪之人的時候，聖靈的充滿就要發生。

（三）“要被聖靈充滿，…彼此對說。”要留意此二者的關連。只有在身體的交通裡，在身體愛的建造裡，聖靈才顯出祂的同在。耶穌說，“聖靈要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乃是在我們這一面有了行動、順服，聖靈同在的豐滿感覺才來到。“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並開始說話”。（*行傳二章四節另譯*）。“我們既有信心的靈，所以也說話”。（*林後四章十三節另譯*）。泉源必須湧起，泉水必須湧流。沉默就是死亡。

（四）“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這話是說在“要被聖靈充滿”之先。我們不能賜給生命或使之生長，但我們能除去障礙。我們能放棄自己而順服主；我們能轉離肉體而等候神；我們能照我們所知神的意旨降服於聖靈；充滿就從上頭而來。要如此等候，藉著多多禱告，停留在寶座的腳凳前。當你禱告的時候，要轉向裡面，並且相信那不能看見的能力，真的已經得著了你的全人。

（五）“要被聖靈充滿”。這是每一個信徒的責任、呼召、與權利。因著這個命令，這是有神聖的可能的；藉著信心的能力，這也是一個神聖的保證。當每位信徒相信此事時，神就促進那日子的來到。

—— 慕安得烈